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九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對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

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

事吳俊年等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

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

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

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六號)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立國以保民爲重安民以察吏爲先近年各省兵禍頻仍吏治一端未遑修舉收令類多庸濫長吏亦鮮考成而且軍費浩繁疲於供億百政荒弛民業凋傷塵閉爲墟流亡載道言念及此至用惻然方茲國政革新民爲主體苟民生未濟康樂則政論胥等空文縣知事職在親民應由各省长嚴其甄選慎其殿最務使勤求民隱殫心撫字先之以勞來安集而申之以生聚教訓匪患潛煽易妨公安及時剿除勿使滋蔓偏災見告生民重困及時拯撫勿使流離金融阻滯四民失業宜多方以圖振導偏隅樸僕教育未興宜多方以圖彌迪其他工商樹藝諸端亦當認真董勸次第舉舉在官多盡一分之力卽在民多受一分之益至若財政司法尤切民生其苛歛病民徇私執法者有國典在但使徵收稍從瑣細獄訟偶戾事情初不過布帛菽粟之微已足召暑雨祁寒之怨各省長躬任監督職責所在務當悉心督理制用必衷於正軌判事必去其偏私精覈計政而勿涉煩苛尊崇法權而必嚴糾察考鏡所及隨時條舉以聞本大總統將於此規治行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稂莠必除嘉禾乃殖刑亂用重政貴因時比年盜匪潛滋四方不靖甚至侵掠城邑阻斷交通且雜有散卒潰軍挾利器以圖狡逞良善者不能相保無賴者因而效尤民生實艱國維焉繫在各省軍民長官鎮撫一方豈無覺察或則從事兵戎未遑兼顧或則視同癩疥憐於殄除迨養癰日久滋蔓勢成小之蹂躪地方恃險阻爲逋逃之藪大之潛謀句結假名義爲利用之資星火燎原影響大局設非迅圖剿定後患何堪設想夫在軍書旁午力有不及已無解於布置之疏乃至地方完善之區宜若足敷策應亦復任暴徒之沸擾等剿捕於具文職責有歸何以對此顛沛流離之氓庶嗣後應責成各該管軍民長官注重地方力圖捍衛凡有大幫土匪結隊焚掠者勒限剿平勿稍姑息卽在軍務省分亦應分撥軍隊兼籌防剿勿使牽及大計其或壤地相錯間虞竄擾并著會商鄰近省區各派勁旅協力兜剿尅期撲滅固不得飾報肅清以空文爲塞責亦毋得輕言招撫致貽患於將來總期荏苒所聚萌蘖悉除俾編氓各遂其生頑莠咸知所儆用副本大總統保惠元元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奉天署洮昌道道尹金梁調省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金梁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都林布署奉天洮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署洮昌道道尹都林布兼署遼源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唐宗郭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李蔭培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吳崇貴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徐樹錚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施肇基胡惟德顏惠慶顧維鈞唐在復王廣圻汪榮寶戴陳霖夏詒霆均普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曾毓雋方樞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詹天佑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蔣尊禕姚國楨劉符誠胡昶泰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家義雷光宇劉成志張緝光葉瑞藻張仁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顏德慶晉給二等嘉禾章唐德萱晉給三等嘉禾章盧學孟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季光恩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祖廉晉給三等嘉禾章夏昌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水鈞韶給予三等文虎章趙世瑄陳承烈管鶴吳希曾勞之常關葆麟鄭沅周善同蔡國藻錢鏞德致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駐滬葡萄牙總領事奧利維拉給予三等嘉禾章副領事薛爾發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滬巴西正領事賚益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滬日斯巴尼亞正領事柏郎西比給予四等嘉禾章副領事章佩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部員各等嘉禾章由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呈悉蔣尊禕等已有令明發胡鴻猷晉給五等嘉禾章黃世馨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各路人員嘉禾章由

呈悉詹天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顏德慶等已有令明發徐世章丁士源何瑞章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部員邵福瀛等請給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 曹汝霖

呈會核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 曹汝霖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林志烜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林志烜章祖僊張同皋鮑立鏐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左景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交通部請獎各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水鈞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王佩蘭等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給予本部職員陳傳瑚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九日政府公報載陸徵祥等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令內鑿昌一員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查大綬下漏寶光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

吳俊年等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吳俊年等請交付懲戒等語吳俊年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吳俊年王覺民陳德慈王錫侯李誠陳文燦王樹恩王壽焜祝鑫田龔慶雲吳培堯陳同植章壽椿儲乙然錢瑞芬劉道章王人鵬張承望宋燦吳克俊趙鏡源何則賢甯祖貽宋毓衡萬珉二十五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王浩如李松材李樹梓三員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王一德一員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二百九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吳俊年 安徽潛山縣知事

陳德慈 安徽望江縣知事

李 誠 安徽合肥縣知事

王樹恩 安徽巢縣知事

祝鑫田 安徽含山縣知事

王覺民 安徽前望江縣知事

王錫侯 安徽前合肥縣知事

陳文燦 安徽廬江縣知事

王壽焜 安徽霍山縣知事

龔慶雲 安徽歙縣知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吳培堯安徽前休寧縣知事

章壽椿安徽黟縣知事

錢瑞芬安徽宣城縣知事

王人順安徽秋浦縣知事

宋煥安徽當塗縣知事

趙鏡源安徽定遠縣知事

甯祖貽安徽盱眙縣知事

萬瓊安徽來安縣知事

李松材安徽懷遠縣知事

王一德安徽滁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田賦不刃一案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吳俊年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德慈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誠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樹忠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祝鑫田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培堯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章壽椿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錢瑞芬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同植安徽休寧縣知事

諸乙然安徽前宣城縣知事

劉道章安徽青陽縣知事

張承望安徽東流縣知事

吳克俊安徽繁昌縣知事

何則賢安徽霍邱縣知事

宋毓衡安徽天長縣知事

王浩如安徽東流縣知事

李樹梓安徽福邱縣知事

王覺民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錫侯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文煥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壽烟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龔慶雲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同植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儲乙然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道章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人鵬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宋 燦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趙鏡源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甯祖貽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萬 珮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松材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王一德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張承鋆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克俊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何則賢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宋毓衡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浩如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李樹梓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
 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吳俊年等請交付懲戒等語吳俊年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照例議處此令等因查原呈附單內開

吳俊年 王覺民 陳德慈 王錫侯 李 誠 陳文燦 王樹恩 王壽燭 祝鑫田 龔慶雲
 吳培堯 陳同植 章壽椿 儲乙然 錢瑞芬 劉道章 王人鵬 張承鋆 宋 燦 吳克俊
 趙鏡源 何則賢 甯祖貽 宋毓衡 萬 珮
 以上二十五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
 王浩如 李松材 李樹梓
 以上三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二分以上
 王一德

以上二員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
 理由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此案安徽壽山縣知事吳俊年前任壽山縣知事王覺民望江縣知事陳德慈前任合肥縣知事王錫侯合肥縣知事李誠廬江縣知事陳文燦巢縣知事王樹恩霍山縣知事王壽鴻壽山縣知事田欽縣知事龔慶雲前任休寧縣知事吳培堯休寧縣知事陳同其壽縣知事王壽松前任宣州府知事乙然宣城縣知事錢瑞芬青陽縣知事劉道章秋浦縣知事王人麟東流縣知事張承鑾當塗縣知事宋際繁高縣知事吳克俊定遠縣知事趙鏡源霍邱縣知事何則賢盱眙縣知事甯祖貽天長縣知事朱流衡來安縣知事萬環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東流縣知事王浩如懷遠縣知事李公材霍邱縣知事李樹祥經徵田賦均未完二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八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滁縣知事王一德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木 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直隸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交

付懲戒一案所鑿文（附議決書）

爲直隸撤任欒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撤任署欒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葉丙蔚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葉丙蔚撤任直隸欒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八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撤任署欒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稱案查直隸欒城縣被教匪賊警掠署劫獄一案業將大概情形電呈鈞院在案旋據各營縣陸續獲案內匪犯並據各委員查明先後各呈報前來查此案先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經元氏縣知事王炎風聞有匪徒亂劫縣城情事即飭警隊在城外四面埋伏是日傍晚果有教匪李狗寶等聚衆百餘人暗藏刀械攻城行劫該知事出其不意督警齊出掩捕當場捕獲教匪李狗寶等十名並奪獲刀劍符籙黃標等件餘衆潰逃訊明各匪均當奉邪教謀爲不軌圖劫城池屬實

電經令飭嚴行緝審並令各縣一律防拏詎於五月三十日樂城縣城內市集商民輻輳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因子病先期赴京委科長陳啟格代理職務是日午刻教匪程拴道士等瞰城防空虛暗藏刀械僑裝趕集鄉民混入城內乘警隊不防突然暴動直入警局搶奪局內槍械軍器雖有少數警隊倉猝抵禦寡不敵衆警備隊兵張更讓劉運生巡警柳連春劉五福法警張振元等竭力格鬪均被教匪殺死其餘警隊胡夢熊孫發永程福祥李鳳祥段得勝趙文祥馮振山李鴻德等八人悉受重傷教匪直入縣署搗毀大堂器物打開監獄看守所劫放監押犯十九名各匪小有傷斃一齊出城逃散當據縣道電經派兵剿辦並通令各縣一體堵截嚴拏將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之知事葉丙蔚撤任遺缺委直隸候補知事李兆年前往接署查撤任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以赴京探視子疾之私捏報公出不待省署核准擅自離職以致防務鬆弛釀成事變實屬擅離職守貽誤地方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於未離職守之前即有元氏縣匪徒圖劫之案經省署通令各縣一體防拏乃該知事事前疏於防範並未奉省署核准竟擅離職守以致發生重大事變實屬咎無可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

委員 俞 俞
委員 王學曾
委員 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咨議決河南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河南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普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劉普潤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七年第三百九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劉普潤 河南舞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呈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普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舞陽縣知事劉普潤呈稱本年八月八日知事赴鄉驗案因雨大未能回署九日在途接據管獄員陳國謨報稱八日夜四更時大雨如注管獄員親往監獄巡視見北厥東間後牆根有挖窟一個即喊看守人等查看監犯董占魁蘇和賈治邦郭書理韓文成李應城六名均乘看守人等睡熟之際扭斷鐵鐐挖洞脫逃等情聞報立即知會駐軍並飭警搜捕一面親詣監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所勘明情形提訊看守人等供無賄縱情弊查董占魁係被迫脅上盜判處無期徒刑之犯蘇和係故殺伊妻蘇周氏身死判決無期徒刑之犯賈治邦係毆傷魏占魁身死判決無期徒刑之犯郭書理係戒嚴司令處遞籍監禁十五年之犯韓文成係楊牢被殺案內未決之犯李應城係楊永聚被扎身死案內未決之犯旋於九日先後擊獲董占魁賈治邦二名訊據供認聽從韓文成控洞同逃不諱除將該犯收禁一面勒警嚴緝該逃犯蘇和等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飭屬堵緝等情據此查監獄重地該知事暨管獄員應如何嚴慎防守乃被監犯蘇和等越獄同逃雖經擊獲二名尚有四名在逃未獲實屬廢弛職務除指令嚴緝並令高等檢察廳將該管獄員陳國謨撤任暨通緝獲報外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咨院轉呈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等情理合據情呈請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舞陽縣知事劉普潤係有獄之官乃逃脫既決未決要犯至六名之多雖經緝獲二名其平時疏於防範咎實難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湖南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咨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胡孔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胡孔彰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咨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九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胡孔彰湖南鳳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咨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胡孔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鳳凰縣知事胡孔彰呈稱本年三月六日夜該縣監犯滕水撻張士良兩名一同搜孔脫逃當拏獲滕水撻一名還監其張士良一名追緝無獲查滕水撻係湘西鎮守使署發縣寄監之犯已函請查案核辦張士良係殺傷田景先致令因風身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定徒七年覆判核准執行未滿之犯罪合報明等情又據呈稱三月十日四更時分該監復有犯人歐喜林胡昌林兩名由高鋪頂上撬開樓板越獄脫逃追緝無獲查歐喜林係歐正保家被劫案內未決之嫌疑犯胡昌林係兩犯強盜罪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定徒三年合併執行徒刑四年零六箇月覆判核准執行未滿之犯並據聲明當歐喜林等越獄脫逃時管獄員曾佩東並未住署經縣署警備隊長黃可傑稟知該局屬始據喚回實屬異常疏忽應如何處分理合呈請示遵各等語先後到廳

據此時備縣務變更擱置未辦檢查長到任接准移交除將會管獄員即行撤任遴委委員馳往接署以重獄務並指令該知事掣取看守人等究明有無賄縱情弊依法辦理暨通緝各逃犯務獲究辦外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內開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不適用之等語茲鳳凰縣知事胡孔彰五日之內兩次疏脫人犯至三名之多湘省各屬雖多軍事發生而該縣地方安靜並無風鶴之警似此漫不經心實屬情無可原似非僅予扣俸修監所足示儆擬請提付懲戒以符法令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鳳凰縣知事胡孔彰五日之內疏脫監犯兩次雖經捕獲一名還監而在逃者尚有三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務應依文官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請付懲戒以儆玩泄而肅獄政既據檢察長呈揭前來相應咨院轉呈交付懲罰委員會審查等語

理由

卅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於五日內竟疏脫監犯至三名之多實屬異常玩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燦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本所鑒文(附議決書)

為江西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張承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并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承祖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承祖 江西金谿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張承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江西省長戚揚呈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本年八月九日據金谿縣知事張承祖呈稱為呈報事據縣署看守所看役周接傳等報告本年八月一日夜四更後罪犯周永昌周三俚控壽保艾剛雲等四名乘伊等睡熟時機挖洞越所脫逃嗣由監獄更夫打更週圍巡邏看見看守所之牆被挖一洞該知事即開聲喊叫伊等即起身查視查得周永昌等並未在籠內始悉該犯等脫逃報核辦等情據此知事因濟灣警察分所籌款先期公出次日聞報隨即回署察看挖洞情形即飭兵警四路追尋未獲一面嚴訊看役供無賄縱情事並提訊同所人犯供稱是夜伊等均各睡熟未聽動作等語查周永昌周三俚係黃梧卿具控傷人致成廢疾周永昌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周三俚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業經呈請復判核准執行收監之犯喻壽保係張宜生等具控傷害罪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艾剛雲係郵政局具控竊盜罪判處三

等有期徒刑三年此二名尙未確定判決之囚犯惟周永昌周三俚二人雖經收監執行因該監獄牆垣倒塌
 飭匠修葺祇將周永昌周三俚暫時移置於看守所內除由知事開具該犯等事實年貌籍貫出具資格並勒
 警購綫偵緝暨咨請鄰封一體協拿外合將該犯等挖洞脫逃情形開具各犯姓名年貌籍貫具文呈報鈞廳
 俯賜察核懇即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解究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任內曾於本年三月間疏脫監
 犯四名內有李得標傅大盛二名係無期徒刑人犯逾限均未弋獲正擬呈請轉付懲戒間又據報稱於八月
 一日疏脫監押人犯周永昌等四名在本任內一再疏虞毫無補救實屬異常玩忽情無可原按照縣知事疏
 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及第四條但書各規定均應交付懲戒不在寬免之列陳請併案轉咨呈
 付懲戒以重獄務等情據此查該縣張知事於本年三月間脫逃無期徒刑人犯李得標傅大盛二名業經該
 廳呈由省長照章核明令飭財政廳扣俸示懲茲據稱疏脫押犯周永昌等四名實屬咎無可辭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為有獄之官乃於本年三月脫逃無期徒刑人犯李得標傅大盛二名逾限均
 未弋獲此次又復疏脫周永昌等四名雖據稱先期公出然一再疏虞實屬異常玩忽核與文官懲戒例條第
 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缺席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照

		墓	
		金	
元	兵馬大元帥杜豐墓	縣西范洛村	參知政事杜思敬宣懋使杜青構大學士杜宣墓均在此
魏東	李伯奴造像記		武定二年
唐	驍騎尉段雍墓誌銘		垂拱元年
唐	處士段威墓誌銘		垂拱元年
唐	甘露菴經幢	侯冀村	天寶元年
唐	張智度墓銘	舊西河書院壁上	天寶元年
唐	上柱國梁思墓誌銘	縣治後吉祥寺	貞元九年
唐	閻庭墓誌		貞元二十年十一月志稱石於咸豐中出土旋復廢之
宋	中都寺碑	縣西雙林寺	大中祥符四年
宋	戴台山聖俱寺殘碑有陰並側	縣東十五里冀郭村慈相寺	慶歷六年
宋	顯慶寺碑	縣南岳壁村	嘉祐八年
宋	梵業寺碑	縣西二十里西泉村	嘉祐八年
宋	百福寺牒	超山	嘉祐八年
宋	清虛觀牒	縣城	治平元年
宋	聖壽院碑	縣西北四十里寧固村	治平四年
宋	清虛觀碑	下東門內	元祐七年
宋	超山應潤廟勅牒		宣和元年
宋	超山應潤廟記		宣和元年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宋	超山應潤廟祝文		宣和元年
宋	關將軍廟碑	縣東十五里冀郭村	
宋	冀壁古寺碑	縣城西南	志稱題大宋姑姑之碑額篆書文同
金	清虛觀葬枯骨碑		皇統二年李致堯撰並書
金	超山應潤廟碑		大定中郭濟明撰
金	慈相寺碑		明昌五年安泰撰
金	慈相寺僧塔記		泰和元年趙大瑞撰嚴坦分書
金	碧蓮堂詩碣	慈相寺	泰和二年趙大瑞撰
金	古柏下石柱題字	胡村	泰和七年
金	董師中樂府辭石刻	縣城集福寺	泰和九年
金	太清觀碑		李俊民撰
金	趙開開陰符經	清虛觀	趙秉文草書
元	太平崇聖宮聖旨碑有陰	清虛觀	蒙古己酉蒙古古字碑陰正書
元	沁縣長官杜豐墓碑	范洛村	中統四年李鼎撰
元	重修興國院碑		至元十七年僧祐和撰李元興書
元	安樂會祠石刻	清虛觀	至元中冷思賢書
元	清和真人仙號石刻	清虛觀	大德元年
元	杜氏孝感泉記	范洛村	大德三年郝天挺撰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茲定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啟 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
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廣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 七年六釐短期公債尚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四元餘類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債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為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對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逕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九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更正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兩局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次師金文

國務總理呈

(附單)

國務總理呈

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院秘書廳暨法制廳各人員勳章文(附單)

大總統電案核給直隸故員吳葆疇等一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請獎給全斌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獎給王勁開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勳章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從方壽承裴世管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博羅哩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陸軍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公電

墨西哥國國電

巴西國國電

美國國電

波美國國電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七十七號)

通告

幣制局總裁陶宗輿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姜桂題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晉授張作霖楊善德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晉授王揖唐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令

晉授盧永祥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晉授鮑貴卿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載潤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龍濟光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倪嗣冲王占元李厚基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梁士詒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啟鈞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錕李純趙倜曹敬堯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孟恩遠張懷芝張樹元閻錫山陳光遠陳樹藩張廣建楊增新馬福祥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田中玉齊耀琳戚揚郭宗熙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蔡成勳齊耀珊王達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恩格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梁鴻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印川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長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銳劉鎮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家傑陳選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麟光溥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光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廷植授爲楨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院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請辭職吳笈孫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曹秉章爲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秘書廳請將電務人員時維屏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呈悉時維屏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請分別蠲緩稞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特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郝鵬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郝鵬沈昌祺王念曾李炳燾蹇先聰晏才傑蘇世樟呂宗恪張潤普張競仁何福麟黃體
濂徐文霽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張啟愚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早保梁錦漢等十員擬請以簡薦任職分別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黃慶來調部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主事孫安仁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三一一號

交通銀行幫理改派曾次長毓雋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古物陳列所所長治格

呈一件請補發印冊以憑存案由

呈悉查所送書籍目錄核與部存起運熱河書籍清冊相符所請補發印冊以憑存案之處應即照准除將所送書目存部備查外合行補繕清冊加蓋部印發交存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六號

派孔憲紫王思縝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給第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十八號

署主事朱培麟現屆期滿成績優良應委任為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財政部函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任命何珮瑤為湖

北財政廳長此令查該廳長係名佩瑤珮字當屬誤寫合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

亟更正 頃准蒙藏院函稱公報內載本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德色查都布晉封郡王此令等因茲據該郡

王函稱本爵姓名因舊譯字音訛誤應請更正為德色賴托布等因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院秘書廳暨法制銓叙兩局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請獎本院秘書廳法制局銓叙局辦事得力人員勳章事竊查本院秘書廳暨法制銓叙兩局任職勤慎得
力人員歷年國慶均經擇尤獎給勳章在案茲屆國慶之期理合考核各員成績分別開具清單呈請頒給以
示鼓勵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現屆國慶大典謹將本廳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僉事上 任事張祥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張運青 謝本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韓榮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辦事員薛錫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主事廖鳴章

袁漢章 張克壯 華澤宣 蔣世賢 主事上 任事周延熾 辦事員
何曾培 汪乃錦 趙壽昌 黃 覺 樊鍾藻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辦事員譚華文 周錫恩 陸元煒 朱師轍 蘇書霖 吳清峻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謹將法制局辦事出力人員請獎勳章開具清摺恭呈鑒核

僉事方毓麟

以上一員請獎五等嘉禾章

主事方永慎 徐鴻 鄭其漢

以上三員請獎六等嘉禾章

主事鄭 鎰 辦事員鄭汝霖 邵鴻運

以上三員請獎八等嘉禾章

謹將銓叙局出力員名繕單請獎勳章恭呈鑒核

主事李道同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資格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故員吳葆疇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故城縣知事吳葆疇遵化縣科員齊聘儒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直隸已故故城縣知事吳葆疇遵化縣科員齊聘儒卹金各案並據吳葆疇遺族補呈該故員詳細履歷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直隸故城縣知事吳葆疇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吳葆疇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二百元齊聘儒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

五年作增四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二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故員吳葆疇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內務總長錢能訓請獎服務得力人員等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內務總長錢能訓請獎該部得力人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開竊查民國紀念日案第一條國慶日舉行事項內開第五項賞給等語現屆本年國慶紀念舉行在即所有本部服務得力人員自應擇尤酌予頒賞以昭激勵等語查案內所稱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原請勳等與例相符擬請照案給獎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擬請獎給勳章員名開單咨呈鑒核

計開

內務部僉事徐仁餘

該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內務部主事劉學瀛

該員曾奉給六等嘉禾章擬請進給五等嘉禾章

內務部主事秦錫純

張用恒 葉鏡路 方 琳 徐寶彤 邱功夔 許 允 辦事員 林

該八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總長請獎京都市政公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京都市政公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奉交內務總長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館訓呈稱竊維京都市政謀市民之福利為全國之楷模成立以來已逾四稔本年改組將應行興革事宜逐漸擴展在事各員贊襄一切不無微勞茲際國慶尤宜分別請獎查有處長吳承澍等八員均屬尤為出力擬請分別給予嘉禾勳章用酬勞勩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擬請獎給嘉禾勳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處長唐在賢 該員係前清工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副處長秦曾榮 該員係前清舉人農工商部主事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工商業改進會事務所主任傅世常 該員係前內務部僉事於三年十二月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進給五

等嘉禾章

庶務科主任祝駿元 勳核科科員李 銳 考工科科員葉景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獎給全旗等勳章文（附

單）

為核給司法官懲戒會事務員長全斌等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詮毅局奉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稱竊查歷屆國慶紀念京內各機關均得由各該長官擇其所屬辦事勤勞各職員請獎勳章以彰勞勩茲查有本會事務員長全斌等辦理各科事務均屬成績優著本會成立迄今已屆三載各該員矢勤矢慎從未援案請獎茲逢國慶盛典擬請給予勳章以示獎勵查案內全斌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按照簡任職初受勳章例相符擬請照准范兆昌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按照薦任職超給勳章例相符擬請照准夏和康一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職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

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事務各員銜名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本會事務員范兆昂

查該員係由銓叙局核准仍留薦任原資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本會事務員夏和康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獎給王勁聞等勳章文

(附單)

為核給文官懲戒會事務長王勁聞等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稱案查歷屆國慶紀念京內各機關均由各長官於所屬辦事勤勞各職員請獎勳章以彰勞績茲查有本會事務處兼任事務長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事務員鄭連印等均屬成績優著本會成立以來已屆五載各該員矢勤矢慎從未援案請獎茲逢國慶盛典擬請給予勳章以示獎勵查王勁聞一員曾受四等已滿一年請晉三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鄭連印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按照簡任職初受勳章例相符擬請照准江同春趙成杰王佐廷等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按照薦任職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沈達高時駕等二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職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職員銜名並酌擬勳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事務員江同春

該員呈准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事務員趙成杰

該員曾任薦任職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事務員沈 達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事務員高時駕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事務員王佐廷

該員曾任薦任職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呈稱竊查陸軍軍需獸醫等校歷屆學生畢業時辦事出力各員均經呈請給獎勳章有案茲查職校醫科第十期醫藥科第六期學生現已畢業所有職教各員或教育有方或勤勞卓著似應酌予獎叙以勵成勞而昭激勵查有辦事各員中尤為出力之教務長戴棟齡等十四員洵屬勤奮從公成績卓然又軍醫司科員王麟書一員在部規畫職校一切事宜尤能極盡心力動中發要均屬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伏乞俯念該員等辦事勤勞准予如擬轉呈給獎實為公便紹清為激勵人才起見是否有當仍候批示遵行等情前來查該校校長全紹清熱心教育卓著勤勞擬請併案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醫科教官陳 輝

劉慶綬

藥科教官谷鍾琦

戴侗齡

醫院治療主任池 博

前醫科教官黃傳祚

連長郝定炳 趙 鐸 顧邦楨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三等軍需鄒宗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校長全紹清 教務長戴棟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劉伯驊 汪椿年 于寶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從方等承襲世管佐領

等缺文(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襲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輔恩病故出缺擬定伊長子開散從方堪以承襲

世管佐領常森所出之缺擬定伊族叔馬甲鐵林堪以承襲

族中襲替佐領保印病故出缺擬定伊胞弟領催增印堪以承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博羅哩等陞補印務章

京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章京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咨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

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印務章京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計開

印務章京常森開遺一缺揀選得署印務章京中佐領博羅堪以陞補

驍騎校恩緒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俊璋堪以陞補

驍騎校文治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祥裕堪以陞補

驍騎校英緒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致林堪以陞補

驍騎校恆春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榮福堪以陞補

驍騎校和金泰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海泉堪以陞補

驍騎校松林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鄂年堪以陞補

驍騎校桂生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喜慶堪以陞補

驍騎校德凌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寶昌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陞補包衣參領

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包衣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多羅克勒郡王晏森門上出有包衣參領等缺將

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

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包衣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包衣參領林普病故出缺揀定親軍校長壽陞補

二等護衛連陞告退出缺揀定五品典衛崇立陞補

崇立遞遺五品典衛一缺揀定六品包衣達吳斌陞補

五品典衛德保告退出缺揀定六品官永陞陞補

遼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物	植	石											
元	唐	魏北	漢	漢	宋	唐	漢	唐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鈕宜尉墓	楊復恭墓	車騎將軍穆祚墓	徽士宋子冲墓	郭有道墓	文路公祠	康太尉廟	郭有道祠	介之推廟	秦王塔	郭林宗故宅	古柏	明威將軍吉州路達魯花赤杜忠明墓表	四川道肅政廉訪使梁天翔墓碑	征行都元帥五路萬戶梁漢墓碑	清和真人畫像題字	趙山元好問題名	遼潤廟祈雨靈應碑	趙山	趙山
縣西北三里	抱腹山	縣西七里	尉村	縣東二里	縣北關	縣下莊	縣東北三里	縣境		北關郭家村	縣西南十里胡村柏仙觀	范洛村	梁官村	梁官村	清虛觀	趙山	趙山	大德六年	大德六年
						祀康深			據原表		志載觀有古柏一本五枝圍二丈五尺西向一杖以柱擎之石入柏尺餘被柱離地	延祐六年弟思敬撰	延祐二年七月李源道撰趙孟頫書元明善篆額	延祐元年九月魏初撰李侗書杜思敬篆額					

石 休				石				金														
陵		字祠		蹟		遺		石		石		石										
元	宋	漢						元	元	元	金	宋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齊	北		
韓子忠墓	康州團練使呼延贊墓	高祖廟	試劍石	夷吾館	永利寺造像題名記	介休縣新文廟碑	潤濟侯廟碑	迴鑾寺鐘識	介神廟詩碣	李將軍碑銘	吉祥寺經幢	鐵瓦文	抱腹寺摩崖碑銘	抱腹寺殘碑	胡佺墓誌	游擊將軍何斌碑	游擊將軍何斌碑	游擊將軍何斌碑	游擊將軍何斌碑	游擊將軍何斌碑	游擊將軍何斌碑	
縣西北	忠孝村	縣境		縣南六十里	王里村		河村		縣西關	下里侯村	兩水村	縣山	縣山	縣山上	藏軍孤村郭氏	侯堡村	侯堡村	侯堡村	侯堡村	侯堡村	侯堡村	
		據原表			大德六年	元貞元年冷恩買撰	至元二年	泰和七年張遵妻武氏書	元祐四年志稱張商英七古詩行書	天禧二年七月	開元二十七年志稱唐幘之見於著錄者此為最佳	據原表	開元二十年	開元中田琦撰並分書	開元三年十月	如意元年	天保十年志稱久其殘石委樵薪中	天保十年志稱久其殘石委樵薪中	天保十年志稱久其殘石委樵薪中	天保十年志稱久其殘石委樵薪中	天保十年志稱久其殘石委樵薪中	天保十年志稱久其殘石委樵薪中

公電

墨西哥國國電 十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值

貴國共和慶典本大總統謹以墨西哥政府及國民名義為

貴大總統敬表誠摯之賀忱並祝

貴國國運盛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墨西哥國大總統加蘭沙

覆墨西哥國國電 十月十三日

大墨西哥國

大總統閣下本國共和慶典承

貴大總統情殷致賀良深感激茲本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國民向

貴大總統敬伸謝忱並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盛昌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巴西國國電 十月十一日

大中華民國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閣下值茲良辰本大總統謹代表巴西國民向

貴大總統達誠敬之賀忱并祝

中華民國政府之幸福暨

中國國家之昌盛更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巴西國大總統谷美斯

覆巴西國國電 十月十四日

大巴西國

大總統閣下辱承電賀良深欣感本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敬達謝意還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昌隆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美國國電 十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際中華民國肇造紀念日

貴大總統就職之時特代表美國國民謹致賀忱并祝

貴國國運昌盛國民享平和幸福本大總統之所馨香禱祝者不僅以中美兩國素敦睦誼而實因值此文

明變化最關緊要之時中國因內亂而自分析若不早息爭端殊難協同友邦一致達維持正義之目的

今

貴大總統就任之日正貴國各派首領以愛國為懷犧牲一切息爭之時更宜和衷共濟力謀國民幸福統一

南北而於各國國際公會中亦佔其應有之地位也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

覆美國國電 十月十三日

大美國

大總統閣下本大總統爲民國國會依法選舉就職承

閣下馳電致賀無任欣感我中美兩國交誼素篤深望此後兩國邦交之親密有加無已軍興以來貴國軍士之忠勇將帥之精幹早爲全球各國所欽佩本國政府仍當繼續前規竭力協助冀獲公共之目的至國家統一爲國利民福之基礎原屬治國之要義本大總統被選之日即以國家統一爲懷現正力求治理以達此原定之目的俾將來各國國際公會中我國得佔應有之地位並得與貴國互相攜手以維護世界高尚之正義焉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專通 告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宗輿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宗輿遵於十月十六日就任幣制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七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八
號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
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
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不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
奉 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並未劈分

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
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
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部統籌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出
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放
册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尚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
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照并
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歸於官有不得
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照載明四百頃現經丈出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地價其餘二百
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貴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闌
界址多不明瞭估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
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當經改變前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
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有遺囑一例制繩雖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
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查前清放墾之例各王公牧廠馬廠

若干項升科若干項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或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曹丈民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歸公俾昭厥責如蒙都統核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會同駁准呈奉 明令 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經營將公司收買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原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奉酌東西洋各國成規酌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 六期 公債餘條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庫鈔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滿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現款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五餘額准推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四上項公債價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五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宇啟

●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爲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為感在未報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今早由西城本寓赴衆議院辦公途中遺失本院秘書廳第八十四號徽章一枚除陳請另行發給並將前號徽章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衆議院秘書廳編譯員范家駱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着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顯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	
			刻	範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	範
壹	質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減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劃照	宋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劃照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鑄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號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分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清單(續)

收貞德堂張捐票洋一元 收志遠堂捐票洋一元 收張寶驥捐票洋一元 收少儀堂捐票洋一元 收孟善堂捐票洋一元 收叔媛堂捐票洋一元 收季安堂捐票洋一元 收聚興湧捐票洋六元 收馬仲三先生捐票洋二元 收吉盛裕捐票洋三元 收德成樓捐票洋一元 收增盛號捐票洋一元 收福順興捐票洋一元 收德生堂捐票洋一元 收信昌樓捐票洋一元 收義順祥捐票洋一元 收益晴堂捐票洋一元 收崇裕厚捐票洋一元 收德聚隆捐票洋一元 收順和成捐票洋一元 收廣隆德捐票洋二元 以上三河縣代募

安徽省長代募

收安徽警局捐現洋二十八元

司法部總務廳代募

收王文豹先生捐票洋十元 收徐彭齡先生捐票洋五元 收梁敬錚先生捐票洋五元 收楊志洵先生捐票洋五元 收楊遂先生捐票洋五元 收虞錫晉先生捐票洋五元 收石志泉先生捐票洋五元 收沙克功先生捐票洋五元 以上司法部總務廳代募

通縣代募

收通縣知事李杜捐交票八元 收馬遇葵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許登雲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張善堂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李鏞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胡慶恩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通縣第一區區董把紙幣一元 收通縣第五區區董李慶生先生捐銅元七枚 收水南村張永明先生捐銅元七枚 收水南村姚建文先生捐銅元十五枚 收大水南村梁寶田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姚辛庄姚佩璋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姚辛庄張華堂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姚辛庄王克維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駙馬庄李廷茂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駙馬庄李洪順先生捐銅元七枚 收小張家灣王士通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堤上村劉禹昌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堤上村谷雲圃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堤上村郭春圃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堤上村業國寶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房辛店李鐸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馬駒橋萬增厚號捐銅元十枚 收堤上村庄劉永貴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鄭家庄李廷連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南雙橋劉奎斌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大葛庄劉永貴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小張灣村姚克忠先生捐銅元十枚 以上通縣代募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九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既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磨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高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分別派員充任鄂

毓植等三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參謀總長賡昌呈

大總統彙報九月分

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等缺文(附單)

交通次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陳報就職

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咨據熱河警察廳呈

擬各項規則尙有未協業經由部分別修

正咨行查照飭遵文(附規則三)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八號)

公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公函(附校長會議細則)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函

更正通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錡爲駐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高建勳爲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俊德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致府

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傳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擬訂據屬升用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官佐張友庚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保卓定謀等十七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擬派陸軍中將童煥文步兵上校姚受唐赴日觀操由
呈悉准予派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植等三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大總統爲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分別派員充任鄧毓

爲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
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
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
語茲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全省警務處處長鄭元良呈請以汪國傑等分別薦充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
長各職前來本部詳查該員汪國傑任杰鄧毓植汪承傑趙炳泰陳銘章等六員資格核與文職任用令之規
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
再此次薦請派充警務處科長之鄧毓植汪承傑趙炳泰等三員均係曾以縣知事分發甘肅任用人員擬請
仍留該員等縣知事原資合併陳請謹呈七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報九月分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等缺文(附單)

爲彙報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
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各師旅所有三等參謀官及參謀官各缺均經
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
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陸軍第二十九師三等參謀官李廣文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繆承良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王劍秋

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聶長善

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官劉慶賀

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官張元佐

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官劉景祥

以上共計七員

交通次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陳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曾毓雋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萬遵於十月十二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咨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咨據熱河警察廳呈擬各項規則尙有未協業經由部分別修正

咨行查照飭遵文(附規則三)

為咨行事准咨據熱河警察廳長馮夢雲呈擬熱河警察廳各項職掌規則勤務督察長辦事細則及各區署辦事規則三種請核咨等因到部查該廳長所擬設置秘書一人核與地方警察廳官制不符其原擬各項規則亦有未盡妥協之處業經本部分別酌加修正相應另單鈔錄咨行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黏單三件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熱河警察廳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廳分配事務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廳分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編輯及保存事項 五 關於擬訂警察章制事項 六 關於巡警之招募訓練及

考核事項 七 關於編製警務報告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九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戶籍調查編製事項 四 關於製造

或販賣猥褻物品之查禁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督察整理事項 六

關於建築之審查管理事項 七 關於各項營業之取締及開業歇業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外國

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九 關於水火災及其他危險之預防監查事項 十 關於警衛之派遣

及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其他保息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三 關於傳喚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暨其他遺失物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六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踪者精神病者棄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七 關於豫戒令之執行事項 八 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考核及派遣法庭事項 九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巡警及各項行政之處罰暨罰金繳納之稽核事項 第六條 衛生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二 關於水井溝渠之浚渫管理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又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五 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之營業取締及其他飲食物品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種痘事項 七 關於娼妓身體之健康診斷事項 八 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考驗事項 九 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分管科務科員若干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佐理科務均得兼任

第八條 本廳得就轄境劃分左列各區各設警察署一分駐所一

一 中區警察署 中區分駐所 二 東區警察署 東區分駐所 三 西區警察署 西區分駐所

第九條 每區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充之掌理本區事務分駐所置署員一人以警佐充之佐理本區事務

第十條 本廳依照官制之規定分置左列各隊

一 保安警察馬隊 二 偵緝警察隊 三 消防警察隊 四 守衛警察隊

第十一條 每警察隊置隊長一人以本廳額定職員充之承長官之命掌理本隊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及各署所隊關於巡官長警之分配編制暨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

第一條 勤務督察長除奉有特別委任及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執行督察事務

第二條 勤務督察長因事務之必要得指揮調遣守衛偵緝各警察隊長警隨同督察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就本廳轄境每月督察次數至少須在二十周以上

第四條 督察方法分爲左列二項

一 制服督察 屬於普通督察時行之 二 便服督察 屬於特別督察時行之

第五條 督察時須帶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六條 督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署所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二 各署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與特別注視之事項 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四 署員長警之容貌禮式衣服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五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六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練之情形 七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八 各署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九 管理交通之情形 十 關於衛生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十一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十二 關於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藥戶市場飯店舊貨舖押當店及危險物買賣等） 十三 其他應行督察事項

第七條 勤務督察長對於前條所列各項得與主管人員接洽討論

第八條 督察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須跟踪查訪並得飭守衛巡邏長警速報該管區署加派長警跟踪

密查

第九條 督察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應即照章指示並查詢姓名服章號數彙報或就近報知該管

區署所暨各隊

第十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從速報廳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得逕告該管區署所暨各隊

第十一條 每次督察事竣後應就所得情形依照表式填註報告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察報告如有批示事件由勤務督察長知照關係各科轉傳遵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熱河警察廳所轄各區署辦事規則

第一條 各區署辦事程序除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及巡官長警勤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各區署長就本管區之警務依其職權得專行之事項如左

一 依規則或命令所定分配或指導所屬職員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者得與他區署及本廳所屬機關往復行文

三 依規則所定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機關之事

第三條 各區署長於本管區域內須隨時稽查遇有非常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從速報廳其稽查規則及巡

官巡查班次由署長另定但須與各署商同一致

第四條 各區署長應常川在署但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五條 各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報廳查核每屆月終並須編造統計月報

第六條 各區署官有物品除鈐記及鈐鑰由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長等管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縣		中		縣		臨		樓									
石	金	墓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字	祠	墓	石	金	墓			
元	元	金	明		元	金	宋	漢	北	元	元	晉	魏	北			
鳳山仙蹟	古塔	知石州高岡墓碑	清盧觀記	寧國寺碑	戶部尙書王文賢墓	吳起寨	車轍坪	延安兵馬總管袁湘墓碑	慈雲寺碑	加封明靈公碑	普照寺碑	尙書紀秀墓	延安兵馬總管袁湘墓	趙相公廟	孝文道跡	碑	鄭允中墓
	城西八十里山頂洪濟寺	縣北		縣南五十里白石村				白汶里	縣東南五十里	縣南七十里郝家塔	縣南八十里招賢村	縣北萬安坪	白汶里	縣南郝家塔		縣南五里原	縣西原
據原表		至元二十六年胡祗遹撰王博文題額	丁未歲秦志安撰馮有鄰書	大定四年		據原表	據原表	至元二十五年姚燧撰暢師文書並題額	大定三年	元符二年	天會中			祀趙登	據原表	至正十六年四月趙孟頫撰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長	石																				
遺	石																				
唐	元	元	金	金	宋	唐	唐	唐	魏北	漢	明	唐	唐	唐	趙後	祠	宇	陵	墓	金	
玄宗飛龍宮	靈泉寺碑	臥虎觀碑	進十吳永聲碑	香巖寺碑	嘉禾碑	何知猛墓誌銘	吳武烈墓碑	右導侍御史宋務光墓碑	孝文帝碑	呂梁碑	延綏巡撫張珩墓	吳武烈墓	軍使昌化郡王烏承班墓	右台侍御史宋務光墓	石當墓	劉訓史廟	比干廟				
城內	縣西南百二十里	縣西五十里	縣西中和原	縣西六十里			縣東三十里石村	縣南五十里	縣北百七十里孝文山		城西	石村	城東暖泉匯	城南五十里石嶺	城北	馬頭山	呂梁山				
		至元二年劉汝周撰	子希尹撰	大定中	據原表	天寶七年五月				據原表											

公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公函(附校長會議細則)

逕啟者茲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細則一件希登載公報爲荷此致

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大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或學長及教務主任充之但教育總長得臨時酌派會員

第二條 以上學校有屬於他部者主管部總長亦得酌派會員

第三條 與會各校長應先期赴部報到隨帶有公文者並應同時繳出

第四條 本會會場由教育總長指定除公同討論外得按照學校性質及種類分組開會

第五條 會場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號列坐

分組開會時其坐次另定之

第六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主席副主席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分組開會時於會員中推一人主席

第七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日照例休息外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遇有特別情事主席得宣告延長

時間

第八條 到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九條 到會會員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不得隨意離坐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專司庶務文牘等事

幹事長副幹事長及幹事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先由主席或副主席擬定議事日程交由幹事處印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教育總長認為應行討論之問題應儘先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會員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贊同連署方得交議

第十四條 會員在場討論議題應先行起立聲明坐號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有須特別說明之事項得向主席聲請登台發言

第十六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須討論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應付表決者舉手或起立由主席酌定之

第十七條 主席認為應付審查之議案得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八條 審查完結後審查員應擬具報告書交幹事處印送各會員俟開會時再行報告

第十九條 應交各分組討論之議案由主席指交討論之惟其討論之結果仍應報告於大會

第二十條 會場應設議事錄及議決錄由幹事處指定速記生當場記載逐日交幹事處保存俟閉會後彙

陳教育總長酌核施行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函

逕啟者據古物陳列所聲稱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奉部令准公府庶務司函開奉 大總統諭提取帝王像警蹕圖該所速派員檢齊送部以憑轉送等因遵即派員將歷代帝王像八十一軸出警入蹕圖二卷檢呈鈞部轉送公府歷時既久未經送還應請轉致公府庶務司將所有像圖提回本所俾資保存等情到部查此項像圖向由該所保存茲據呈請仍行提回相應函達貴司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更正

本月十七日本報公文門登載國務總理呈請獎給本院秘書廳暨法制銓叙兩局人員勳章文內主事張蓮青謝本芝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嘉禾二字係文虎二字之誤合亟更正

通 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省 別	項 別	新 欠	郵 報 費	新 欠 法 令 全 書 費	舊 欠 郵 報 費	合 計	備 考
直 隸	郵 報	二、〇四二、四三〇	五一九、六七九	五七、二〇〇	六、〇七一、七八三	八、六九一、〇九二	
京 兆	郵 報	八九八、四〇二	二五一、四九三		二二、三、九一九	一、一七三、八一四	
熱 河	郵 報	三、七七二、九七六	九四六、三八七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三五、一七二	七、八六五、五二五	
察 哈 爾	郵 報	一三九、八六〇	三四、八一二		一五七、六八五	三三三、三五七	
山 東	郵 報	一、六五〇、三四八	四一三、八二六		五、七五四、九五〇	七、八一九、一二四	
山 西	郵 報	一、九九五、七五一	五〇二、四一九	九三八、二三〇	八〇九、三九六	四、二四五、七九六	
河 南	郵 報	二、八一九、八四四	七〇七、〇七八	一三、〇四〇	三、〇四一、二〇九	六、五八一、一七一	
奉 天	郵 報	七一五、二八四	一七九、三五八		七、一一七、九一九	八、〇二二、五六一	
吉 林	郵 報	五、九一四、〇七八	四八二、九五九	五〇三、二四〇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一一、五六八、五三六	

發 行 報 告 通 告

月 十 八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九 號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福建	安徽	江西	浙江	江蘇	湖南	湖北	黑龍江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三、八五〇、一四六 九、五九九、五八七	三、一七六、二八二 七、九八八、八六四	六〇〇、七三三 一、四九九、七七二	二、五八〇、三三八 五、六八〇、四二四	一、六四一、〇四九 六、四一〇、九四七	一、三五七、〇四四 五、五五七、七六九	二、〇八一、八四九 五、一八三、三三三	五三九、四六〇 一、三四九、九五二	二、九八六、五二二 七、五五九、九九〇	二、一八〇、四一八 八、〇〇〇、七五九	二、一一九、八九二 五、三五九、九七九	一、九六九、三三二 五、〇一三、三四四
	九五、三〇〇	四七六、一八〇	一、五四六、一三〇	一〇六、六四〇				一七五、九二〇	六七一、〇一〇	七一五、〇〇〇	二七八、一一〇
三、三六一、九三二	一、九六〇、五三〇	二二四、四二〇	三、九四八、七九九	二、七二一、五七〇	一、一七九、五二八	一、三四七、九五二		二、二一一、四六八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一、一八八、一一九	
八、一七一、六六五	六、〇三〇、九七六	一、四五一、一〇三	三三三、八二二、六九一	一〇、八四九、五〇六	八、一三一、三四一	三、八七八、一四四	六七四、四一一	六、一二九、九〇〇	五、八一七、九七六	四、五五八、九九〇	二、八七八、七七六
							十月十五日 收洋五六七、〇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附記	總計	綏遠	新疆	甘肅	陝西	貴州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本年九月底止其十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報九〇、七七一、一六八 郵二三、六六八、三九五	報一四四七、五二五 郵一八五、二七九	報一、〇〇九、六五六 郵九〇〇、八七九	報一、二一六、七八二 郵三〇五、一〇九	報八、五五〇、五五八 郵二、二六六、二二二	報四、五一六、九〇一 郵一、一三二、六一六
	六、八八一、五二〇		九九、六〇〇	二二六、四四〇		七六八、五〇〇
	四九、二二九、四六三				二二九、〇六四	
	一七〇、五五〇、五四六	六三三、八〇四	二、〇一〇、一三五	一、七四八、三三一	二一、〇五五、八四四	六四一八、〇一七
				十月十五日 收洋八五二、三五七	十月十四日 收洋七五六、〇〇〇	

廣 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一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另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統緒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宜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尚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免若不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若干項升科若干項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督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嚴實如蒙都統嚴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勞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財政三部會同嚴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對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六釐公債倘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額推
-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宇啟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爲感在未報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爲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名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

經收把東領事館轉來各埠華僑機關處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巨港中華總商會經募和銀一千零十一盾 把東中華會館第一次經募和銀九百盾 實武呀中華商會經募和銀八百盾 把東中華會館第二次經募和銀五百二十二盾七生丁 巴雅光務中華總會經募和銀四百六十四盾 明古麟中華會館經募和銀一百三十一盾 巨港中華總商會轉來嗎咭順華僑捐募和銀一百一十盾 把東中華小學校學生捐和銀二十九盾八十五生丁

經收福建督軍署副官處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宋秉鈞捐大洋二十元、田子俊 劉蔭甫各捐大洋十元 王紹鶴捐大洋六元 方嘉侯捐大洋四元 曹健秋捐大洋三元 梁廷琛 馮鳳鳴各捐大洋二元 張懷生 張輯五各捐大洋一元 張福梧 武毓如 梁濬文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五角 劉健庵捐台伏一百元 朱聚五捐台伏十二元 趙傳雲 林星軒各捐台伏十元 陳錫珪 張宗英各捐台伏四元 蘇南 陳變徽 林濤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三元 拾佩之 鄭淑瑄 張遵旭 吳道 陶懋立 以上五戶各台伏二元 張式武 陳竹溪 史恒堂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一元

經收福建閩侯縣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趙誠卿捐台伏五十元 孫忍濟 陳能光 趙慶杰 恒升號 中和藥房 以上五戶各捐台伏十元 趙慶照捐台伏八元 陳鴻猷 葉在畚 張玕珂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五元 金響雲 張贊父 林補廬 楊立登 林灼如 以上五戶各捐台伏二元 王慶亮捐台伏一元

經收福建古田縣樂知事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古田縣樂知事捐大洋二十元 魏漢銘 藍廷光 徐秉衡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十元 李翰仙 章少庵 關立廷 章受之 姚星五 蔣伯開 以上六戶各捐大洋二元 馮喬山捐大洋二十元 曾培基 捐小洋一百元 游師誠捐小洋三十元 傅鳴秋 林徵祥 書記室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一十元 范志雲 湛錦元 謝源山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五角 汪泰豐捐小洋十五元 朱元海 何合泰各捐小洋十元 劉明光 葛履綏各捐小洋八角 李希 陳仕標 同安號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六角 潘義美 汪永華 鄭合興 羅裕康 樂生號 共和館 林長利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九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既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並收回舊章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以挽回
敝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二鈔各五成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貫呈

大總統彙案核撥

請將各軍事機關暨各局廠學校師處在

職勤勞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八)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博物展覽會會期伊邇

請轉飭中等以上各校速寄標本到會文

批示

內務部批十一則

公電

甘肅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五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品璋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杜逢時葛保炎王壽廷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饒鳴鑾第二艦隊司令處參謀毛鍾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蔣益呈請任命李孟斌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許鳳藻為第二艦隊司令處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白於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甘肅省長張廣建咨請任命王義訓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部部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果年為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移文田為第一營營長閻振聲為第二營營長黃炳祥為第三營營長張光復為步兵第二團團附劉為第一營營長張高恩為第二營營長李秀山為第三營營長張鏗琛為步兵營營長為礮兵營營長石漢輔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駐青島日本守備軍司令本鄉房太郎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駐青島日本守備隊司令官向西兵庫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黃爾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馮玉仁張文生白寶山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齊燮元陳調元張鼎勳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調辰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趙俊卿晉給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仁奎朱恩楊春普黃振魁蘇謙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馮國勳曾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鴻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何紹賢何炳麟均曾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敬修曾瑞祺王齊辰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景曦林葆綸倪文德鄧家驊甘聯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高稔鄭孝樾劉貽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章王履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索崇仁舒厚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健飛張中和楊恩培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松柏劉玉珂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杜准悌李顯謨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孫道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槐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馮文煜普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海軍部請將所屬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請敬修等已有令明發杜宗凱蔣斌張兆宣著均傳令嘉獎俞俊傑給予八等嘉禾章餘
均如所給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督軍李純電請獎給所屬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玉仁王健飛等已有令明發馬廷樹崔宗瀛均著給五等嘉禾章王金海楊汝欽周學
治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長江巡閱副使王廷楨請獎本署辦事人員勳章由

呈悉馮國勳等已有令明發邊度春張拱宸均著給五等文虎章李存吉王賢賓石凌漢均

給予五等文虎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次長曾毓雋請叙官等由

呈悉曾毓雋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准叙本部僉事馬振理等官等由

呈悉馬振理宋真畢璋許崑琦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喇嘛車臣綽爾濟文寶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省本年發現螞蝗一律肅清並秋成豐稔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僉事尤桐謝鏡第胡鴻猷余和治願準會到訓規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四二〇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直隸高師校

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本會為調查全國物產比較各校成績起見擬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在北京開設博物展覽會會擬具簡章呈請核准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在案現會期伊邇各校寄到之標本尙須詳為檢定方可陳列且各種設置亦應視標本之種類及多寡預為籌備為此懇請大部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務於本年十二月內郵寄標本到會以資展覽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該博物調查會擬徵集標本設會展覽洵足考證物產裨益教育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書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七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孔憲紫派在會計科辦事王思楨派在民二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 震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一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三	三	三角	小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二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新制學校管理法	一	六角對折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五版	周維城 林壬	中華書局
新制平面幾何學教本	一	一元二角對折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再版	王永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新制立體幾何學教本	一	六角對折三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再版	王永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新制平面三角法教本	一	一元二角對折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四月發行	王永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樂歌基本練習	一	三角五分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四月再版	索樹白	商務印書館
簡易英語讀本 第四	四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六月發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女子禮儀法掛圖 第二輯	一	每輯一元二角	女學校用圖	六年八月初版	費焯	商務印書館
女子禮儀法教授書 一二	一	一角五分	女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四月初版	費焯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佈告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政府公

布告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美術	一	四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科書	十一年六月再版	姜丹書	商務印書館
新制國文教案	六至十二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一至四輯每輯二角五分 三至八輯每輯一角二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六九冊七年三月發行 六十年九月發行 六十一冊七年二月發行 七十二冊七年四月發行	周本培 屠元禮 劉德厚 江麗聖 李文達	中華書局
範字教材	一至八輯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五分 一至四冊每冊二角五分 五至八冊每冊二角五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書	一至四冊七年七月初版 五至八冊十月初版	蔣祥善 費昂	商務印書館
範字教材教授書	一至八冊	每冊二角五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簿	甲種六年七月初版 乙種十一年七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國民學校習字帖	一至三冊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習字用帖	三冊六年二月二版 四冊七年七月五版 五冊七月四版 六冊七月八版 七冊六年九月發行 八冊六年九月發行	屠元禮	中華書局
新體國畫教科書	一至三冊	每冊二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七年八月初版	王雅南	商務印書館
新體國畫教授書	首一至三冊	每冊五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七年八月初版	王雅南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請將各軍事機關暨各局廠學校師處在職

勤勞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八)

為彙案核擬獎勵敘事竊查近年以來軍事繁興所有各軍事機關在職人員罔不晝夕從公不辭勞瘁祇以服務應酬未敢濫邀獎飾現值國慶大典迭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暨所屬各局廠學校師處先後將在職勤勞卓著人員擇尤開單請獎前來本部詳加覆覈所有原請獎勵各員委無冒濫自應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勸勤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分別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科員孟文翰 善 賞 徐士俊 苗文華 周蔚文 春 照 伊華國 杜福墉 陳 善 辦事員朱

常 外交事務處處員丁 震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長凌元洲 壽世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長張振聲 科員何鳴皋 葉華鑾 高自超 杜 灑 辦事員敖恩溥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志 清 張德藩 倪榮畿 趙一琴 繆笠仁 吳煥卿 靳雲鶴 趙廉明 松 茂 龔家仕

李福先 孫毓春 關文鉅 周子齊 蕭炳昌 徐 驥 周文武 王竹懷 秦 仿 郭克為 廩

乃鑄 周履時 郭萬杰 王維周 劉文藻 劉承瑞 史國鈞 王近仁 梁升堂 方濟川 崔家
廣 副官楊傑毅 法官魏 勛 馬祖乾 陳鼎五 技士王家鸞 劉光薇 軍需張慶鰲 辦事員
關浩然 朱惟達 成全 薩君豫 阮永焜 張維藩 陳 震 差遣員郭家勳 潘慶瀾 徐裕
達 司電員郝輔勛 記事員歐雲衢

以上五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科員吳承禧 錄事朱廣志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印差鍾 謙 錄事鄒 麟 余增潤 曹連增 海 湧 甘增永 和韓仁 榮 林 崔恩彤 史
鑑 陳吉隆 趙世鏢 郭成照 章 駿 鄧振華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步軍統領衙門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科員鄭寶麟 滕雲龍 王炳榮 李榮欽 副官鄧承厚 科員吳培靈 四郊總局坐辦張嘉鈺 襄辦

章維衡 游緝隊管帶年德壽 左翼協尉田德山 游緝隊官龔德瀚 右翼協尉趙清安 游緝隊

管帶王雲卿 游緝隊幫帶邢厚源 游緝隊管帶龍嘉驥 緝游隊幫統劉鳳藻 游緝隊管帶高文豹

游緝隊督操官樊文俊 王夢松

以上十九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游緝隊管帶王 源 王得勝 游緝隊幫帶王慶祥 甯國宸 游緝隊幫統鮑維翰 北營守備于 海

總務廳秘書主任曹本源 科員田汝珍 景松鑫 關興保 何雲黼 阮楚三 副官譚紹武 辦

事官富銳俊 豫審員申達三 稽查官樂達明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警督察處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書記官李光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二等副官馬吉笏 書記官單鎮瀾 稽查官回文泰 賢麟 第七師連長許鴻恩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官龔恩祿 馮秀昌 張振英 孔憲堯 差遣員常宗文 辦事員張文發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本年國慶中央軍事各機關暨駐紮京畿附近陸軍各師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擬給勳章分繕清單
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應行給予勳章人員

陸軍大學校教官馮寶森 科員王超 副官劉文楷 科員姜鴻滋 張履乾 林驤 陸軍大學校

教官徐士鏞 代理科長周俊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測量局局長朱受豫 科員門書紳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測量局班長陸是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駐紮京畿附近陸軍各師應行給予勳章人員

第十五師書記官施鐸 第十六師營長周宗祥 張志紳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附屬各機關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被服廠處長王資助 軍械局局長李源生 軍法裁判處法官李家齊 俘虜情報局步兵少校宋化龍

軍學編輯局參校劉汝賢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械局總辦滕毓藻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實庫監督王學昌 無線電報連長潘恩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米局長錢志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學編輯局代理譯述主任陳宗瀚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連長那玉連 排長魏海福 衛生材料廠副官范從魯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被服廠處長葛瑞書 主任張蘭亭 馬雲籍 佟國賢 吳培 周組綬 陳敬肅 王金泉 郭宗海

王肇章 楊鑑堂 駱彥光 軍實庫委員白傑 何登雲 管春永 邱潤栢 趙璧 路萬鍾

劉志熙 王松壽 黃雲亭 常光耀 被服倉庫庫長趙慶元 庫副劉國亮 米局正委員徐兆珍

施煜章 凌先培 李鈞 石山峰 米局副委員茅桂鈺 文翰 沈浩 郭家熙 段澍時

憲兵司令部副官孫緝熙 連長汪滄 韓紹琦 排長張慶堂 排長林志 分隊長德源

李勳 西苑收容所庶務員鄭廷鈞 會計員衛學曾 海甸收容所檢查員翟鵬 庶務員劉世堃

衛生材料廠技術員何啟瑞 蔭 軍需員王鈔 軍學編輯周德文譯述員吳保鈞 兵學編
修員吳德振 湯藩臣 任 檀 張梓年 二等軍需員趙崇信 監工員寇春榮 武技術教

練所管理員孫澤芳 軍馬調教所調教員黃文煥 關義之
以上五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法裁判處錄事朱兆霖 楊樹藩 周鳳岐 俘虜情報局司書袁世植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附屬各學校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軍官學校科長吳玉琳 科附朱之桐 教官王若鈺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需學校連長蔡樹楠 獸醫學校醫官鄭 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預備學校副官段 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講武堂教官白觀圭 吳兆祺 預備學校教員張淑俊 魏錫慶 軍官學校教官王英銳 張鴻翔 李
夢元 一等校副官紀鉅鈴 軍需學校三等軍需正應 慶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講武堂教官張 楠 馬延年 吳 晉 陳琢如 楊希堂 林斯賢 夏同壽 孫 銘 軍醫正張瀝

川 軍需正李 忻 預備學校教員楊汝霖 劉炳宗 崔家榮 汪斯沛 連長徐士銓 軍醫齊如
環 獸醫何升岳 軍官學校教員何春瑞 呂烈培 蔡紹忠 金昌宇 張開宇 杜世鑫 周維華

張 杰 李光恆 傅恩霖 沈逢甘 二等軍需正陶景元 一等軍需楊志浩 二等軍醫正沈作
新 一等軍醫劉 濤 一等獸醫賈文藻 軍需學校教員戴 傑 憲兵學校教官康新民 曹成功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獸醫學校助教溫承厚 范奎潤 軍醫學校學生監劉錫元 教官邵 驥 孔祥選 助教李兆瀛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預備學校排長趙志秀 張洞波 孟挺英 會計姚樹桐 獸醫學校書記劉士林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預備學校司書張汝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附屬各學校應行給予勳章人員
教員齊振楫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博物館展覽會會期伊邇請轉飭中等以上各校速寄標本到會文

為咨行事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本會為調查全國物產比較各校成績起見擬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在北京開設博物館展覽會曾擬具簡章呈請核准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在案現會期伊邇各校寄到之標本尚須詳為檢定方可陳列且各種設置亦應視標本之種類及多寡預為籌備為此懇請大部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務於本年十二月內郵寄標本到會以資展覽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該博物館調查會擬徵集標本設會展覽洵足考證物產裨益教育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中等以上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金 墓	
明	尙書暴昭墓	城西羊堡村	
明	光祿卿任環墓	城東北白墩村	
明	尙書鄧光先墓	城南	
明	尙書程正己墓	城北嶽北莊	
東魏	贈代郡太守程哲碑	袁家溝村	天保元年
隋	梵境寺舍利塔碑		仁壽二年
唐	都尉宋舉墓誌銘		永徽二年
唐	梵境寺舍利銘	官莊寺	儀鳳三年 戴安業行書
唐	郝洽墓碑	西火鎮	
唐	義陽王李抱真德政碑有陰		貞元九年董晉撰班宏書韓秀河篆額碑陰行書
唐	處士馮元墓誌銘	司馬村	
宋	長興寺殘匾		開寶中
宋	寶雲寺碑	縣南五十里內王村	天禧五年
宋	柏谷寺詩碣	縣東北十里	治平四年
宋	東坡居士赤壁賦	舊府經歷署	
宋	柏谷寺唱和詩碣	東山	建中靖國二年
宋	新修五龍神像記	五龍山	大觀四年十一月陳迪撰趙士瑗行書
宋	徽宗御筆手詔石刻		宣和元年

敬批 一可

內務部批第四六五號

原具呈人湖南衡陽縣民人何先甲等

呈一件爲該縣何知事袒縱盜胥吞沒賑款公懇咨省究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應先在本省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毋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八二號

原具呈人福建莆田縣人林士傑等

呈一件爲該縣劉知事貪縱釀亂請轉咨撤任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應先赴該省省長公署呈請查辦毋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八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惜陰英文選刻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惜陰英文選刻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據本九冊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
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內務部批第四八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公民須知教授法等十三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公民須知教授法國民學校用新體圖畫教科書國民學校用新體圖畫教授書高等小學新圖案實用教科書物理學女子刺繡教科書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解說算術要覽家事實習寶鑑商業叢書英文作文易解世界簡要暗射圖十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內務部批第四九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簡易英語讀本第五冊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內務部批第四九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新社會第四五冊樣本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九二一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通俗教育畫第五十三號至六十八號樣張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張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九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五彩石印仕女畫片第八號樣張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張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內務部批第九四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少年叢書樣本九種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四九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英文學叢刻樣本十八種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四九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分次發行前導演義中編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公電

甘肅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悉甘肅第二屆省議會議員業照法定日期覆選計第一覆選區選出馬希元王世相劉易姜繼馬殿元張華國萬青選李永泰蔣文英劉應鳳荀維藩孫贛英第二區閻士相李模彭懷智王毓慶任鳳翮李蔚起牛士顯第三區徐生輝第四區賈守正王永傑胡心如王友曾閻樹公潘文藻劉介壽蕭汝玉第五區古文炳張新銘鄧舜琴徐如暉第六區黨運冀楊秉鎔梁仰峯田祖植杜登霄朱離明第七區張學藉李品芳第八區郭涵青第九區張世傑左輔青第十區盧殿元陸渚楊德芳蕭鴻泰陳彬高貽武第十一區李步瀾馬牧堂李煥章第十二區陳秉謙王之佐公學望第十三區選出郭其澄不應選以候補閻嘉驥遞補因票數不符駁令改選俟確定補報除另咨外特覆張廣建文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開議

- (一) 請咨政府歐戰終局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議員韋榮熙提出)(三時至四時)
- (二) 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一分至五時)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九 日 第 九 百 八 十 號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部統籌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尚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濫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繼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發實如蒙都統核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勢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核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三部會同駁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縮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 七年 短期 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四元四釐類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嘸哩胡同四號顧宅爲感在未經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爲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遲誤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贈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晉漳晉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

泰和號 以上九戶各小洋五角 源興捐小洋四角 萬利捐小洋三角 信來號捐小洋二角五分
田縣商會捐大洋三十元 林鐵珊捐大洋十元 余鍾英 徐鏡湖 葉樹棠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五元

吳瑞捐小洋十三角 黃長美 瑞春和 鄭隆昌 楊宏盛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角 嚴廷章捐小洋六角 楊依嫩 游魯財 瑞和號 王銀登 第一山 曹振炎 雙興隆 陳禮記 陳同和 以上

九戶各捐小洋五角 南尤永成棧捐小洋十五角 朱光寶 俞獻佛 陳舜臣 胡道三 唐紹華 吳雨卿 吳加謨 以上七戶各捐小洋五角 四知 宮保各捐小洋四角 寶光 池阿六 萬順 以上

三戶各捐小洋三角 陳協元 孫玉贈 順昌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二角

經收福鼎縣募捐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福鼎縣知事蔡樞捐小洋二百角 承審員陳烈 科長周謹權 科長嚴曙斯 縣視學李錫庚 以上四

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警察隊長王慶豐捐小洋十角 科員唐存漢 科員陳照揚 管獄員徐慶桂 警

察所警佐李蔭祥 警察隊巡官楊延紳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五角

經收福鼎縣李遠槐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福鼎鹽務局捐大洋五元 沙埕鹽務埠 東西台鹽務埠 點頭鹽務埠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二元 鹽警

第一隊 鹽警第二隊 郭式柯 李道修 陳鍾奇 秦寅埠 黃歧埠 八都埠 王元鼎以上九戶各

捐大洋一元

經收福鼎縣夏寶臣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夏敢勸捐大洋二元 溫福昌 丁協發 陳信泰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一元 夏祥春 馬怡記 鄭日

新 又新 周順生 蔡宜春 以上六戶各捐小洋十一角

復經收福鼎縣曾樞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福鼎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捐鈔票十元零三角 又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捐鈔票七元五角 縣立第二高小

學校捐鈔票三元五角 第一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一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各捐鈔票三元 第二

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第二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各捐鈔票二元一角 第三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三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第三區公立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區公立第五國民學校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督軍請

獎勵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在事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統計印鑄

兩局出力人員余建侯等勳章文(附單

二)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

軍事運輸鐵路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內務

獎章條例並附呈圖說請鑒核文(附條

例暨獎章執照圖式)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部員邵

福瀛等請給警察獎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

緩豁免錢糧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鮑貴卿兼充濱黑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馬安良為甘州護軍使未到任以前著馬麟暫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兩淮鹽運使張季煜調京任用請免本職張季煜准

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調任段永彬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丁乃揚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顏世清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電呈政務廳廳長秋桐豫請免本職秋桐豫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鄒日燿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廈門關監督羅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羅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胡惟賢爲廈門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胡惟賢兼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陸恆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貢桑諾爾布孫寶琦熊希齡董康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夏壽康莊蘊寬姚震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達賚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祺克坦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鑾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宋壽徵徐致善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文溥王暢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崇文晉給二等文虎章傅仰賢俞俊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鄭祖彝吳光宗均晉給二等文虎章何品璋鄭綸葛保炎經亨咸楊樹莊張斌元孫輝垣何根源林獻沂張瀾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林培熙劉永誥陳長齡林秉衡孫筠何啟椿陳彥訓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將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出力人員夏日啟改給勳章由
呈悉夏日啟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海軍部請分別獎給駐海參崴辦公處暨軍艦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崇文等已有令明發游學楷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稅務處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陳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僑工事務局請獎給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曾樞進王容川郭則范林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謫賢張德輝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李思瀛康寶恕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兩廣巡閱使杏呈瓊崖鎮守使請獎李恒忠陳光業二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送參眾兩院議員名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備案並分行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常存等陞補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省長兼督軍蕭毅甘肅提督員缺改設甘州護軍使由

呈悉應准裁撤改設已有令任命馬安良爲甘州護軍使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擇尤請獎勵獎各章由
呈悉鄭祖彝等已有令明發劉冠南蔣拯杜錫珪吳毓麟任光宇許世芳林元銓均著傳令嘉
獎餘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已故貝子銜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營封貝子由

呈悉准予追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錫林郭勒盟盟長咨呈郡王扎那密達爾等病故援案請給贖銀並派員致祭由
呈悉均准給予贖銀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主事陳鏡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三一四號

阮惟和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六號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查法官書記官退職後未滿三年不得在原任廳區執行律師職務業由部於本年九月間以第四八四號訓令通行在案近聞京外各廳退職未滿三年之承發吏改營律師業務在原廳區內登錄執行職務者頗不乏人此項人員本屬法院職員之一一旦改充律師如任其在原廳區執行職務其中難保無特曾經服務關係廣通聲氣藉以招徠而勾結撞騙之端或即因之而起本部為預防流弊起見所有各該廳承發吏退職後未滿三年在原服務廳區執行律師職務者自應按照前案一律加以限制已登錄者應即撤銷未登錄者暫

緩核准統俟扣足三年再行分別回復職務准予登錄以肅法治而杜弊端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稱本月十六日奉 令晉授楊善德以勳二位案查楊善德曾授勳二位此次應晉授勳一位函請查照更正等因查楊善德係在晉授勳一位之列原單錯誤未及改正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督軍請獎剿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奉天督軍張作霖請獎剿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在事出力人員王良臣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奉天督軍請獎剿辦亂黨盜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辦亂黨盜匪著有勞績自應略予獎勵以資激勸查張俊奇馬崇恩劉國書陳亮采等四員原請以薦任職甄用擬請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交會核辦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謹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步兵少校四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一等副官俞恩桂 盛京滿洲鑲白旗協領奉天省長公署文承 敢官和成麟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陸軍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一等金色獎章奉天督軍公署上尉參謀王文韜 陸軍礮兵中校六等文虎章 奉天督軍公署軍務課一等課員郝玉銘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軍務課三等課員殷彭壽 陸軍步兵上校銜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一等金色獎章奉天右路巡防步隊第五營管帶官陳勝卿 五等金質軍鶴章署理鳳城縣知事沈 國冕 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黃恩榮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一等金色獎章東邊鎮守使署一等參謀官沈彬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步兵少校銜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二等銀色獎章奉天督軍公署三等副官李春棣 奉天省長公署

電務員周大昌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陶經武 陸軍步兵上校三等文虎章陸軍第二十八

師參謀長王茲棟

以上二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原請四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統計印鑄兩局出力人員余建侯等勳章文(附單二)

為呈請事竊據本院統計印鑄兩局局長呈稱現值國慶大典擬請將本局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勳章以示獎

勵等語理合開具清單轉呈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統計局請獎人員開呈鈞鑒

僉事上任事薛光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主事許綬之 蕭 遜 趙豫闔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謹將印鑄局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辦事員孟繼祺 辦事員趙聲焱 辦事員趙文斌 辦事員羅德顯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本年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奉此能訓遵於本月十一日就職理合呈請鈞鑒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顏德慶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通總長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軍事運輸著有勞績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徐世章丁士源何瑞章等三員應請准予傳令嘉獎又郭則洵一員甫於本年九月奉獎四等寶光嘉禾章又嚴斌之一員於六年十一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均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惟係軍事運輸出力擬請交由陸軍部另行核獎其餘原請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交通部主事方汾玉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株萍路局養路工程司英國人披蒲思

該洋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總務處第一段警務總段長馮 澤 京漢路局總務處第三段警務總段長易懷遠

以上二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晉給六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長辛店分段長鈕孝賢 株萍路局兼代車務課課長王昌學 株萍路局會計課課長夏邦濟

株萍路局總務課課長汪大椿 株萍路局駐長事務所所長張啟稱 津浦路局第七分段車務段長楊

毓燾 京漢路局第一段總段長法國人班勒蘭

以上七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前門分段長劉佐宸 京漢路局保定分段長何開成 京漢路局副段長法國人歐貝 京漢路

局新鄉分段長童維聖

以上四員均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駐局分段長陳兆炳 京漢路局總務處文書課課長陳椿 京漢路局前門站長錢春祥 京

漢路局電務課課長王蔭承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交通部文書科記名主事姜厚年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科員吳鳳樓 金大年 吳駿 李振翰 唐官

贊 潘斯淞 張心瀚 漢粵川鐵路湘鄂局科員唐守乾 王壽祺 談式承 查毅 梁振華 王

振東 漢粵川鐵路駐湘工程處總繙譯員曾賢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科員孫汝荃 周駕 童敦

誠 胡道南 徐榮慶 安佐臣 吳憲孫 徐思壽 褚保初 項毓煥 王鴻銘 汪大綸 蘇在奇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醫生孫克鑑 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處繙譯員林國祥 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

員楊衍恩 郭才華 袁葆申 謝學濤 唐勉之 陳炳乾 徐觀陽 京漢路局總務處文書課課員

韓進 夏緯環 津浦路局天津機務段長謝學禮 津浦路局徐州機務段長張柏

以上四十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科員馮少綸 陳秉中 傅文藻 張資清

以上四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內務獎章條例並附呈圖說請鑒核文（附條例

暨獎章執照圖式）

為擬具內務獎章條例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內務行政經緯萬端將欲宏策勵之方必須廣旌揚之典
從前警政河工人員及縣知事等項雖各訂有獎章但範圍既經明定援用頗感困難現在內外相維亟資

策若別無標典何以爲獎勵之資若概請勳章又虞開冗濫之漸查農商交通等部均訂有普通獎章條例本部自亦未便闕如且內政之包羅綦廣則事類列舉不厭從寬人員之隸屬較多則等級區分未容過少茲擬具內務獎章條例十二條節經悉心釐訂俾期該括其關於普通手續規定則參酌各部通則辦理所有擬訂內務獎章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伏候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茲擬訂內務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內務獎章

一 在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辦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二 辦理自治行政著有勞績者 三 其他直接或間接助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內務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二 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 三 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 四 二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五 二等二級內務獎章
- 六 二等三級內務獎章
- 七 三等一級內務獎章
- 八 三等二級內務獎章
- 九 三等三級內務獎章

獎章之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內務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簡任職初受一等三級薦任職初受二等三級均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一等一級委任職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二等一級

凡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給予獎章時按其原職或相當之職依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頒給內務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再給兩次

第五條 內務獎章由內務總長或經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內務總長頒給但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內務總長提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

第六條 凡晉給內務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等越級

第七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應按等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內務獎章十元 二等內務獎章八元 三等內務獎章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原繳公費

第九條 內務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內務獎章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判決確定後將獎章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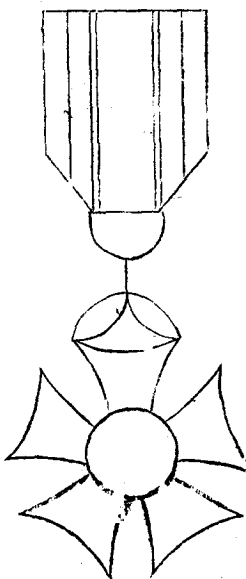
照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內務獎章有遺失時得依第八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說

甲獎章直徑一寸六分中爲圓形環以綵綫外綴弧片緣以金赤二綫如附圖



乙獎章定爲三等九級以顏色區分之如左

- | | | |
|--------------|--------------|--------------|
| 一等一級中圓紅色環以紅綫 | 一等二級中圓紅色環以黃綫 | 一等三級中圓紅色環以藍綫 |
| 二等一級中圓黃色環以紅綫 | 二等二級中圓黃色環以黃綫 | 二等三級中圓黃色環以藍綫 |
| 三等一級中圓藍色環以紅綫 | 三等二級中圓藍色環以黃綫 | 三等三級中圓藍色環以藍綫 |

丙獎章綬色如左

- 一等一級紅色黃綠
- 二等一級黃色紅綠
- 三等一級藍色紅綠

- 一等二級紅色藍綠
- 二等二級黃色藍綠
- 三等二級藍色黃綠

- 一等三級紅色白綠
- 二等三級黃色白綠
- 三等三級藍色白綠

內務獎章執照

茲查有

等

級內務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著有合於內務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部員邵福瀛等請給警察獎章文(附單)

為請給本部職員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茲將應行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各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本部秘書邵福瀛 余 詒 姚朋圖 前本部司長許寶衡 本部司長曾維藩 本部秘書處辦事饒鳳

以上六員擬均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諮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免錢糧文

查前因復查該省麻陽縣屬麒麟坪羅家灣黃江溪土橋冲等處被災極重不等戶計被災十分之地共九百三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二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三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餘銀一十五兩零七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六百八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一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二十二兩零九分五釐餘銀一十四兩七錢二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四百三十九畝額徵正餉銀十兩零七錢二分七釐申合省平賦銀二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省平賦銀九兩四錢四分餘銀一十四兩一錢五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六十一畝額徵正餉銀一兩四錢九分申合省平賦銀三兩二錢七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省平賦銀六錢五分五釐餘銀二兩六錢二分二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二十八畝額徵正餉銀六錢八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五錢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省平賦銀一錢五分一釐餘銀一兩三錢五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二千一百四十八畝額徵正餉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共應蠲除省平賦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緩徵賦銀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三釐又麒麟坪等處田畝冲廢成河成洲不能墾復者計八百九十六畝八分額徵正餉銀二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四十八兩二錢零五釐應請照例准予豁免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內務部咨開奉 大總統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請湖南麻陽縣屬麒麟坪羅家灣黃江溪土橋冲等處被災極重不等戶計被災十分之地共九百三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二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三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餘銀一十五兩零七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六百八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一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二十二兩零九分五釐餘銀一十四兩七錢二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四百三十九畝額徵正餉銀十兩零七錢二分七釐申合省平賦銀二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省平賦銀九兩四錢四分餘銀一十四兩一錢五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六十一畝額徵正餉銀一兩四錢九分申合省平賦銀三兩二錢七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省平賦銀六錢五分五釐餘銀二兩六錢二分二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二十八畝額徵正餉銀六錢八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五錢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省平賦銀一錢五分一釐餘銀一兩三錢五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二千一百四十八畝額徵正餉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共應蠲除省平賦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緩徵賦銀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三釐又麒麟坪等處田畝冲廢成河成洲不能墾復者計八百九十六畝八分額徵正餉銀二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四十八兩二錢零五釐應請照例准予豁免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金	供廟院牒	縣西李村	大定四年
金	大雲寺牒	縣南羅山上	大定四年
金	湯廟經幢	中村	大定二十二年郭奎元書
金	雄山先師殿碑銘	蔭城鎮	大定二十三年
金	大雲寺碑	蔭城鎮	大定二十三年
金	李植墓表	蔭城鎮	大定二十五年十二月馬太初撰
金	岱岳行宮廟地界碑	城內天齊廟	大定二十九年
金	興學賦石刻	舊府學	承安三年
金	晉氏墓碑銘	長井村	崇慶元年王汝撰
元	修文廟疏石刻	舊府學	太宗十二年草書
元	西嶽廟靈應記	舊府君廟	癸丑歲申鼎撰弋毅英書郭園材篆額
元	五龍廟碑	五龍山	元貞二年楊仁風撰
元	崔府君廟碑有陰		大德元年十二月楊仁風撰
元	澧州學斯文樓記有陰	舊府學	大德七年楊仁風撰
元	冀州重修文廟碑	舊府學	大德十一年
元	五龍廟詩稿	五龍山	皇慶元年志稱石刻二種一李孟七律一金李晏七絕
元	五龍廟麟雨感應碑	五龍山	天曆二年六月
元	五龍廟碑	五龍山	至順三年

長		治	
道		石	
元	臺上	元	元
隱士王綽粹經樓	丹朱臺	神農泉	郎中曹堅元墓碑
安懷坊	縣北	縣東南六十里羊頭山下	五龍山
			宋村
			張起傑撰
			李紹撰
			知州王守忠墓誌銘
			追封扶風郡伯馬繼隆世德碑
			桃園里
			至正二十一年
			贈中順大夫李貴墓二碑
			至正十七年
			洪福院碑
			縣西李村
			至正九年十一月僧守道撰洪通篆額李健書
			五龍山
			至正五年三月
			五龍山
			至正四年六月
			五龍山
			至正四年五月
			會德王廟記
			至正三年九月
			五龍山龍淵碑銘
			至正三年九月
			五龍山
			至正三年八月李庭遠撰
			五龍山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昭覺寺碑
			觀稼軒記
			舊府署
			至正二年
			德風亭二碑
			至正二年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考取軍官候補生業經發給川資分發各師旅入伍在案查各生托故請假或沿途逗遛稽延時日者在所不免茲限於十一月一日以前仰各該生等按照分發地點迅即投到逾限者開除切毋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秉章爲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秉章遵於本月十九日到局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混淆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繼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混淆當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各縣地無異也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徐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倘該買地家都精熟地則應轉呈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農商部會同覈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縮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對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相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爲感在未經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爲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卷)
第四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四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以上六學校各捐鈔票一元五角

經收瀋陽縣施秋浦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施鼎五捐小洋二元 蕭仰山捐小洋二十元 謝省三捐小洋十五元 施珍生 高申甫 施秋浦 蔡鍾靈 吳伯莘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十元 林奎五捐小洋五角

經收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董伯因捐小洋二十元 選舉事務所捐小洋二十元 葉梓楨 張蔭南 徐梓旂 毛柏軒 毛松濤 劉耀南 林弼卿 吳味秋 夏時中 鄭季楨 張潤如 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十元 恒和號 集裕號 和珍號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三十元 益興號捐小洋三元 安泰號 梅利號 天成號 彩源號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二十元 陳興號 慶雅號 承源號 恒升衣莊 萬成衣莊 允裕號 隆興號

南館號 福發號 允中號 新和號 建源號 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十元 福清勸學所 福清縣修志局各捐小洋一百元 吳恒元 吳琴薰 李亮忠 鄭昱濤 鄭耀彩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十元 中和當舖捐小洋六元 李洞德捐小洋一百元 何仲琦 劉澄清各捐小洋六十元 福清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合捐銀二十元 林菊秋捐大洋十元 俞宏瑞 資鋪 龔鋪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十元 何桐鋪捐小洋一百元 俞顯程捐小洋一百元 何茂良捐小洋五十元 何慰蒼 林澤民 何壽年 楊清和 夏宗熙 夏世渠 何志順 吳天錫 以上八戶各捐小洋十元

經收寧化縣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雷子嘉 伊子輝各捐小洋三十元 劉幼蘇 張靈書 伊山民 雷潤芳 伊煥東 黎介夫 陰夢祥 伍陶門 伊昭宣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二十元 伊宇梅 伊柏芳 黎含春 伊翼庭 徐曉春 應瑞徵 李續元 高龍章 黎詠南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十元 黎彩彰捐小洋十元 章仲容捐小洋四元 魏碧榮捐小洋二元 趙理亭 蒲輪訪 鄭子謹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一元 大吉洪 伊吉祥 福茂隆 祥和隆 南臨瑞 大美紙行 以上六戶各捐小洋十元 乾昌元 黃一利各捐小洋五角 吳春和 伊銘記 福隆興 日興號 黎吉和 協同慶 伊吉順 同章棧 新奇美 陰恒豐 羅廉興 伊枕茂 巫瑞隆 以上十三戶各捐小洋十元 長發號 三泰號合捐小洋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九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山東

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

災懇請緩徵七月上忙新賦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安徽

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

緩徵錢漕文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林

志恒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

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郝鵬等請以簡薦

各職存記升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

部請獎各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勳

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王佩蘭等請照章

給卹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修正留日

學生監督處簡章請鑒核文(附簡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

部職員陳傳瑚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一號)

公電

司法部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廣告

警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鐸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尹良傅柏銳方燕庚馮汝玖何賓笙黃恭輔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梁秉鑫張仁壽李芳春陸鼎銘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獎參事尹良等勳章由

呈悉尹良等已有令明發默爾格春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節婦趙嚴氏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節勵松筠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請以長子拉承恩承襲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海軍部令第九三號

茲修正海軍學生考選章程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特公布之此令（條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學生考選章程條文

第二條 考選海軍學生之期間及名額應由部臨時酌定並先期咨行各省一面登報通知

第七條 僑民子弟如願應考者應呈請駐紮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官依本章程所定考格揀選按冊分

別咨呈外交部轉送與考

第八條 海軍中等官以上之官佐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部保送考選惟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為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中如遇有陣亡或因公殞命有事實可以證明者其子嗣如果合格准由該家屬呈部應

選

前兩條之規定雖不在考選期間得准其隨時呈送由部考核果係合格交司存記如遇學校中有相當之

額缺准予插班以示優異

第十條 送考各生均應於部定考選日期前攜帶四寸相片一張逕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概不收錄其

往返川資寄宿等費除依本章程第一條選送各生由各該省行政長官籌給外其餘均由自備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懇

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文

為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張省長咨呈據財政廳造送歷城各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七年上忙新賦擬請分別緩徵清冊咨呈察核等因相應函請會核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復查該省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據稱七年春間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恐有不逮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七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徵收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暨收併衛所各村莊請緩額徵錢糧數目未據開列應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安徽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

錢漕文

為核議安徽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黃家傑呈皖省民國六年分勘不成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皖省民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六年各屬秋成情形內除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宣城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當塗舒城蒙城六安
 英山霍山滁縣全椒廣德等二十一縣均尙收成中稔應徵六年民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據休寧祁
 門黟縣旌德太平舒城霍山等七縣聲請帶徵歷年熟欠錢糧均毋庸核辦外其靈璧等二十九縣及當塗縣
 之濱江蘆洲地畝均係勘不成災所有應徵民國六年分民賦地丁銀四十一萬七百十四元四角一分五釐
 雜辦銀五千四百三十元三角一分三釐民賦漕折銀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六釐省衛屯貢
 銀九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六釐省衛津加銀三千五百十二元四角五分六釐省衛屯米銀七千八百七十
 六元五分七釐省衛地丁銀九千八百一元六角三分五釐省衛漕折銀二萬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三釐
 外衛屯折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三角八分五釐外衛津加銀七百五十五元四角六分九釐外衛地丁銀一
 萬六千二百九元四角九釐外衛漕折銀四千八百二十五元六角二分六釐屯衛屯漕銀七千八百九十八
 元七角一分一釐屯衛運津銀七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二分四釐屯衛地丁銀一萬六千一百元五角四分
 四釐屯衛漕折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五釐運津地丁銀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八釐運津
 漕折銀十五元一角八分九釐併衛屯糧銀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二釐併衛地丁銀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二分
 四釐併衛漕折銀一千四元三角四分五釐蘆課銀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七釐萬春圩雜辦銀
 四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一釐總共銀七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應請連同節年災緩熟
 欠一律緩至七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徽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
 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
 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林志

炳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文

為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

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覈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覈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各等因茲查有鹽務署僉事林志烜章祖信張同皋鮑立鏞等四員均係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歷資較深成勞卓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左景亮汪延濱樞應現汪駿孫等四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服務勤勞資深績優擬請以薦任職升用以上各該員均係辦事得力勞績卓著懇祈俯賜特准以資鼓勵所有特保鹽務署薦委人員擬請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存記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郝鵬等請以簡薦各

職存記升用文

為特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各等因茲查有本部僉事郝鵬沈昌祺王念曾李炳驊等先賜委才傑蘇世樟呂宗恪張潤普張競仁何福麟黃體濂等十二員均係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歷資較深成勞卓著擬請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又參事上行走徐文霽一員曾於三年八月奉 令署任司長經驗尤為宏富辦事頗稱得力一併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張啟愚辜壽圻孔祥榕蘇紹唐汪心源朱家植董濬鈔龐澤恩鄧部長光李景綱汪成驥等十一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服務勤勞資深績優擬請以薦任職升用以上各該員均係辦事得力勞績卓著懇祈俯賜特准以資鼓勵所有特保本部薦委人員擬請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存記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各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勳獎

各章文(附單)

為擬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交通總長曹汝霖呈擇尤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應節由銓叙局核辦外茲將請獎文虎章各員鈔送查核辦理等因又准交通總長曹汝霖咨開湘鄂京漢京奉津浦京綏等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無誤或極頗著勤勞又當軍事倥傯之際部務加繁亦不乏盡瘁職務之員應併案請獎除已擇尤呈請 大總統獎給勳章外所有擬請給予獎章各員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查徐廷爵等三百三十七員業經四省經略使曹錕分別請獎由部覆覈具呈在案此次勿庸再獎外其餘各員擬請給予文虎章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 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漢粵川路工程司史闔舍 總管布 朗 秘書葉良棟 楊毓琇 鄒忠植 陳孚卿 科長王寶善 科員徐國麟 梁尊昶 京漢路局總文案郭秉嵩 段長何 圖 白尼窩 比郎箱 處長李大受 沈承俊 陳振家 總管馬 存 津浦路局正段長劉恩承 交通部科長尤 桐 韋以徽
-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 京漢路局站長林學奮 分段長汪奎龍 總段長蔣霽源 段長侯錫朋 馬 克 津浦路局課長邱鴻勳 高恆儒 區鼎彝 何殿鴻 鍾桂丹 京奉路局課員吳唐偉 段長凱烈爾 漢粵川路工程司邢克來 副總管侯良登 課長黃 徵 嚴家瀛
-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 漢粵川路主任吳遵瀛 辦事員周傳諫 工程司劉國珍 徐鴻遇 謝學瀛 倪鍾澄 張 傑 工程員徐岳生 副工程司施 定 鄒威克 秘書高爾登 京漢路局課員梁 清 袁德宣 魏詩銘

張坦 沈之準 汪楷 盧晉 胡材德 電務員邱少卿 課長蔣文富 分段長顧逢光 鄧壽信 張保熙 領班郭福祥 分段長樂賢 法蘭古 段長陸登士 分段長貝地 津浦路局站長錢彬玉 曹振清 課員蔡可權 事務員方積銓 車務段長崔杰 余士斌 副分段長李寶琛 京奉路局站長吳子崑 徐家彥 莊嘉樹 陳德賢 唐文高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漢路局站長徐祥松 段長林希孟 總領班王坦 徐國齡 邱懋烈 汪錦榮 陳福海 徐振海

課員戴曾謙 分段長福郭尼埃 津浦路局站長張鳳翼 汪啟智 王永容 李善堂 錢寶樹

段長梁慶惠 京綏路局站長梁旭初 詹文藻 京奉路局副站長盧鐸 王序堂 張懷基 李墨

林 葉恭純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交通部主事孫蔚生 漢粵川路局科員江爲三 張章才 站長楊顯青 京漢路局課員蕭大中 副站

長徐文炳 陳基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漢粵川路事務員陳慶時 收發員龔志勤 庶務員易佩芝 電信員漆裴光 巡長王志清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王佩蘭等請照章給

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稱軍署稽查員陸軍少將王佩蘭久歷戎行功績昭著自派充斯差歷年辦理剿匪事宜夙夕不違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滎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邢振麟經理餉精有條不紊因臥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

又破兵第三營營長孫名銑服務有年勤奮卓著前在新安縣破澗出防剿匪晝夜奔馳辛勞過度致患吐血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又軍署軍醫課員陸軍三等司藥正徐砥中供職七年成績卓著前派兼充衛戍病院司藥長尤著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王允興疊次剿匪卓著功績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又宏威軍第二營軍醫生柴國植在營服務勤慎耐勞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巡查員張洪鏡歷久教習排長等差民國元年派充斯差到差以來已歷八年夙夜在公未嘗少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又咨稱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二團第一營書記長王家修奉公謹慎素著勤勞民國六年隨隊赴川剿匪因道路跋涉雨宿風餐致患失血之症本年三月在通城作戰辦理文牘晝夜不遑觸發舊疾醫治無效延至七月在防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二等書記施維康平日辦事勤慎自民國六年七月該團出發明光防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先後迭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少將王佩蘭一員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二等軍需正郭振麟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孫名銑三等司藥正徐砥中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王允興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醫生柴國植巡查員張洪鏡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王家修二等書記施維康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昭矜勸再本部直轄駐保軍械局委員段大珩服務有年勤勞卓著部差遺委華堂歷任軍械成績昭著均因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少校階級給與段大珩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按上尉階級給與姜華堂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請鑒核文(附簡章)

為修訂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呈請鑒核事竊前因留日學務關係重要擬將監督一職改為簡派業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庸充任監督職務在案該監督奉令後遂即東渡任事近據呈送該處組織大綱請為查核送經國務會議轉呈 大總統公布施行等情當即提交國務會議核議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為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並將修正條文七條鈔交到部茲特繕具簡章七條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置職員如左

監督 一人 簡派

科長 三人 薦任待遇

科員 十人 委任待遇

第二條 科長科員由監督遴員任用並制定辦事規則咨呈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辦理各項事務除應行商承教育部或駐日公使辦理各項外均由監督裁奪其辦法以管理規程定之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月支經費如左表

職別	月薪	公費	郵電雜費
監督	六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科長	二百元		
一等科員	九十元		
二等科員	六十元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商承教育部呈請修改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部職員陳傳瑚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給予本部職員獎章懇請飭局備案事竊查本屆國慶所有本部勤勞卓著之參事辛漢等業經呈請給予勳章在案其餘本部技正陳傳瑚等二十三員辦事均稱得力自應一併酌給獎勵以昭激勸除查照本部獎章規則分別給予獎章外查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理合繕具給予獎章各員銜名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技正陳傳瑚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張峻 僉事俞燦 試署技正顧珉 經濟調查會會員僉事上件事黃國恩 第三棉業試驗

場場長僉事上件事崔燮邦 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所長技正上件事技士李士襄 權度製造所代理

所長僉事上件事錢漢陽 地質調查所技師王臻善

以上八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件事主事劉德孫 僉事上件事主事杜慎媯 主事沈國文 技士張辰

以上四員擬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件事主事張乾翼 主事田尙志 主事孫清源 主事王春瀄 主事伍正名 技正上件事技士

何恢禹 技士徐葦舫 僉事上件事王松壽

以上八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技正上件事盧和寅 辦事員何鈞

以上二員擬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公

司法部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杭州高等審判廳文電悉律師迴避原任各廳區應以各該廳管轄區域爲限司法部咸

附鈔浙江高審廳來電

司法總長鈞鑒鈞部四八四號訓令內開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因是否指高等各廳管轄區域抑指執行職務之地方廳如指地方廳則高等廳退職人員應如何辦理請電示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經家齡叩文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 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部統籌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實數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繼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繼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核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驗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 由內務部財政部會同致注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台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續領同時各半發售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按日計算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四上項公債預付利息自將交債付本手一律支付現洋

凡購上項公債者可至四合及六合公債局接洽購取

●警官高等學校房招標廣告

本校現擬修理樓房如願承做者務於本月二十四日來校閱看
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法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

●警官高等學校購置學生制服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購置學生冬季制服二百餘套大衣一百餘件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取閱式樣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新築英文書院國務院繳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為感在未報鄙人登報聲明以前如有拾得者亦作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籍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	別	修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理	配						
大	動	見	新	帶				一	元
動	位							二	元
	位								元
	位								五角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等	等		等	二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元	五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請各善信踴躍各商號協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續)

泰和號張克昌 陰以煌 元春堂 協和堂 仁壽堂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五角 榮昌源 泰和興各捐小洋十合 馮生和 吉昌祥各捐小洋五合 萬福隆捐小洋二十角 廣福昌 大隆炳 謙泰祥 邱世元 德順和 萬順春以上六戶各捐小洋十角 茂豐祥 茂豐瑞 洪興盛 吉順祥 同春堂 長春堂 元一堂 周道生堂 羅茂和 雷德記 丘萬利 謝益性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五角 同其昌捐小洋十合 德成茂 進發 紫雲齋 永吉和 榮發齋以上五戶各捐小洋十只 裕和恒 黃吉馨各捐小洋五只

經收永泰縣勸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黃英容 吳濟川 吳福如 蘇開禧 張太陽 陳龍山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三十角 黃壽圖 黃鴻彝 黃大舉 劉洪祥 張子龍 林昌駒 林長彬 林英平 蘇維珠 黃聖聰 黃敬侯 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黃擇德 何倫世 陳達夫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十角 張炳濤 蔡世襄各捐小洋五十角

經收福建漳浦縣李知事勸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漳浦縣知事李捐小洋十元 黃庸敬 施鼎鈞 于紹遠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四角 林子麓 林國華各捐小洋二元 于祖池 溫榕藩 林品庭 黃進基 張春霖 李季如 黃允丞 以上七戶各捐小洋一元 施昌國捐小洋三元 吳聚奎 王化育各捐小洋二十角 蔡紹麟 陳嘉巽各捐小洋一元 李序賓捐小洋十角 農會會長黃保成捐小洋一百二十角 蔡厚德 楊士鵬各捐小洋六十角 黃興周捐小洋四十角 陳以禮 陳九畝 黃錦祥 陳石陣 陳化龍 以上五戶各捐大洋二元 陳廷儀 林永珍 楊際春 黃鶴齡 楊和泰 楊德風 楊維 楊慕汾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十元 陳廷儀捐小洋二十角 楊清揚 邱興周各捐小洋十角 勸學所長暨各職員陳啟芳等捐銀四元 縣立第一學校 縣立第二學校各捐銀二元 第二區公立第一學校 第二區公立第二學校 第二區公立第三學校 第五區公立第一學校 第五區公立第二學校 第五區公立第三學校 第五區公立第四學校 第五區公立第五學校 以上八學校各捐銀一元 蔡同彰 曾振興 王源興 陳同美 蔡益彰 阮義和 戴捷隆 林長裕 林合茂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一元 林金興 陳瑞芳 潘賢春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九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主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據屬升用辦

法請鑒核文(附摺)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修改福建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暨兩局章程仰祈鑒核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

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請分別蠲緩

稗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河

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官佐張友庚

等卹金文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 大總統呈報就

職日期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覆核熊督辦原呈所

咨

列辦理... 河... 計畫等項應准備
案各等情文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二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徐克復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麟閣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楊玉書爲陸軍第五師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岳開先朱紹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督軍請獎給獲匪出力人員宋遇春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修正海軍服裝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保本部僉事洪翼昇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由

呈悉洪翼昇屠振鵬林大閻關文彬林祐光郭鳳鳴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吳必昌等六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雍和宮喇嘛誦經祝獻並呈裘品請派員拈香行禮由

呈悉派陽倉札布前往行禮費品照收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二日 第八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據屬升用辦法請鑒核文(附摺)

爲擬訂據屬升用辦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事據法制銓叙兩局會呈稱查外省委任職期滿人員前准湖南等省援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呈保升用均因外官制未經釐定呈奉 指令俟外官制頒布後再行核辦等因嗣經銓叙局呈明應否由法制局會同另定各省區公署據屬升用辦法奉批閱等因現經法制局擬訂據屬升用辦法七條會商意見相同謹繕清摺呈請轉呈公布等情前來茲經覆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據屬升用辦法

一 各省省長公署各特別區域都統署之據屬凡爲一科之主任者均爲薦任待遇屬於各科者爲委任待遇

二 薦任待遇據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

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用

三 委任待遇據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

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以委任文職用

四 各省區依前兩款之規定每年保送據屬每省長公署不得逾八人每都統公署不得逾四人每道尹公署不得逾二人

五 各督軍公署文職待遇人員得準用省公署據屬之規定由各督軍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保送但每年每督軍公署不得逾八人

六 左列各官署人員得准用道尹公署隸屬之規定由各該長官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呈由內務部
總長保送其各官署每年應保人數分別於後

各外交特派員公署二人 各海關監督署二人 各鹽運使公署三人 各省區財政廳(省四人區二
人) 各省教育廳二人 各省區實業廳二人

七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省區各公署辟委隸屬各督軍公署委用文職待遇人員及前款各官署委用
人員應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各督軍或前款各官署長官將各該隸屬或委用人員之姓名籍貫資格
及就職日期報由銓叙局註冊其在本辦法施行前辟委之隸屬或委用之人員現仍繼續在職者併須查
照補報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仰祈鑒核文(附單)

爲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福建省長咨開查福建暨南局章程前經由內務部呈
奉 明令批准通飭辦理在案現在體察僑商情形證以該局歷來經驗原訂章程有應行修改以臻妥善
者按章程第十四條載總協理由華僑商會擬具聲望卓著家道殷實之士商數人報由巡按使選擇委任等
語原爲徵求公意起見乃該局前屆薦舉總理時各埠商會凡八十餘處其列具薦刺者不過十數處餘均任
僱不報不得已就少數商會所舉委任之蓋施行之初已與章程規定難期脗合各商會縱能一律舉齊亦係
有名無實更難保無偏私之弊轉不若嚴定總協理資格載入章程由官廳直接委用毋庸經過薦舉手續較
爲直捷簡當該局經費純純動用官款總協理逕由官委本屬正辦並其他應行修改章程各條繕單咨請核
辦等因到部查該省此次所擬修改暨南局章程第十五條改定該局總協理由官直接委用毋庸經過薦舉
手續一節既准咨稱原章施行窒礙情形爲辦理迅捷及預防弊害起見自應量予變通且該局經費均由國
家預算支出純係動用官款改由官委亦屬正當辦法惟該省長修改原文第十五條規定總協理亦可就士
商熟悉僑務者選任等語詳加審酌仍慮資格較寬易涉冒濫或於僑民情形有所隔閡轉滋疑沮當經會商
修改專就華僑選充藉洽僑情其第七條增定關於總協理主任任期雖爲原章所無而按之事實似亦必不

可少此外修改各條核與呈准原章尙無出入自應准予一併備案查該局原章係於民國三年七月由內務部呈奉 批准此次修改自應援案呈明除由部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外所有會核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緣由理各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福建暨南局

第二條 總局現設於廈門至省內各處及海外各商埠如有應設分局時由省長酌定或由總理呈奉省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局之職務如左

甲關於回籍華僑保護及招待事項 乙關於呈請官廳批准之殖民規畫事項 丙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丁關於華僑實業事項 戊關於旅行券及證明事項 己關於華僑狀況調查及報告事項 庚關於海外募集公債及代理招股事項 辛關於本局各項造報事項

第四條 總分局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調查科 交際科

第五條 總局置職員如左

總理 協理 顧問員 幹事長 幹事員

第六條 分局置職員如左

主任 幹事員

第七條 總協理主任任期均三年但得由省長委派連任

第八條 除總理協理主任各一人幹事長每科一人外其顧問及總局之由總理主任各按事之繁簡酌

定之

第九條 總理主持本局一切事務對於各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協理襄助總理執行一切事務總理有事故時由協理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顧問員專備本局之諮詢

第十二條 總務科凡文書庶務會計繙譯及給發旅行券事件屬之

第十三條 調查科凡實業教育及華僑狀況應行調查報告事件屬之

第十四條 交際科凡關於招待保護及交涉事件屬之

第十五條 總理協理由省長就華僑中聲望卓著家道殷實者選擇委任之仍分咨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六條 顧問員為名譽職凡聲望較著與華僑有關係之中國人均可由總理延充之

第十七條 幹事長幹事員由總理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開會徵集各埠華僑之意見

第十九條 省內分局主任由總理推舉合格人員各埠分局主任由該埠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推舉合格

人員均呈由省長委任並咨行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分局主任受總理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一條 分局幹事員由主任擬具相當人數函請總理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分局幹事員受該分局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三條 總分局辦事會議及行檢規則由總理定之但須得省長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總分局經費應按照預算案額定數目勻配開支不得加增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修正之呈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長錢能訓
簽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文

大總統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請分別蠲緩課糧

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官常俸卹官李士驥卹長楊文彬密查員卹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傅興連喜二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事竊於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宗輿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令之下惶悚莫名竊以幣制爲最繁重之問題改革尤極困難之事業歐戰而後經濟之變態難知借款圖功貫澈之主張不易謬厝艱鉅彌切恐惶宗輿五載講臺未竟一編幣學之草一周寰宇粗識六國圖法之書明知圖始之爲難安敢逾期以自效惟惟有上襄督辦勉竭軀長下飭局員共圖精進謹於十月十六日遵就幣制局總裁之職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覆核熊督辦原呈所列辦理直隸五河河務計畫等項應准備案

各等情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臚陳辦理五河救急工程辦法文一件鈔錄原文連同附件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督辦原呈所列辦理直隸五河河務計畫如設立測量局實測各河流量等四種及關於工程計畫如遴員籌勘春工改定放款章程等五項經部詳加覆核此項計畫於修治隄防整理河道別釐積弊獎掖人才不無裨益應准備案惟各河測量事宜據呈業經竣事擬即由部轉咨該督辦將開會後決定之根治計畫迅速造具詳細圖說咨部查核除附送章程應留部參考外相應咨呈察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垣	墓	金	石	物植
墓容將軍墓	唐 房玄齡墓	唐 杜如晦墓	唐 學士李安墓	元 尙書李執中墓
唐 飛騎尉連簡墓誌銘	宋 黃山谷薄酒醜婦二歌石刻	宋 紫巖山寶峯寺碑	宋 大觀聖作碑	宋 寶峯寺詩刻
縣西五十里	縣西五十里	縣學	縣西紫巖山	縣署
縣西王村	縣西王村	縣署	縣署	縣署
合河村	豐曲村	縣署	縣署	縣署
城底村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東北二十五里崇法寺	後至元三年張碧撰	大德四年楊仁風撰	至元十七年胡祇遯撰	泰和八年三月梁希孟撰
志載古松名天橋松數百年物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揚名	六十五噸零八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長沙上海	漢口	自置估價四萬兩	輪字第 二二零七號	九月四日	
周文燦	亞鰲近	五百四十一噸零二七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台灣福州上海等埠		價置估價十萬元	二二零八號	九月五日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寧平	六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自置估價六千兩	二二零九號	九月九日	
同安輪船局	寧安	六噸	同上		自置估價六千兩	二二一〇號	同上	
駱寶昌	江鴻	三十三噸零一	漢口至黃石港		購價八千兩	二二一一號	同上	
郝少卿	永南	一百零二噸	梧州至南寧		購置價值一萬五千元	二二一二號	九月十一日	
	郝辰	二十五噸	煙台港內		購價二千六百元	二二二三號	九月十六日	
吉林中東鐵路一帶警備總司令部	吉宏	一百噸	由哈爾濱至同江縣及龍江縣又由同江縣至漠河及烏蘇里江又由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購價柒洋三十萬元	二二二四號	九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吉威	一百二十五噸	同上		購價柒洋二十三萬元	二二二五號	同上	
劉友才	春鷗	八噸三十	漢口至株州南京浦口		購價五千兩	二二二六號	同上	
亞洲輪船局	新世界	四十四噸三十七	九江至南昌吉安贛州		自置估價一萬兩	二二二七號	九月二十日	
宋措記	固安	十六噸四十七分	上海至吳淞	上海	自置估價一萬五千兩	二二二八號	同上	
萬得利	廣生	三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五千元	二二二九號	九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八十三號

允裕輪船局	同康	五噸六十二分	杭州至長興	杭縣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二二二〇號	同上
鄧玉振	去豐	二十噸	長沙至津市		購置價值五千兩	二二二一號	九月二十三日
郝程	江潤	三百七十噸	廣州香港汕頭廈門台		購價十二萬元	二二二二號	九月二十六日
畢公模	桂華	六百九十七噸九	灣基隆淡水		購價十萬元	二二二三號	同上
三北輪埠公司	利泰	三十九噸	香港海口北海廣州灣		租賃每年租價七百二十元	二二二四號	九月三十日
李有	江華	九十三噸	廈門汕頭會安新洲海		購置價值一萬六千元	二二二五號	同上
襄琴公記輪船局	陸華	五噸	寧波至鎮海	蘇州	租賃估價三千兩	二二二六號	九月二十八日
蔡汝松	西富	四百四十四噸	蘇州至崑山		購置價值三萬五千元	二二二七號	九月三十日
梁裕昌	柳江	一百三十一噸	香港至梧州		購價一萬二千元	二二二八號	同上
			廣西內河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為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為三類以定准駁謹為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為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為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葉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為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為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甄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變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 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對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警官高等學校修理樓房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擬修理樓房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閱看詳細做法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警官高等學校購置學生制服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購置學生冬季制服二百餘套大衣一百餘件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取閱式樣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鄭協順 郭清輝 商隆盛 林茂春 柯瑞記 永源盛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五角

何韶捐台伏三十元 章景楓捐台伏二十元 林迪捐台伏十二元 朱鼎捐大洋二十元 張伯偉 張

燁各捐大洋十元 章金埤捐大洋八元 黃輔甫捐大洋二元四角

經收福建龍巖縣公署李瀛齋君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泉利棧 信和隆 大善棧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二元 豐泰棧 乾茂棧 恆松濟 同升泰 樂成

東昌號 協發號 信隆號 協同義 怡發 佑合棧 金記棧 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一元 公益棧

論興號 東升 義泰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五角 馬茶笙 捐大洋十五元 教育會捐大洋五元

章美選捐大洋二元 翁錦泉捐小洋五十元 龍岩商會捐小洋十元 林映清捐小洋十元

經收羅源縣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顧慎安 陳詒穀 陳牲餘 以上三戶各捐洋一百元 慎舖經理 詒舖經理 牲舖經理 慎舖各司

事 詒舖各司事 牲舖各司事 陳韻年 以上七戶各捐洋五十元 羅源縣商幫捐小洋五百二十元

羅源縣商會捐小洋三十元 游肇源捐洋十元 鄭建周捐小洋五十元 黃文齡捐小洋五元 鄭寬

記捐小洋四元 鄭鴻瀾 陳紹藩 鄭鴻浩 黃寶祺 阮蕪耕 林岱昂 黃義昌 以上七戶各捐小

洋三十元 鄭永清 游昌基 楊贊周 阮承長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二十元 黃凝香 林慶颺各捐

公債票五元 鄭伯苗 黃錦恭各捐小洋十元 楊先覺捐大洋五十元 陶牧臣捐大洋十元 楊象巽

劉世霖 黎承富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五元 藍理齋 林其昌 各捐小洋一百元 萬泉成捐小洋

五十元 連羅菸酒公賣兼煙酒捐支棧捐香港大洋票二十元

經收長汀縣吳弼臣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吳良選 康懷棠各捐小洋二十元 杜步鰲 康紹文 丘海樓 邢漢記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元

王嘯 黃爾昌 謝文慶 鍾世齡 彭元榮 戴光銜 許永年 湯嘉瑞 陳文璧 賴汝梅 董茂莊

餘記莊 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五角 廣源裕 饒大豐各捐小洋三角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九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實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常存等陞補驍騎校等

缺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本部暨

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擇尤

請獎勵獎各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

錫林郭勒盟盟長咨呈郡王扎那密達爾

等病故援案請給賻銀並派員致祭文

署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報明直省

本年發現蝻蝗一律肅清並秋成豐稔情形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鑒

報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

事員缺文(附單)

咨呈

山東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據財政廳彙報

民國七年分各縣二麥確收分數清冊請

轉呈文(附冊)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附

第九百八十三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黃秀嶺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方本仁晉給二等嘉禾章趙毓奎給予三等嘉禾章李定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印鑄局主事顧翊辰等六員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顧翊辰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將視察蕭曰昌陳家棟進叙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西北邊防籌備處處長徐樹錚

呈報開辦西北邊防籌備處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略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那睦遵例預保長子烏珍泰請准授爲二等塔布囊由
呈悉准其預保並授爲二等塔布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開本部科員吳承禧於本年一月三日已奉給二等銀色獎章茲於本月十四日又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惟查該員於此次國慶案內原擬晉給一等金色獎章前因繕寫錯誤遂致章等重複函請查照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第一號

本廳十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公開宣告案件如左

- 一也杯森輪船公司代理人海可洛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吉安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也杯森輪船公司代理人海司洛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大利金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也杯森輪船公司代理人海司洛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海利兩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嘴晒銀行代理人溫盤辭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阿爾本加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怡大洋行代理人哈華托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阿爾本加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禮和洋行代理人劉倫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阿爾本加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佛林部輪船公司代理人禪臣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瑞士達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廳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姚震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常存等陞補驍騎校等缺

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趙春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常存堪以陞補

驍騎校連堃病故出缺揀選得護軍文明堪以陞補

驍騎校春陞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文佑堪以陞補

驍騎校慶志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增桂堪以陞補

驍騎校奎文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玉福堪以陞補

驍騎校榮福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忠連堪以陞補

驍騎校榮福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麟厚堪以陞補

驍騎校吉陞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連陞堪以陞補

驍騎校榮福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富斌堪以陞補

驍騎校榮福病故出缺揀選得補用驍騎校麟濟堪以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擇尤請
獎勵各章文(附單)

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擬請擇尤酌給勳獎各章並請嘉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
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任職人員夙夜在公或贊襄得力或防禦奮勤雖屬職務所應為不無微勞之足錄
茲值國慶盛典特擇尤將鄭福壽等七十五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俾沐榮施而資鼓勵除擬給嘉禾勳
章人員另行咨送銓敘局審核外理合將請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並請嘉獎人員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
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請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並嘉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六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海軍輪機少校胡恩詒 四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洋員杜華祿 六等文虎章七
- 等嘉禾章海軍輪機少校唐德炳 海軍造艦少監馬德麟 海軍二校張伯瀚 海軍少校楊樹驊 六
- 等文虎章海軍造艦大監曾宗謙 海軍造艦少監袁 晉 海軍二校張伯瀚 海軍少校楊樹驊 六
- 等嘉禾章海軍輪機中校饒秉鈞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海軍輪機中尉葉大庚 海軍艦隊司令處專
- 記長王 局 六等嘉禾章海軍少校羅序和 海軍少校陳翼辰 六等文虎章九等嘉禾章海軍上尉海軍陸戰隊第
- 二營營長林錦禧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 六等嘉禾章海軍醫少監梁永昌 海軍中校曾冠瀛 海軍少校劉熙德 海軍少校曾以鼎 第一艦
- 隊司令處書記長吳 山 海軍造艦少監周永道 海軍一等醫官王 巨 海軍一等造艦官尉蔣
- 傑 海軍輪機中尉王若蘭 海軍一等造艦官林明道 海軍上尉林天壽 海軍中尉蔣 英 江南

造船所輪機繪圖員郭錫汾 海軍中尉周翰勳 海軍中尉丁國忠 海軍上尉邱世忠 洋文秘書鄧
煦堃 造船繪圖員伍大名 造船繪圖員葉在馥 合攔輪機員劉福偕 巡緝隊隊長蒼慶祥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管廠員寇玉麟 管廠員張文甲 繪圖長王金樑 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官劉文炳 書記

官黃道林 福州船政局副工務員鄭家舉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繪圖員王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二等獎章海軍上尉陳安泰 二等獎章海軍上尉廖德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錫林郭勒盟盟長咨呈都王扎那密達爾等

病故授案請給卹銀並派員致祭文

為據情代呈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咨呈據本盟阿巴噶右翼扎薩克多
羅卓里克圖郡王扎那密達爾旗暫護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德木楚克圖們巴雅爾等呈稱本旗扎薩克多
羅卓里克圖郡王扎那密達爾於五月間忽患重病醫治罔效於十一日病故謹據情呈報又准咨呈據副盟
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呈稱本旗鎮國公達木林本年因患胃病罔效於
四月初六日病故謹據情呈報各等因先後到院查向例郡王病故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鎮
國公病故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均有祭文現辦並援照各該爵年俸數日發給卹銀歷經辦理在案今
郡王扎那密達爾鎮國公達木林病故自應均照例案呈請由該管長官就近派員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分
別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交院咨行察哈爾都統備祭品就近派員分往奠醑並扎那密

達爾應照郡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達木林照鎮國公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署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報明直省本年發現蝗蝻一律肅清並秋成豐稔情形

文

爲直省本年發現蝗蝻一律肅清並秋成尚稱豐稔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直隸自民國三年以來夏秋之交時有蝗患秋成因之減色上年大水之後慮有魚蝦遺子孵化爲蝻致爲田禾之害迭經令飭各道尹及各縣知事認真豫防以重民食迺自本年六月間據寧晉等縣先後呈報發現蝗蝻計大名道屬二十七縣保定道屬十七縣津海道屬六縣每縣多至數十村孳生甚至三四次且邯鄲等縣並發生一種黏蟲亦頗蔓延爲患卽隨時嚴飭各該縣親督民警認真捕治收買蝗子掘坑深埋刊行捕蝗要訣一書令卽依法上緊撲滅一面責成各道尹切實嚴查隨時派員會勘倘有捕治不力者卽行據實呈候懲處去後嗣據各道尹暨各縣陸續呈報辦理情形並於上月先後呈報一律肅清前來查此次發現蝗蝻各處多係上年被水災區比戶哀鴻民食至關重要迭經嚴切告誡各縣官紳辦理尙屬妥速雖有一二縣呈報禾葉間有齧痕尙與生長無礙現在大秋已屆萬寶告成察看各屬秋收其無蝗各縣固均係大有之年卽呈報發現蝗蝻者自經羣力捕除禾稼無傷收穫尙稱豐稔除令飭各縣隨時嚴查依法於秋禾登場後將田土一律翻犁辨別土色搜挖蝗卵以絕害蟲並俟各道尹查報各屬捕蝗分別優劣再行量予獎懲另請核辦外所有直省本年發現蝗蝻一律肅清並秋成尙稱豐稔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七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

員缺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四五六月分委任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本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計開

謹將河南省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委署修武縣知事杜子極七月十七日委任

調署息縣知事陳煥八月五日委任

委署偃師縣知事孟繁蔭八月五日委任

委署開封縣知事丁康保八月八日委任

調署扶溝縣知事戚渠清八月八日委任

委署封邱縣知事王運昌八月十八日委任

調署桐柏縣知事丁曰忠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調署羅山縣知事廖調陽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調署新蔡縣知事陸守仁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調署固始縣知事侯福昌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柘城縣知事尙承瀾八月三十日委任

調署方城縣知事田沛九月八日委任

委署南陽縣知事張壽田九月八日委任

委署內鄉縣知事賈培基九月十六日委任

委署浙川縣知事靳樹棠九月十六日委任

委署項城縣知事張浩源九月二十二日委任
代理陝縣知事易紹椿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盧氏縣知事王體陵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濬縣知事曹元度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咨 呈

山東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據財政廳彙報民國七年分各縣二麥確收分數清冊請轉
呈文(附冊)

為咨呈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安茂寅呈稱案查民國三年十月間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田賦考成及災
獨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章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
案嗣因各縣應報民國七年分麥收分數迄未到齊迭經令催去後茲據歷城等一百七縣知事先後呈報前
來廳長覆核無異理合編造清冊呈請鑒核俯賜咨呈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
查核實為公便再本年二麥約確二收分數大致相同應請援照上年辦過成案編造約收分數以省煩牘合
併陳明等情前來本公署復核無異除咨財政內務兩部外相應將清冊檢送一本具文咨呈鈞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為此咨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山東財政廳為彙報麥收分數事今將民國七年分山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編造清冊呈請鑒核施行
計開

民國七年分

濟南道屬

歷城縣四鄉

高阜
低窪

地畝二麥收成合計確有五分餘 章邱縣五分餘 鄒平縣五分餘 濰川縣六分 長

山縣五分餘 桓台縣五分五 齊東縣四分餘 齊河縣五分餘 濟陽縣五分餘 長清縣五分餘

博山縣七分餘 高苑縣五分餘 博興縣五分餘 泰安縣五分餘 新泰縣五分餘 萊蕪縣五分餘

肥城縣七分餘 惠民縣五分餘 陽信縣五分餘 無棣縣五分餘 濰縣五分餘 利津縣五分

樂陵縣五分餘 霑化縣五分餘 蒲台縣五分 商河縣五分餘 青城縣五分餘

濟寧道屬

濟寧縣五分餘 滋陽縣五分餘 曲阜縣五分餘 寧陽縣五分餘 鄒縣五分餘 滕縣五分餘

泗水縣五分餘 汶上縣五分餘 嶧縣五分餘 金鄉縣五分餘 嘉祥縣五分 魚台縣五分餘

臨沂縣五分餘 郟城縣五分餘 費縣五分餘 蒙陰縣五分餘 莒縣七分 沂水縣五分 荷

澤縣五分餘 曹縣五分餘 單縣五分餘 城武縣五分餘 定陶縣五分餘 鉅野縣五分餘

東臨道屬

聊城縣五分餘 堂邑縣五分餘 博平縣五分餘 茌平縣五分餘 清平縣五分餘 莘縣五分餘

冠縣五分餘 館陶縣七分餘 高唐縣七分 恩縣五分餘 臨清縣七分餘 武城縣五分餘

夏津縣五分餘 邱縣五分餘 德縣二分餘 德平縣五分餘 平原縣五分餘 陵縣五分餘

臨邑縣五分餘 禹城縣五分餘 東平縣五分餘 東阿縣五分餘 平陰縣五分餘 陽穀縣六分

餘 壽張縣五分 濮縣五分餘 朝城縣五分 觀城縣五分餘 范縣五分餘

膠東道屬

福山縣五分餘 蓬萊縣六分 黃縣五分餘 棲霞縣五分餘 招遠縣五分餘 萊陽縣五分餘 牟

平縣六分餘 文登縣五分餘 榮成縣五分餘 海陽縣六分餘 掖縣五分餘 平度縣五分 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縣六分餘 昌樂縣五分餘 膠 縣五分餘 高密縣五分餘 即墨縣五分餘 益都縣五分餘
臨淄縣五分餘 廣饒縣五分餘 壽光縣五分餘 昌邑縣五分餘 臨朐縣五分餘 安邱縣五分餘
諸城縣六分餘 日照縣五分
以上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牽勻計算確有五分餘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議員陳介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 請咨政府速以中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案(議員吳宗濂提出)(二時一分至三時)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為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為三類以定准駁謹為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有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尚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為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為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為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為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類雖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十四號

若干項升科若干項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餘年已屬定案茲舉凡各省軍政各機關及各省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嚴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核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二類分別辦理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 內務部農商部會同嚴准呈奉 明令照准 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繕條例分期籌備實中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北京
律師張雄華圖章被劫廣告

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八日回三河原籍路經南北巷頭之間被強盜二名手持洋鎗將圖章及律師公會所發一六四號徽章與洋元等物一併劫去劫去之圖章徽章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警官高等學校修理樓房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擬修理樓房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閱看詳細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警官高等學校購置學生制服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購置學生冬季制服二百餘套大衣一百餘件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取閱式樣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續)

張紹鸞捐小洋六十角 張叶吉捐大洋一元 鄭步蟾 李仲翔 張敬廷 以上三戶各捐七洋一元
豫恒益 張耀文 李雲程 游子光 童亦亭 育嬰堂 以上六戶各捐小洋十角 張香圃 康叶笙
黃則燿 謝雲壑 張一琴 何韶甫 安吉行 駿興隆 以上八戶各捐小洋五角 范峻德捐小洋
三角 農會張純青 林步青 胡師李 林仰成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角 吳森春捐小洋五角 長
汀縣勸學所捐小洋三元 育賢小學校 縣立高等學校 新俊學校 林永章 葉成材 以上五戶各
捐小洋一元 道南學校捐七洋一元 講演所所長 林本巫各捐小洋五角 吳佐宸捐大洋四十元
王甸澄捐大洋二十元 徐洛生捐大洋十元 馮德齋捐小洋五元 鍾離燦捐大洋三元 章遵時 魯
明昭 林邦綬 尤敬讓 李嘉泰 以上五戶各捐大洋二元 李竹坪 馬志龍 余希昌 陳子宜
以上四戶各捐大洋一元 馬蔚南 廖佐賢 羅雨林 以上三戶各捐洋五角 夏澄波捐洋四角 胡
淦 黃桂林 許祖炎 胡澄清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三角 長邑公局捐小洋一百角 安瀾紙綢捐小
洋一百角 長邑關祠捐小洋五十角 賴鏡湖 鄭忍僑 廣泰昌 裕亨號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二十
角 盧子方 胡蘭生 張汝玉 蘇恆福 李如松 春生福 陳蔭南 湯錦發 唐德彰 以上九戶
各捐小洋十角 長汀鹽局捐小洋一百角 鄭奏奇捐小洋三十角 謝善餘 盧澤林 范堃生 郭壽
我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角 傅隆泰 藍大椿 郭霞軒 黃鑑堂 藍玉堂 黃麗川 廖興雄 丘
曉垣 包仰初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五角 長汀縣警察隊隊長張樹模捐大洋六元 警察隊各棚共捐
大洋五元 警察隊巡官鍾鵬飛捐大洋三元 清理汀屬糧務委員梁緝光捐大洋四元 安玉光 謝雙
美 鍾藻臣 同和堂 邱存菊 鍾樹棠 以上六戶各捐大洋一元 長汀縣城簽櫃書賴一鳴 涂
景榮各捐小洋一元 魏維槐 胡子餘 修梅生 以上三戶各捐七兌邊一元 胡吉甫 陳勳臣 華
蓉初 郭蘭芳 以上四戶各捐七兌邊五角 郭雨軒捐小洋五角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九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歸現金至於給發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整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登修正警察服制圖式（敕令見本報六

月三十日命令門）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公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四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二二八號）

通告

內務部警政司發刊現行警察例規豫約通

告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等電呈前安徽督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因案獲譴迭經電請赦免在案該前使坐鎮徐淮宣勞民國論功差足抵罪現案內諸人先後均邀寬典請一體准免通緝等語張勳前經通飭緝辦本有應得之罪惟既據該經略使等以前勞未容湮沒同案已荷於全合詞籲請應准免予緝究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朝舉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閻心廣吳宏權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徐兆豫邢德甫邵文成高全德白良棠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敬舜尹明山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彭文標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張正元強德純王協崑蔣寶珍田樹年楊占元趙鳳廷張維石廷禮董吉祥傅宗漢丁振邦張峻德蘇宗軾郭壽山王金韜蕭維清方德順王桐章王守清劉玉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朱連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齊洞授爲陸軍職兵少校吳新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呂春發穆文才胡安平劉慶治段興標倪德祿張廷獻張玉山狄鳳德胡祖魁楊慎清徐鎮張廣增張登魁王富貴王連陲馮占魁劉體鈞寶得勝徐金標戴廣俊張金寶馮治國張四維張培起李煥章胡金城劉竊嚴張福昌蘇薰賈福昌許霖甫王冠三鄧壽山郭言玉劉富元劉長有馮景瀛王恩涵張成麟張敬安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榮勝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毛士泰劉景德均加陸軍職兵少校銜劉顯忠龐守誼黃錫璋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青雲姚金章李青蔭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樹達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程希賢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夢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奉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曾彝進劉華式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朱誦韓王揚濱湯中余紹宋梁上棟王治昌均給予三等

文虎章步翼賜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佟國安徐世良武蘭泰趙景清卜勝家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潘玉田張敬禹邵禮盛劉殿田吳鴻賓蕭樹棠楊開甲劉之龍余中樹毛鴻恩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建勳鄧鳳合竇焱馮子綱姚成章雷日棠馬鴻恩孫宗蔭楊文田史九元唐雲章田登階馬士貴李繼德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內 務 總 長錢能訓
農 商 總 長田文烈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敬堯請將剿匪出力各員准予補官並給勳
獎各章由

呈悉倭國安王朝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奇克多昂魯普陞補正藍旗護軍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拿獲亂黨偵緝得力人員賀超雄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補登修正警察服制圖式(教令見本報六月三十日命令門)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李朱氏與朱順合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整臣與李筱珊期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師麟與李學詒等產業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健崑與其慎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化龍等與蔣壽彤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全興等與吳協和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羅國卿與錢伯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王連和等犯強盜及受贈贓物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常恩奎犯竊盜及毀損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炳初等犯竊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廖阿四等犯誣告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王王氏與王安順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 一許柏生與許晉生等繼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豐五與李從先家產爭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忠貞與周念衡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善唐氏與善暴氏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海濬與營口吉林官銀分號執行爭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張光治等犯騷擾損壞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楊占元等犯傷害及和姦俱發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禎犯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海龍等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天發犯姦非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思南縣就徐永盛犯販賣鴉片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寧寧縣就李曾氏犯失火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鄭衍益等與鄭桂馨入譜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倪雲鵬與殷全瑞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李昌恆等與張樹森等洲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崔將儒等與李昌恆等洲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樂鐸與常運樞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北京民國大學校與孫振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基唐與日昇昌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易達夫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增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高廷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玉山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樂鶴九犯詐財及和姦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彥述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洪雲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光澤犯誣告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遵化縣知事就梁紀廣等犯竊盜及贓物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朱耀庚與朱張氏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慎璋等與江慎瓚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韋阿牛與周王氏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灼夫與阜城公司佃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左開超與左開藩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孝穆與周阿木等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卓王氏與庚壽芝等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孟煥如犯傷害及毀損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榮德犯擄人勒索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桂林等犯強盜及利誘俱發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覃漢周犯強盜誣告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潘令行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倪氏與宋阿榮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郝錫五與劉允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漢溪與湖南銀行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渭占與楊漱石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十月二十四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陵		墓		祠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宋	唐	隋	明	元	宋	漢	漢	漢			
靈關廟新塑文除十哲記	大觀院真符記	七佛廟碑	真澤二真人廟碑	福巖寺記遊石刻	福巖寺石記	福巖寺碑	紫團山三十六景詩	慈雲院摩崖碑銘	樂氏二女父母墓碑	張村造像記	四輔杜製墓	廉訪使馬繩武墓	太師苗晉鄉墓	周亞天墓	壺關三老令狐茂墓	杜四輔祠	三老祠
	縣內王村四家池	縣南二十五里沙窩村	神郊村		紫團山	紫團山	縣學文昌祠	紫團山	縣南九十里櫻桃掌	大會村	林青村	縣北二里	龍溪山		親賢村	林青村	縣魏賢村
至元十八年王天佑撰	至元十七年	至元十六年	至元七年宋渤撰	真祐五年	崇慶二年	明昌四年八月	政和六年王宗撰并行書	景祐五年	乾寧元年	開皇十五年						祀杜敦	祀令狐茂

黎		關		石		刻		遺		蹟		祠		字		陵		墓																																																																																															
元	黎	王	廟	碑	縣	北	關	皇	慶	元	年	延	祜	四	年	清	涼	院	碑	元	廣	慈	寺	碑	元	募	容	廟	碑	元	警	覺	亭	記	元	廣	禪	候	碑	元	永	濟	橋	碑	元	廉	訪	使	馬	繩	武	碑	周	北	石	室	石	像	石	鐫	遺	像	殷	關	龍	逢	祠	周	潞	子	祠	漢	馮	將	軍	廟	明	李	忠	烈	祠	周	黎	莊	夫	人	墓	漢	馮	昭	儀	墓	漢	左	將	軍	馮	奉	世	墓	宋	字	文	光	墓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北	關	縣	南	城	頭	村	烏	泉	山	縣	南	城	頭	村	四	家	池	縣	東	關	壁	村	龍	溪	山	下	新	興	二	里	太	行	山	頂	寶	巖	寺	城	南	村	顯	慶	寺	縣	境	縣	東	南	十	五	里	縣	西	戚	家	店	馮	奉	世	故	里	縣	東	關	縣	東	二	十	八	里	古	家	城	東	縣	北	戚	家	店	昭	儀	墓	西	縣	北	十	五	里
志	載	北	周	羊	上	人	修	造	志	載	昔	有	伏	虎	禪	師	棲	此	石	鐫	遺	像	存	比	邱	廣	湖	讚	配	潞	子	嬰	兒	配	李	養	裕	子	宜	鄉	候	馮	參	墓	在	側	至	正	十	一	年	程	秉	直	撰	至	順	四	年	元	維	一	撰	致	和	元	年	李	晦	撰	並	書	天	統	三	年	延	祜	六	年	皇	慶	元	年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二一八號）

決定

再抗告人金 鑄年三十七歲永嘉縣人住道后

胡立夫年三十一歲餘同上

胡得望年四十一歲

徐賢儒年三十九歲

徐壽兩年三十八歲

陳在田年五十歲

右再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抗告人等與省議會議員初選監督張瀛等因選舉涉訟一案聲明抗告所為駁回之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發還

理由

本院按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在地方審判廳起訴者能否於上訴高等審判廳經其裁判之後復向
本院聲明上訴在現行法上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
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
判廳起訴第九十三條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定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
明示選舉訴訟之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

行確定以期速結况徵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官廳遞訴釋讀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法定相同而
 同法則於另條設有規定揭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
 之因初選上訴者亦當然解釋爲上訴至高等審判廳即爲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本件既因初選涉訟案
 經高等審判廳裁判應即確定再抗告人乃於原廳駁回抗告之後復向本院聲明再抗告自難謂爲合法應
 予駁回再抗告訴費按本院現行訟費則例予以發還即向交費處具領可也特爲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胡詒毅

推 事李棟

推 事呂世芳

推 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通告

內務部警政司發刊現行警察例規豫約通告書

自法治之說昌而立法上之觀念爲之一變向之尙簡法以爲治者近過因時勢之需要而漸趨於繁複緣是法規範圍日以擴張法規文字日形加密究其名稱所謂法也令也條例也章程也規則也圖表也通行之例案也不惟綜國內法之全體有不可數計之勢即適用於警察之一部分亦幾於數千百種吾人從事警界負有運用法規之責卽宜有周知法規之責將欲達此周知法規之目的則講求法規上便利檢查之方法當視爲必要也

夷考成文法規與自然之規律不同自然之規律寓於無形係精神的成文法規存乎具體係物質的凡物便人之取用以萃聚不以渙散多珍之搜羅五都之肆尙焉百穀之徵集千斯之倉尙焉彼法規之檢查亦何異於是觀夫先進法典專書燦然吾國法令輯本具在用意所仿可考而知矣

欲謀法規檢查上之便利不可不有彙列法規之專書大意已如上述吾警界同人除購閱共通適用之政府公報法令全書法令輯覽等書暨精神有所側重之京師警察法令彙纂外果尙有何種彙列警察法規之專書供應用士之檢查乎就實際而致詢恐不能無慨焉

夫以警察在內政上關係之重益以吾人職務之繁凡百措施孰能超越乎法規範圍之外迺自民國肇建七載於茲此項彙列警察法規書籍迄無通用專本以爲吾人檢查上之一助再事因循整飭何期此現行警察例規之彙輯本司所由亟亟也

查彙輯警察例規一事本司籌議已久惟以茲事體大考慮宜周而事務之需要正殷又不獲已爰於去年春間決定實行初則商訂體例先立大綱繼則網羅鉅細修飾內容以現行爲歸宿以七年以前爲限度凡屬通規皆入範圍而帶有法令性質之例案爲各警察機關所通用且爲普通法令書籍所不載載者尤加之意計自著手彙輯以來閱時年餘苦心經營幸具規模刻正從事印刷以餉同人紀其特徵厥有數點

一體例力求整齊 法規彙輯首崇體例必分配之適宜斯條目之各當本編一切體例迭經商訂既折衷於

整理亦根據於事實或因或創各期其宜

一 內容力求完備 本編羅列法規著眼警察直接間接並善兼收而特殊之點尤在搜集例案俾資應用迹其命名不曰警察法規而曰警察例規者誠以本編精神繫於法規者半而繫於例案者亦居其半也

一 考校力求精核 例規刊行即便適用文字之間務昭正確第使有毫釐之差即不無千里之謬本編有鑒於此文字之考校特精凡例規公布之年月法令之編號修正之次數與夫字體之正訛無不一再詳審力求精核

一 裝訂力求適宜 法令隨時勢為變遷存廢本無一定而部分之修正其類尤多向來裝訂法令書籍多係一成不變偶有損益往往影響全體遂成殘編本編裝訂特矯此弊採用加除自在法以備法令有增減時可以隨時加入或別除庶書之大體得以永久保持而購取之經濟亦可藉以少省至加除辦法當另行通知茲暫從略

本編特徵大概已如上述而適用之範圍亦可分析言之

一 適用於普通警察機關 如京師警察廳各省區警察廳省會警察廳商埠警察廳水上警察廳商埠警察局各縣警察所均為普通警察機關凡服務於上列各機關之人員為謀應用上之便利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特種警察機關 如鐵路警察官署鑛業警察官署鹽場警察官署森林警察官署漁業警察官署均為特種警察機關凡服務於上列各機關之人員為發揮特殊之精神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監督警察機關 如省公署都統公署京兆尹公署道公署縣公署及其他基於特種法令之所定有監督特種警察權之官署均為監督警察機關凡服務於上列各機關之主管人員為便監督權之行使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補助警察機關 如警備隊保衛團等均為補助警察機關凡從事於上列各機關之人員為盡補助上之責任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警察教育機關 如警官高等學校警察傳習所巡警教練所均為警察教育機關凡肄業於上列各機關之學生又其擔任教授之人員為供學理上之參證本編均適用之

雖然本編之發行亦有未易言者處此國家財力困敝之秋政費支配恆虞不給雖法令爲事務之根據而本編實警察之要需此次蒐纂刊行純本行政上之作用原無絲毫營利目的掇雜其間但以編幅之繁部數之多一切用費如必在在取之公款事實上亦有所不能無已勉就實費估計核定需價現銀陸國略取償此則本司因財力之關係竊嘗引爲遺憾者也
茲者發行開始特申豫約附記左方尙希

督照

一訂購例規以豫約證爲憑請經手人將證之三聯分別填寫以一聯交付購者一聯自存一聯隨時繳還本司

一購者接證後請將價款交付經手人

一經手人還證到司以迅速爲要請將價款一并附繳

一本司接收證價即將接收之旨知照經手人

一經手人經手訂購例規滿五十部者享有九五扣之酬勞金滿百部者享有九扣之酬勞金

一酬勞金之計算以經手人還證之總額爲標準如第一次還證十張第二次還證十五張第三次還證二十

五張本司仍照購至五十部之例計算酬勞金餘遞推

一經手人應得酬勞金請於最終結算時(即合計滿五十部或百部時)扣收不必先期截留如先期繳價過

多不敷扣收時本司當照數補還

一經手人經手訂購例規當最終結算時如合計不滿五十部而確著辛勤者本司當酌量酬勞

一例規出書以八年一月爲準屆時按照證面所載寄書地址分別寄送不另加費若地址有變遷時應請經

手人或購者將新遷地址先期知照本司

一經手人或收書人收到例規後請將收到之旨知照本司

訂購例規辦法已如上述於此有應聲明者則以本司發行例規惟豫約者乃得享實費之權利且其發行之數以豫約之數爲斷未經豫約恕不另備凡我警界同人幸留意焉

附豫約證警樣本

現行警察例規豫約存根

豫購現行警察例規

一部實費現銀陸圓業已收訖此證

經手人簽名蓋章
寄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警政司刊行

注意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警字第 號

現行警察例規豫約經手證

豫購現行警察例規

一部實費現銀陸圓業已收訖此證

經手人簽名蓋章
寄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警政司刊行

注意 經手證應連同借款隨時繳還警政司

警字第 號

現行警察例規豫約收款證

豫購現行警察例規

一部實費現銀陸圓業已收訖此證

經手人簽名蓋章
寄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警政司刊行

注意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注意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注意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注意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注意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業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並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擬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官廳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紊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嚴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勞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 財政 農商 三部會同駁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 北京律師張雄華圖章徽章被劫廣告

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八日回三河原籍路經南北巷頭之間被強盜二名手持洋鎗將圖章及律師公會所發一六四號徽章與洋元等物一併劫去劫去之圖章徽章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辦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勝撥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

建甌縣上洋商會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樓國堂捐小洋十六角 博濟堂捐小洋十四角 積善堂捐小洋十二角 程秀卿 張忍齋 郭益智
 以上三戶共捐小洋二十角 張秉忠捐小洋八角 潘月亭 蔣文超 朱紹兩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六角
 周志完 鄭嘉祥 鄭元章 吳席珍 林壽章 鄭守誠 徐成書 滕鳴皋 翁懷忠 任國璋
 曹克昌 羅燦章 徐秉璋 鄒聯芳 王翊功 吳玉波 以上十六戶各捐小洋四角 吳仁山捐光洋
 十元 裕厚隆捐光洋八元 萬和號 聚和號 仁義和 何械記 益豐厚 廉源崑 亨泰號 天記
 號 宜亨號 福興隆 寶興泰 祥泰號 源生成 黃生記 牲記號 公信號 瑞成春 饒恆泰
 大有福 阜裕銘 宜豐 以上二十一戶各捐光洋六元 恆宜號 榮記號各捐光洋六元 豐記號捐
 光洋五元 公隆號 萬成號 德生號 同成號 義成號 永成華 德盛 以上七戶各捐光洋四元
 萬珍號 和興號 豐泰號 裕記 以上四戶各捐光洋三元 楊廷璧捐小洋一百角 嵐下謝廣年
 捐小洋二十角 謝鳴皋捐大洋一元 謝陞選 全長壽 張聚星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十角 謝嘉彰
 捐小洋六角 鄭恩垣 謝春輝各捐小洋五角 葉善泉 王猷各捐小洋四角 鄧郁哉捐小洋十角
 章健若捐小洋三十角 天元仁 楊寄生 允升典 周日燦 太原郡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李海梅 吳子颺 晉國華 章朗山 天成 劉德豐 春和 復興號 泰安號 金圃經記 萬勝
 泰華號 永順森 益昌號 福隆號 吳錦典 協元號 以上十七戶各捐小洋十角 陶汝霖捐大洋
 二十元 劉承堯捐大洋四元 張玉鏢 朱壽年各捐大洋三元 陶遇隆捐大洋二元 來輔廷 張升
 齋各捐大洋一元 來贊庭 陳仲琛各捐大洋五角
 松溪縣各大善士捐款名單列後
 何孩全捐台伏十元 林鍾秀捐台伏三元 黃錫珠 魏宗文 陳保華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二元 何
 含章捐台伏一元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九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主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釐定東三

省巡閱使職權祈鈞鑒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奉天

督軍請獎給獲匪出力人員宋遇春等勳

獎各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七年第三期死亡士兵郵殮等費繕單祈

鑒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修正海軍

服裝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保薦本部

僉事洪翼昇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
文(附單)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五號)

公電

法國國電

覆法國國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國務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歐戰以來兵禍至烈影響政治震動全球而立國久遠之圖究未可悉憑武力故欲保障人類之幸福必先維持國際之和平美國大總統有鑒於斯迭次宣言咸以尊重和平爲主情吾國政府以逮士庶莫不佩其憫世之誠而大勢所趨卽列邦亦多贊助進行以爲世界治平之先導吾國此次加入戰團對德奧宣戰原爲維持人道擁護公法俾世界永保和平苟一日未達此的必當合國人全力勤助協商諸邦期收完全之效果本大總統適以斯時謬膺衆選曠當詳審世局用定設施夫以歐西戰禍擾攘累年所對敵者視若同仇所爭持者胥關公義猶且佳兵爲戒倡議息爭况吾國二十餘省同隸於統治之權雖西南數省政見偶有異同而休戚相關奚能自外本無南北之判安有畛域之分試數上年以來幾經戰伐摧鋒鏑者孰非胞與糜餉械者皆我脂膏無補時艱轉傷國脈則何不釋小嫌而共匡大計蠲私忿而同勵公誠俾國本繫於苞桑生民免於塗炭平情衡慮得失昭然惟是中央必以公心對待國人而誠意所施或難盡喻長岳前事可爲借鑑故虞詐要當兩泯防範未可遽疏苟其妨及秩序仍當力圖綏定茲值列強偃武之初正屬吾國肇新之會欲以民生主義與協商諸邦相提挈尤必萃國人之心思才力刷新文治恢張實業以應時勢而赴事機及茲黽勉幹濟猶虛後時豈容以是丹非素之微貽破斧缺斨之痛况兵事糾紛四方耗數庶政攔滯百業凋殘任舉一端已有不可終日之勞卽無對外關係詎能長此播持所望邦人君子戮力同心幡然改圖共銷兵革先以固國家之元氣次以圖政策之推行民國前途庶幾有豸以言政策莫要於促進民智普興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民業而二者皆當具有世界之眼光吾國文教早闢而民智鄙俚進步較晚是宜旁采列邦之文化以灌輸之吾國物力素豐而興業所資母財猶乏是宜兼集中外資力以補助之以國家爲根本以世界爲步趨務使人民知識及於大同社會經濟日臻於敏活民治進則國權自振民生厚則國力益充夫如是乃可保文物之舊邦乃可語共和之真諦本大總統不憚曉音瘡口以尊重平和之主旨告我國人固渴望我東亞一隅與世界同其樂利此時大局未定保父爲先軍民長官各有捍衛地方之責仍應遵照前令力除匪患用保公安民瘼攸關勿稍玩忽惟茲有位其共念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授曲同豐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毓珣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甲三李義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宋道鳳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國義爲陸軍騎兵中校白玉堂宋有才黃得貴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常萬清周自紹劉福生李樹年韓仰魯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紹祖爲陸軍騎兵少校竇玉炯雍生華蔣文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董學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姬振清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附潘樹元爲營長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房金鑄因病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吳永晉給二等嘉禾章安茂寅唐柯三陸家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宗祐馬福壽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周家泳樊鼎樞黎丹彭礪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許承堯喻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謝宗夏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之冕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唐寶潮周凝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謝蔭昌晉給三等嘉禾章潘鵬年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嚴宗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常吉德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叙僉事陸恆修官等由

呈悉陸恆修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嚴宗恩已有令明發袁長漪著傅令嘉獎唐璧田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呈核財政部請獎長蘆鹽運使署科長周之冕等勳章由
呈悉周之冕已有令明發熊潤玉等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參謀部請獎給駐英陸軍武官唐寶潮等嘉禾章由

呈悉唐寶潮周凝修已有令明發趙經世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值衛軍餉局請獎給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芳躅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給公署人員嘉禾章由

呈悉謝蔭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給勞績卓著人員吳永等勳章由

呈悉吳永等已有令明發勞之常沈其昌梅光羲金榮桂曹光楮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黑龍江省綏楞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陳欠地租懇准蠲免並請將已未墾
熟地畝分別納租遞緩升科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曹汝霖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川紳具控鄂省鹽官擬先派員調查再行核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吉林等省請給故員陸軍官佐趙得勝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迭次堵剿殺賊各匪暨寧軍援隴案內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甲三宋道鳳王宗祐等已有令明發馮福祥陸洪濤均著傳令嘉獎張兆鉀已另案給
章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羽汾等照章給予殯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員長並加派徐... 驗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一八號

本部次長曾毓雋業經呈准叙列二等應卽照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一九號

僉事馬振理宋真畢煒許維錡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釐定東三省巡閱使職權所鈞鑒文

為釐定東三省巡閱使職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東三省巡閱使一職業於本年九月七日奉 令特派關於該使職權應早日釐定以資遵守查長江及兩廣先後設置巡閱使歷屆訂定使署章制均極詳明自可參照辦理惟奉吉黑三省地居邊要現當歐戰期內我國加入戰團為共同防禦計畫有事境外所有各該省防軍事極關緊要必須提綱挈領統籌兼顧始足收聯絡策應之效擬請准將東三省軍隊悉由該巡閱使節制調遣會同各該省督軍籌辦實於安邊固圉深有裨益俟邊務稍定再行體察情形隨時酌量辦理至巡閱使署經費應准每月開支三萬元由財政部撥給以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督軍請獎給獲匪出力人員宋遇春等勳獎

各章文

為核擬獎勵事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開據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呈稱奉省沿海各縣防務重要如莊河安東蓋平復縣各口岸昆連租界素為盜藪經局長迭飭所屬各艦船扼要巡緝先後捕獲各要匪均經送交莊河縣訊明法辦所有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取具銜名清單轉請併案獎叙等因到部除請獎嘉禾章人員另由本部咨送銜叙局核辦外所有管帶宋遇春等既經咨稱有功足錄未便沒其微勞應即分別核獎擬管帶宋遇春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巡船哨官彭世慶郭萬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砲臺大副黃德瑞正管輪王永照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祈鑒

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七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二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三期七、八、九等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謹將民國七年第三期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肇和軍艦鐵工上十李培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十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湖鵬雷艇帆纜下十李春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十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建安軍艦輪機下十齊永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十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楚泰軍艦一等輪機兵賀煜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一等輪機兵張坤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一等輪機兵李春善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南琛軍艦一等輪機兵陳友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威軍艦一等輪機兵趙永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二等兵陳金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二等兵黃祥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二等信號兵周玉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
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福州船政局護廠陸戰隊三等兵趙奎鴻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
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陳榮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鄧國全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第一營練兵于振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
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南琛軍艦軍役王長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殯殮費二
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建中軍艦軍役費率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殮殮費三十元

聯軍艦軍役金雲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殮殮費三十元

海軍總司令署軍役魏嘉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殮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九名於民國七年第三期給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修正海軍服裝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為修正海軍服裝規則恭呈仰祈鑒核批示事查海軍服制業於二年一月十八日奉 明令公布歷經遵照施行在案惟查附列之海軍服裝規則一項嗣以未盡完備本部復於三年八月間擬定海軍遵照慶賀日期應行典禮及應著制服分別摺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旋於八月四日奉 批令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應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當即遵照頒行在案但該摺表及前定之海軍服裝規則按之現時均有未盡適用之處且二者並行亦多窒礙亟應將海軍服裝規則提出作為單行規則修改完備並將前奉批准之摺表一案廢止以期一致而便適用所有修正海軍服裝規則廢止摺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候 指令以便出部通令遵照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修正海軍服裝規則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為左列四種

一大禮服

二禮服

三公服

四常服

第二條 應穿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一月一日及大總統壽辰等日晉府慶賀時

二 國慶日一月一日大總統壽辰等日隨從大總統宴會時

三 受領勳章勳位或參列其禮式時

四 隨從大總統參列觀艦式及觀兵式時

五 隨從大總統蒞國會時

六 遇國家祭典爲主祭官時

七 其他遇有國家大典時

第三條 應穿禮服之時如左

一 隨大總統晚間宴會時但須用大禮服褲及大禮服刀帶

二 受任官之命令謁見大總統時

三 送迎大總統時

四 隨從大總統蒞臨海軍各官廳時

五 公式之晚間宴會時

六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及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應穿公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一月一日大總統壽辰日在艦營公署學校時

二 隨大總統日間宴會時

三 休息日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 四就職御職時
- 五謁見長官時
- 六受領長官獎勵物品時
- 七參列軍艦進水式及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式時
- 八參列軍法會審時
- 九公式之日間宴會時
- 十除前條第六項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十一參與海軍葬儀時
- 十二艦艇造成之後初懸海軍旗時及艦艇除籍後卸下海軍旗時
- 十三遇國家祭典爲陪祀官時
- 第五條 凡遇外國大總統君主或外國皇族應穿之服裝與遇本國大總統同
- 第六條 凡准尉官以上官佐穿大禮服禮服時軍士以下均應穿禮服
- 第七條 除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外通常均穿常服
- 第八條 凡戰時或值事變之際依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 第九條 常服分爲黑色常服及白色常服二種
- 第十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 第十一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穿用但因地方氣候寒熱之不齊得由所在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 第十二條 當炎暑時依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惟須穿黑靴
- 第十三條 在夏季雖穿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

第十四條 穿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五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及煉煤製造所勤務之海軍官佐其服務中得穿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六條 凡穿用海軍服裝時均須佩帶軍刀但在艦營公署及學校穿常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各員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其刀帶束於上褂之外穿常服時刀帶束於上褂之內

第十八條 凡海軍上等軍官海軍參謀官大總統府海軍侍從武官衛侍武官及駐外海軍武官均須掛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則掛飾帶於左肩上但海軍上等軍官其職務非參謀官者祇於穿大禮服時掛參謀帶

第十九條 凡入長官室內不得穿外套及雨衣

第二十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就各種事業時須穿操作服

第二十一條 准尉官以上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須用黑皮靴穿常服時得用黑皮淺靴當雨雪時並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二條 准尉官以上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須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三條 裹腿分爲青黃二種准尉官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青色裹腿上士以下用黃色裹腿

第二十四條 凡受有勳位勳章獎章紀念章者於穿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代穿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但勳章大綬惟於穿大禮服禮服時或穿夏服代大禮服時佩之

第二十五條 在航海中穿夏服時得不掛夏服肩章

第二十六條 凡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惟不得使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如與外國實際上有不適用之時得由所在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其從前海軍制服圖說內之海軍服裝規則即廢止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保薦本部僉事洪翼昇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文

(附單)

爲部員期滿考績照章保薦升用開單仰祈鈞鑒事竊查薦委各官任職期滿按照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均准特保升用並由銓叙局呈明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奉批照准並歷經遵辦在案本部薦委各職按照呈准辦法多已三年期滿其官等最高而勞績最著者自應擇尤呈保升用以資激勸茲查有僉事洪翼昇屠振鵬林大閻關文彬林祐光郭鳳鳴等六員均係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主事吳必昌吳啟賢邱璧元李世芳技士蕭柱中致禮等六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各該員等在職均滿三年勤慎從公成績優異核與文職任用令保薦升用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擬保升用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僉事洪翼昇 屠振鵬 林大閻 關文彬 林祐光 郭鳳鳴

以上六員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主事吳必昌 吳啟賢 邱璧元 李世芳 技士蕭柱中 致禮

以上六員擬請以薦任職升用

晉										城							
墓		陵		字		祠		蹟		造		石	金				
元	金	宋	唐	晉	周	明	唐	周	金	周	夏	古上	元	金	金	隋	
長官段直墓	狀元李俊民墓	崇文院檢討劉養復墓	將軍劉友信墓	周處墓	簡相如墓	張忠烈公祠	裴刺史祠	趙開相如廟	狀元李俊民鶴鳴堂故居	宿鳳臺	孔子回車轍	禹跡	媯皇窟	黎城縣宣聖廟碑	大通寺釋德崇塔銘	龍祥觀碑	寶泰寺碑
城西二十六里	崔家莊	縣境	城西二里			縣城	城西	北宮山	城東南隅	縣北四十里李村	縣南四十五里天井關石上	城東浮山		縣東北辛村里	王曲里	縣西八里劉陵故城	
						祀張嵩	祀裴約				志載轍深尺許長百餘步		元貞元年權秉忠撰	大定十九年	大定三年	開皇五年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隋	齊北	齊北	魏北	石佛頰摩崖記
青蓮寺碑	彌勒菩薩上生變讚	崇壽寺二經幢	開元寺經幢	琵琶法石壁詩刻	晉陽鄉經幢	彌勒寺石壁記	彌勒寺石壁記	碧落寺	碧落寺	甘澗村	城內	可寒山	縣北村興隆寺	大陽鎮	周村	廣福寺石幢
峽石山	縣東南三十五里藏陰寺後			縣東南十五里	縣東四義村清震觀	碧落寺	碧落寺									
太和七年釋道振撰司徒映丹書	寶曆元年四月	天寶中	天寶十二年	天寶五年權徽撰王紆書	天寶元年	志稱有象刻七字隸書五言古四言讚姓氏年代莫考	神龍二年	萬歲通天二年	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	仁壽二年	開皇五年	河清二年	天保元年

公電

法國國電 十月二十一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值

貴大總統榮任暨

貴中華民國舉行國慶之日日本大總統謹以法國全體國民名義敬致

貴大總統誠摯之賀忱實深榮幸并祝

貴大總統主持國政期內使堅果不撓之中國進於正義而臻最強盛之域

法國大總統普嘉賚

覆法國國電 十月二十三日

大法國

大總統閣下本大總統就任於中華民國國慶之日辱承電賀良深欣感茲特敬達謝忱并頌

貴國果毅高尚國民之幸福及

貴國之昌隆盛大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議員孟錫珏辭職事件

二 請政府分飭各省開放官荒招民領墾建議案(議員鮑宗漢等提出)

三 請政府將第一屆國會解散後所公布一切法令交院追認案(議員蘇藝林等提出)

四 請政府將中國銀行則例交院議決案(議員鄭蕪等提出)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

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憲兵學校續招第五期學員由本部差遣候差員中考選十名送校肄業業經開列應考資格報名期限通告在案茲查報名期限已屆所報人數無多恐未週知特予展限十日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仍到本部軍務司報名聽候考驗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律師張雄華圖章被劫廣告

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八日回三河原籍路經南北巷頭之間被強盜二名手持洋鎗將圖章及律師公會所發一六四號徽章與洋元等物一併劫去劫去之圖章徽章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埠現又出版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九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顯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磨整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擬請將印鑄局

主事顧翊辰等六員以薦任職升用文

內務總長長饒能訓 呈 大總統會擬全

盛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擬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樹珍 呈 大總統會擬全

國河川測驗辦法請核示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雍和宮喇嘛誦經祝獻並呈贖品請派員

拈香行禮文 大總統為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擬請獎本院著有勞績各員勳章文(附

單) 大總統為

擬請獎本院著有勞績各員勳章文(附

單) 大總統為

擬請獎本院著有勞績各員勳章文(附

單) 大總統為

廣告

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總摺祈鑒文(附清摺二)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轉飭平順縣將前送

各項碑記遵照部咨選用中國柔韌紙

再行拓印送部俾資保存並飭將原發古

物調查表式分類查填送省彙轉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武鄉縣呈送拓印各

件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

暫行辦法妥為保存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黎城縣呈送拓印應

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

辦法妥為保存文

全國水利局咨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運河

工程事宜請詳細咨明本局以資接洽文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第九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匪患日甚迭經嚴飭地方官認真防剿現據各方報告該省盜匪益復充斥在平博平陽穀汶上東平肥城范漢以及其他各縣幾於匪踪遍地而津浦南驛竟有囂聚多人佔據車站拆毀軌道情事殊駭聽聞查山東並非被兵之區當匪亂初起之時若就本省軍隊設法督剿當不難即時撲滅何至蔓延日久釀患殃民該管長官督率無方實屬無可辭咎現若再任遷延地方糜爛何堪設想張樹元身縮軍符實無勞貨應責成迅就現駐本省軍隊詳籌布置切實剿辦限期肅清其剿匪不力或有意縱容者均按法嚴懲毋得視為具文並由河南及江蘇徐州接壤各處各派得方隊伍不分畛域合力兜剿務絕根株以靖地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宋玉珍授為陸軍少將秦毅加陸軍少將銜季毓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閻得勝蔡鴻臣李方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呂長齡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蔡文藻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江煌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張沛雨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國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朱聲崗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史廷颺為福建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武九清汪浩王春榮梁清沂官開科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文衡等

爲陸軍中校吳寶鼎楊允華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志全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段啟緒張占德黃秀嶺李文元李宗訓袁書田方汝賢屠振聲于凱臣劉恩培李彥邦李懷德
龐廣蔭呂常福李玉東崔辛明顏連瑞韓兆金劉千祥張振鵬陳有德閻光遠劉光遠吳駿積
王恩榮景玉泉金璽趙丕培段從瀛張德餘闕元培龐得明劉蔭華謝殿邦李文春李國順何
柯喜張倫李春芝趙溥春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得功張桐怡孟昭楷黃宮柱楊國華爲陸軍
兵少校歐陽鵬爲陸軍工兵少校吳恒貞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柴蘭芬爲陸軍憲兵少校王裕
成常建基劉起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世華邱淮俊崔玉振博繼興穆錫恩邱文蔚周沛霖
宋家錄劉昌言張家瑞向宸觀陸樹本田信詒曹學勤虞經韶龐國治薛之湘陳方釗張元桂
王儒謙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景恒周宗霖徐郁文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進馮仁金茂範蕭兩
楊鶴汀何董超關受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雲鵬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治格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胡翔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齊燮元晉給一等寶光嘉禾章俞紀濟王桂林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豫謙蔡寶善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恩培何恩溥俞壽璋陳超銜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嵩堯張松柏劉同春黃翼卿朱振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建飛韓承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慶和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貝仁元晉給二等嘉禾章陸鑑徹施肇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鄭長生鹿海理張炎開張煜開盛春頤龐鐘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戴文給予二等嘉禾章馬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葉爾衡許逢時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紹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令

李炳之晉給二等文虎章張繼善晉給三等文虎章毛遇風唐朝福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梅占魁程肇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裴興發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案請分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魁等匾額勳獎各章由
呈悉梅占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該省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由
呈悉胡翔林等已有令明發王履占湯文鎮金其照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汪原渠給予五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督辦熊希齡請獎給京畿水災捐賑人員匾額勳章由
呈悉盧和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亞細亞火油公司小輪船船主殷持拯救水面難民援案請獎褒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剿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表與發等勳章由
呈悉表與發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擊獲圖亂匪首出力軍警長官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李炳之宋玉珍武九清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商會商事公斷處等職員王志瀛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實業廳成立建設情形由
呈悉交農商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主事洪百鈞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八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曹敬修自開去錄事派充學習後久曠職等依本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即予斥退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擬請將印鑄局主事顧翊辰等六員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擬請准將印鑄局主事顧翊辰等六員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印鑄局呈稱本局主事顧翊辰技士關英漢陳鈞張德煊王懋政施震華等六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歷俸均在三年以上深資得力核與特保升用之例相符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分別升用是否有當伏候轉呈示遵等因奉交到局查顧翊辰王懋政二員係四年三月委任關英漢陳鈞張德煊三員係元年八月委任施震華一員係三年六月委任均現叙最高官等在官滿三年以上既據稱深資得力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暨呈准保獎升階辦法尚屬相符應請照准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段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

大總統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請核示文(附單)

為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懇請核准施行仰祈鑒核事竊維禹貢一書多言治水周官十職半重興農耕厥土之墳墉允資濬海拯生民之墊溺端賴宣防比者直魯各河險工屢告江淮一帶窳濇類仍議築議疏率鮮永安之策籌工籌賑徒糜無算之資欲為濟瀧沉災之計宜有綢繆未雨之謀查近世東西洋各國關於消弭水患振興農務各事宜莫不以測驗全國之降水量及各河之流量流率水位等為先務誠以此項測驗為治水工程必要之設施尤於講求農務有密切之關係我國以農立國田疇沃衍流域綿長際茲水患紛乘偏災屢見若不舉行測驗誠無由弭患於幾先徵特人民生命田廬有所妨害即國家賦稅收入亦有莫大之影響第思此項測驗事宜如令各省同時舉辦匪惟目前國家財力未逮且應需之測驗專員一時亦難驟集而為等迭次會商惟於撙節財力之中彙集與利防患之計茲經會同釐訂全國河川測驗辦法七條擬就各省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已經設有河務局農林機關水利機關之地方者行與辦如蒙允准再由部局等將應行開辦區域分別會同擬定另案呈請核定施行所有陳報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農商部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諭令謹將河川測驗辦法開單呈請鑒核

第一條 河川測驗分左列四種

一降水量 二流量 三流量 四水位

第二條 各省區應辦理前條列舉測驗事宜由河務機關辦理在未設河務機關地方由水利機關或農林機關辦理但一省有兩項機關以上者應會同籌辦

第三條 凡河川測驗事宜應先就重要之河川實行測驗由內務部會同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分別規定次序呈准施行

第四條 凡河川測驗應用各儀器式樣及報告表式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會同規定

第五條 河川測驗所得結果應按月造具圖表報由該管上級機關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備案

第六條 各地方每年測驗結果應造具統計表依前條分報備案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應另定之詳細規程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會同核定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雍和宮喇嘛諷經祝獻並呈鑒品請派呈拈

香行禮文

為雍和宮喇嘛諷經祝獻擬請代呈並請派員拈香行禮事竊據代管雍和宮喇嘛僧根諾門罕扎薩克喇嘛呈稱本月十號國慶日 大總統就職普天稱慶我佛門眾僧尤為歡欣謹擬於本月十號禮拜十六號止早扎薩克喇嘛率領喇嘛僧眾在本廟法輪殿恭誦無量壽佛經七日並呈進長壽佛一尊大哈達一方稍盡微忱懇請轉呈等情前來查該扎薩克喇嘛等諷經祝獻出於至誠除指令敬慎諷誦外自當允准並經呈請 大總統派員行禮並請派員拈香行禮所有雍和宮喇嘛

此項呈報均於本月由 大總統派員行禮並請派員拈香行禮所有雍和宮喇嘛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本院著有勞績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本院參事尹良等均在院服務有年著有勞績現又值國慶大典各該員等擬請分別給獎以示酬庸除將請獎各員另列清單附呈外所有請獎本院各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參事尹良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司長傅柏銳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司長方燕庚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秘書梁秉鑫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僉事馮汝汝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何賓笙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張仁壽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黃恭輔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李芳春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編纂陸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陸雷銘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王郁騫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彭清嘉 係薦任職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胡文田 原有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馱爾格春 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稟報綏遠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

祈鑒文(附清單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為彙報綏遠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遵辦在案茲據歸綏財政廳廳長楊鴻壽呈稱案准綏遠道尹周登暉咨據歸綏等縣先後將民國六年分夏秋收成分數分別開摺呈報核辦前來成勳詳加覆核均屬無異綜計綏遠全區夏秋收成分數除被災地畝業經分別呈咨蠲緩錢糧在案查武川東勝兩縣均因境內氣候高寒每歲祇有秋收一次其餘各縣共計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民國六年分綏遠各縣夏秋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謹將民國六年分綏遠各縣夏禾實收分數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五原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清水河縣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以上各縣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謹將民國六年分綏遠各縣秋禾實收分數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五原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托克托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托克托縣四區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四分

薩拉齊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武川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清水河縣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東勝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六分餘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轉飭平順縣將前送各項碑記遵照部咨選用中國白細柔韌紙張再行拓印送部俾資保存並飭將原發古物調查表式分類查填送省彙轉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經編輯山西各縣古物調查表於說明內聲明各處所送拓件間有用洋連紙者紙質脆隨既不濡墨亦難經久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中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俾資保存咨行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山西平順縣知事曾廣欽呈送各項拓件到部查該縣所送拓印宋重修聖母廟碑金主聖文宣王廟碑元靈顯觀記九天聖母廟碑重修孔子禮殿記清杜公施茶碑皆用洋紙拓工亦殊草率靈顯觀記一碑拓印更為模糊紙張亦復破碎殊難保存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平順縣將前送各項碑記遵照部咨選用中國白細柔韌紙張再行精工拓印送部俾資保存並飭將原發古物調查表式分類查填送省彙轉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武鄉縣呈送拓印各件應准備案請轉飭遵部定保存古物暫

行辦法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武鄉縣知事傅贊備呈稱遵照部發調查原表暨說明書派員將縣屬境內古物調查完竣除將古物調查表逕送省公署彙轉外理合將金石各件拓印送請查核等情到部查該縣填列古物調查表既經聲稱送省彙轉所有呈送拓印各件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所有碑石妥為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黎城縣呈送拓件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黎城縣知事陳觀韶呈送拓印入稜銀二分並聲稱將古物調查表送省長公署核轉等情到部除將所送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碑碣妥慎保存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全國水利局咨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請詳細咨明本局以資接洽文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務農商兩部之責現既設專局除河海工程特派專員但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運河工程業奉 大總統令特派貴督辦任辦理並先於本年七月十日准貴督辦咨稱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業經簽字惟以須經國會同意一時未能發行公債已由本處委託駐美顧公使查照合同第一條第六第七兩節與廣益公司商訂墊款美金二十五萬元並照錄駐美顧公使原函及簽定合同譯文一份到局究竟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條文如何貴督辦對於運河計畫如何工程機關之組織如何應請詳細咨明本局以資接洽而免隔閡相應咨行貴督辦查照辦理此咨

局印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唐	石佛摩崖後記			
唐	金剛經幢	舊明道書院	開成元年五月	
唐	千蓮寺經幢		開成二年	
唐	遠公廟碑銘	緩秀里	大中五年	
唐	青蓮寺山田石碣記		咸通八年張鼎城書	
唐	慈寧和尚塔記	碛石山	乾寧二年	
唐	上方院銘記			
唐	北魏古佛龕摩崖記	碛石山	天復元年	
唐	寶林寺經幢	廣福寺	天復三年	
唐	聖明庵造像記	四漆村		
唐	碛石山楊夫人摩崖詩刻		天祐十一年	
唐	郭存寶經幢	青蓮寺	天祐十八年	
唐	開元寺銅鐘記	天慶觀	天祐十二年正月陰款	
唐	石佛龕摩崖後記	浩村	天祐十九年	
唐後	乾明寺碑有陰	縣西北三十里可寒山	天成三年	
唐後	繼光和尚石碣	寶山寺東南玉皇廟	天祐五年	
唐後	冷泉開天竺路記		天祐五年李安書	
晉	聖宇山野廟殿記		天福五年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分收入官委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清單
三河縣又代募

收張永泰先生捐票洋四元 收赫承祿先生捐票洋二元 收張永瑞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張永欽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張錫鎔先生捐票洋二元 收王用臣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丁潤生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廣慶隆捐票洋一元 收廣慶祥捐票洋一元 收廣慶隆捐票洋一元 收廣春堂捐票洋一元 收廣裕成捐票洋一元
 收廣裕棧捐票洋一元 收廣和茂捐票洋一元 收廣聚德捐票洋一元 收廣聚川捐票洋一元
 收馮澤賓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益順成捐票洋一元 收東興號捐票洋一元 收李顯榮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劉青甫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魯振東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魏建廷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劉作霖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閻魯堂捐票洋一元 收三德堂捐票洋一元(以上係三河縣續募) 收萬子先生捐票洋一元

甘肅省長代募

收西軍精銳軍軍統甘肅提督勳四位馬安良捐現洋四十元 收西軍精銳馬步全軍幫統馬國良捐現洋三十元
 收西軍精銳中軍馬步各營分統馬廷賢捐現洋二十元 收西軍精銳左軍馬步各營分統馬占魁捐現洋二十元
 收西軍精銳右軍馬步各營分統馬麟捐現洋二十元 收西軍精銳副中營步隊營長馬萬傑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前營步隊營長張學謙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副左營步隊營長張順元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左營馬隊營長馬全良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右軍馬隊營長馬璧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副右營步隊營長馬紹武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新右營步隊營長馬紹先捐現洋十元
 收秦州總領楊樹德捐現洋四十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幫帶劉懷勝捐現洋三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中哨哨官王贊三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中哨哨官李炳勳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李天祿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郭廣德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陳德起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長龐守義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長龐守義捐現洋一元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現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三期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前督

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勦匪事宜張敬堯

請將勦匪出力各員准予補官並給勦獎

各章文(附單二)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恩濤為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科長宋邦翰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亮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沈成鵠爲駐古巴總領事周啟濂爲駐紐約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趙炳麟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季煜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萬成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田慶瀾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請劃定東陵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財政部請獎長蘆緝私馬後營管帶李連仲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三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直隸省長曹銳

京兆尹王達

呈會陳河工處存糧撥存文安等縣留充賑辦法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
序
五
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部令

海軍部令第九六號

茲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九第十各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升補者應由該管

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九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七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戰爭及剿除非常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為限但剿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交通部令第三一五號

准財政部咨開關於交通各項執照均屬各個人保障權利之憑證應分別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等因茲規定民業鐵路正式立案執照民業鐵路暫立案執照專用鐵路立案執照輪船註冊執照均照電汽事業執照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貼用印花二元之例各由原請領人貼用印花稅票二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三二二號

事邵萬繡進給五等第五級俸署主事馬恩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浦增禧改叙六等給第二級俸主事陶嗣淵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王第濬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歐陽啟燧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任永芬現屆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尙屬優良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
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十三號

為布告事查赴日自費留學各生前經本部規定取具保證書及請領自費留學證書辦法歷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費留學前赴歐美各處者為數漸多所有取具保證及請領留學證書自應比照赴日各生一律辦理以便稽考自此次布告之後如有志願前赴歐美自費留學各生應按照附開程式呈送保證書經本部審核認可給予留學證書再行出發其保證人須與本人有親屬或其他之關係如有未經按照此次規定程序辦理者行抵留學國後所有駐外使領各館及留學監督處均不予以自費學生待遇即將來畢業歸國後本部亦不為註冊特此布告 附保證書式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自費赴

留學生

保證書

月

日發給證書第

號

姓名	籍貫	年	何校畢業	往何國	留學期內	擔保人與	備考
自費	生	年	何校畢業	往何國	留學期內	擔保人與	備考
姓	名	籍	貫	年	(生年月)歲	何校畢業	往何國
						留學期內	擔保人與
						備考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

教育部公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月

中華民國 年

日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敬堯請
將剿匪出力各員准予補官並給勳獎各章文(附單一)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前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稱職前奉電令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遵即主隊東來逐節進剿數月之間主客軍隊將校士兵奔走於道途之中馳驅於風塵之內分頭痛擊力殲悍匪搜勦餘孽不遺餘力剷除荆棘安閭閻艱苦備嘗勳勞卓著此外地方官紳及路局職員或籌辦糧秣或協助防禦或陳報情勢因出奇功或幫同計畫迭獲勝利屢收臂助之效不無微勞足錄前次馬灘一役曾奉電令准予擇尤請獎肅清之後出力人員亦應援照成案酌請獎勵而策將來至自馬灘痛勦以後為日無多各縣匪徒即經肅清擬即併案分別仰懇鈞部從優給獎以資激勵等因查該等不無有勞足錄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人員咨局核辦外其王朝舉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警備隊長唐樹培 郭世經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警備隊隊官杜芳周 排長李德明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六等文虎章

徐鴻遜 警備隊排長章金山 隊官胡榮德 哨長周德慶 朱有年 葛炳燦 哨官賈秀嶺 稽本

員成 警佐楊承燦 警備隊官劉傳植 警備排長張秀山 張玉文 李福陞 李聯貴 周厥芝

李華堂 張繼山 調查員蘭鳳

以上十八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官羅開福 副軍械官葉御奎 營長姜守訓 胡金富 冷萬春 閻樹成 河南巡防第二路分統姚

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長李長明 連長李昭傑 營長馬麟趾 密探隊副隊長李 昌 庶務員宗連升 河南巡防第二路

營長栗振魯 魯軍混成第一旅營副官吳炳焜 排長王守寅 董玉圻 副軍醫官趙營山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張廣山 田恩光 劉棟臣 隴海鐵路站長劉逸民 營副官王宗良 三等副官魏伯融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曲繼明 張振清 副軍需長符作臣 排長靳得榮 張澤榮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總司號官沈慶祥 掌旗官石興祿 毛鳳亭 參謀處差遣劉振翼 楊士敏 稽查員潘得勝 潘振三

候差員楊貴三 差遣員周化成 排長趙善全 稽查員賈同春 隨車稽查鍾少卿 排長曹茂孔

任玉起 李得勝 哨官馬德和 軍醫長杭全陞 查馬長章雨三 軍需長江漢清 軍醫長李慶

青 張其盛 劉澤林 軍醫生鄭性善 馬醫生張鴻德 排長薛允勝 密探員李得勝 王文彬

常存忠 差遣員盧迺成 候差員周長春 李得勝 右路巡防書記長馮汝霖 李本蓮 劉應龍

周翰湘 軍需長何 灝 排長張振合 劉得勝 王世德 張樹林 馮達三 郭俊嶺 司號長王

鴻賓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董冠升 在馬長高玉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司號長劉 爐 賈占魁 楊獻亭 錢鳳山 劉萬春 劉振標 王長盛 章貴麟 司務長姚明奇

劉振海 朱其隆 張廣厚 宋占魁 李德忠 刀家慶 崔得勝 蔡廷珍 稽查趙振邦 傅達長

劉敬一 密探吳竹亭 龍在升 陶俊武 張國桐 陸 杰 學鴻傳 丁寶貴 王化祥 王鴻雲

警佐左茂楠 張孔彰 保衛團總吳富增 耿俊山 梁廣烈 教練官吳因增 保釐羅世英 夏

全才 賈子璋 劉邦輔 王拊元 余禮臣 朱耿堂 區董邵世恩 劉廣祥 警備隊哨長王長

楊在勝 警備隊長趙廷植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保衛團排長劉桂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營長賀德昌 段芝成 萬錫平 毛永恩 張成恩

以上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稽查員陳明孝 營長胡景福 連長丁振相 執事官李雲龍 副軍需官溫錫瑤 連長李憲瑞 馬天

保 排長易鍾琦 周金喜 連長羅慶桂 副官孫鴻翰 連長楊賢林 史紀和 排長燕鳴鑾 吳

清雲

以上十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副官馮冠羣 三等參謀詹洪恩 連長劉俊英 巡防第二路營長甘志和

以上四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軍需長金成蔭 宋文煥 掌旗官焦書霖 排長王子才 吳維疆 曹鳳崗 李雲 李元善 李慶

亭 趙廷玉 熊克裕 溫福臣 于清祿 王魁龍 司務長林 排長趙元發 沈福

雨 李裕厚 郭升高 李廣順 秦占鰲 杜永勝 鄧青山 郭德宏 排長張文臣 司務長

勤 戴長松 連長蔭蔭 田誥青 趙廣森

以上三十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參謀處差遣李本詔 辦事員文年 趙建榮 廖光型 白浦泉 傅德寶 上官祿 繪圖員 李誠

嚴俊英 王佩儀 排長楊金聲 孫占德 哨長于文田 賀光升 王寶林 排長張文顯 韓寶

善 文寶全

以上十八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長勝 司務長劉殿發 劉長春 吳金波 王樹楷 趙玉魁 楊玉魁 王嗣培 高金波 洪

長劉秉銳 孫振河 司書生高同倫

以上十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嘉海 劉玉庭 曹紀濟 賈得勝 庶務長李存厚 王安邦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營長王記三 彭年 團附王震斌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官王運祥 幫帶劉文泰 陶鶴年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營長姚廷臣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六等文虎章

軍醫生劉學棟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謹將前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陸軍第七師張師長敬堯呈請獎叙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加銜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上尉副官吳國安 執事官朱康侯 連長傅正元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任得勝 蘇吉邦 陸軍步兵上尉

尉銜中尉李得龍 代理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勝標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楊得勝 執事官姜銘堂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周南廷 團得勝 步兵上尉銜中尉李坤一 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桂林 營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鎮湘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楊福堂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登

科 步兵上尉銜中尉李殿元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孫慶文 沈興家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張繼洲 張貴三 中尉高亭雲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清山 中尉孫鳳山 常國陞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得興 二等副官張繼祿 幫帶于鳳五 馬金榜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

銜中尉宋得田 中尉劉傳緒 哨官周錫廉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龐勝德 胡文華 機關槍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郝廣福 二等副官范雲昭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張守貴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何海龍

幫帶趙福興 哨官曹文藻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劉秉先 上尉銜中尉和朝祿 幫帶蔣庚 哨官

陸軍步兵中尉劉文選 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田學曾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龐瑞峯 連長武鏡彬

代理連長魯銘勝 王占魁 使署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張登第 幫帶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安

福田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戈福才 營副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倪得勝 連長劉士鳳 王吉升 李長

李清華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營副官武虎臣 連長劉長勝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薛中尉弭九洲 二等副官陸軍礮兵中尉董澤善

連長鄒保春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李榮昌 軍械官陸軍礮兵中尉解瑛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王達

祥 郭怡如 上尉銜中尉孫連職 哨官陸軍礮兵中尉荆長聚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礮兵上尉

連長張德海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王紀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南濟榮 任有德 姚金玉 王世安 王青雲 丁福成 王鳳海 吳漢臣 王繼

湯 張仲元 陳允升 吳新志 卞興勝 張永貴 程振國 穆翰元 夏文武 魯敬啟 汪順明

祝錫泉 于憲章 邱殿魁 武振鐸 翟玉堂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馬文章 于長榮 排長陸軍

步兵中尉周俊臣 靳維仁 張緒忠 段保大 于興長 王凱山 李元明 李正華 胡金瀛 晉

得勝 劉淇山 李志源 馬廣文 杜思德 劉德勝 朱元魁 張萬生 楊廷賓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王樹楠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賈得起 王得勤 曹梅村 梁占魁 王鴻興 賀文治 查馬長陸軍礮兵中尉韓

福勝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吳得意 夏振起 孔憲吉 王啟祥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陳炳雲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一等副官宋振廷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趙殿良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郭明堂 侯福亮

張金生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汪佩鵬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長順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喜太 王先知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何開復 周鶴鵬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鄧起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三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賡景桂 三等副官沈啟宇 苗辛酉 田振江 技術教練隊長陸軍步兵少尉蘇增熾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雷在長 排長姜永清 潘玉忠 黃茂雪 何連仲 李伍田 李得先 陳得勝 王友恭 靳長發 張化吉 周玉廷 張鴻鈞 魏懷周 周芝蘭 掌旗官徐海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廷芳 郭玉奎 馮連仲 周建章 劉光元 楊宗武 王富春 何慶餘 李廣有 李青倫 盧錫恩 楊之慶 盧全德 李樹仁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徐源楷 掌旗官張福祥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得升 楊續增 秦文吉 掌旗官溫常祥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敬臣 趙煥芳 宋逢春 吳宗德 許金榮 高殿熬 楊體智 程玉林 張懷德 孔昭炳 李金才 傅名山 韓作忠 王鳳鳴 何震中 井文祥 王玉山 哨長蘇得魁 黃文起 哨官傅度良 馬子成

沙鑾興 蘇允昭 花永來 張廷榮 哨長邢子明 哨官李炳勝 閻永勝 傅振岐 王全德 范長清 甯漢章 趙文慶 王傳五 哨長王禪山 劉殿元 孟廣勝 王世明 馬永泰 二等副官杜桂森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宋占魁 王得成 張起陞 哨官薄世泰 哨長趙北河 幫帶范鳳來 李順德 哨官解兆秀 張作棟 張含芳 李得勝 解福田 劉玉齡 董玉發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王廷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得功 王維清 高永生 郝得勝

以上一百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以上一百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百六十八號

二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鳳儒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周鴻昌 查馬長張士奎 排長關永順 哨官陸長清 董兆巡 趙啟榮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榮 泰 苗慶年

執事官湯文彬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劉金妹 軍械長馬冠甲 高毅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劉占繁 喬耀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查馬長李祥成 馬漢青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于文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排長陳鳳舞 張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許超芳 王義升 排長王香濤 劉俊文 王福勝 關雨亭 吳廣順 王連元 韓鳳山 王瑞祥 楊萬勝 王會友 霍文奇 張合仁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陸學孟 李金蘭 許鳳山 張正明 王鳳宜 葛延庚 張振德 史占春 師國珍 戚廣瑞 周成德 趙洪廉 張化政 代理排長劉 慶 排長黃鳳儀 郝繼開 魏登明 李鳳鳴 陳淑信 張保俊 邵鴻慶 吳安邦 白得超 房連棟 段心愛 王永祥 張少海 蔣 福 陳兆清 劉永清 楊續忠 靳增魁 王繼林 譚敦全 岳希福 姜長紛 申清林 許廣珍 葉鎮東 王 廣恩 郝棟臣 劉清海 高廣振 盧興棟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孫立元 馬增傑 哨長王會傑 郭希齊 高贊錫 魏經庭 巴雲寶 張炳清 楊福勝 杜世榮 李永長 蕭連陞 李得清 楊佩林 游 方 孫善卿 范九峰 崔相乾 哨官陸軍步兵准尉段生立 宋吉華 哨長關發榮 魏興勝 戴寶鑑 傅雲慶 賈得勝 朱慶榮 王國鈞 姜九卿 喬松林 段榮則 王來祥

魏興勝 戴寶鑑 傅雲慶 賈得勝 朱慶榮 王國鈞 姜九卿 喬松林 段榮則 王來祥

劉立德 翁紹泉 張振海 樊國章 李言敬 田鴻魁 王照河 排長徐錫麟 王永福 哨
長羅冠軍 王瑞德 李開升 徐鳳羽 尹寶法 時景壽 陳殿忠 李紹芳 張萬存 方永成
門關奉 杜清志 毛進堂 武長德 張培恩 馬文田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順昌 姜振海 賈
得發

以上一百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馬兆文 劉錫剛 郭振江 張傳魯 李守田 張慶榮 吳長春 冷運甫 楊振山 賈純有
王鍊鏞 王清藩 于福祥 哨長張鴻賓 歐春元 丁兆祥 梁得魁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王兆升 許遠升 楊煥全 劉魁升 樊李勝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焦家興 崔景蘭 排長張立
成 劉景川 白盡臣 張德馨 趙吉魁 譚慶元 哨長康俊卿 傅樹滋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齊善彭 周德元 馬慶 李漢光 石柱林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王傳經 譚申元 馬春璋 牛振海 袁富山 徐希賢 楊繼曾 王煥章 董運忠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重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王寶田 王杰 高守為 高誠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張應臨 張學備 金寶善 王中禮 霍瑞圖 張世林 王恩甲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解慶麒 張 鏐 張席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夏之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熊其善 薄桂堂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翁思愷 軍醫長李伯舉 李榮俊 趙璞珍 軍醫

長陸軍三等軍醫張進忠 楊 懋 江國興 關玉琳 李瑞旒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劉松泉 王幹臣 范 江 夏垣龍 費士榮 吳錦城 李春城 張文波 周 璞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馬醫長馮厚德 馮復學 李富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馬醫生翟普潤 王立綱 樂 倬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左文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長馮文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司藥生劉 蔭 王懋林 高範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軍法官李廉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宋	議法師塔額			慶曆七年
宋	三寶和尚經幢	城西		
宋	玉皇廟碑有陰	城內		熙寧九年
宋	硤石山題名記			元豐八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元祐四年
宋	天壬堂碑有陰	南園古碑毀營		元祐七年七月馬泰撰書
宋	琵琶流石壁詩刻			紹聖二年
宋	福巖院題名			紹聖三年
宋	琵琶流題名	城內天慶觀		紹興四年
宋	法輪院經幢	松嶺山		紹興五年
宋	三寶和尚塔幢	寶山玉泉廟		元符元年
宋	後梁青蓮寺藤準土地記	硤石山		元符二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元符三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崇寧元年
宋	淨影寺山場碑	縣東南九十里蟠龍山		崇寧四年
宋	二仙廟碑	山頭里		大觀元年
宋	龍泉題字有陰	五龍宮		大觀三年
宋	天慶觀題名	城內		政和三年

正 用 五 著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身九百八十八號

宋	二仙廟設立祭器碑記		政和七年
宋	重修湯王殿宇記	大陽鎮	宣和元年九月
宋	湯王廟芝草詩序石刻	大陽鎮	宣和二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宣和七年
金	三峻廟碑	盤龍山	天眷元年
金	南澤州刺史左秘德政碑	府署大門內	皇統三年八月
金	福慶院鐘銘	縣東南青蓮寺	大定三年
金	普照寺牒	巴公原	大定三年
金	普覺寺牒	縣西四義村	大定二年
金	佛堂溝石像記		大定四年
金	琵琶寺經幢		大定中
金	鄉筆喜題名記		大定六年
金	梁市廟門欄題名	高都鎮	大定中
金	鄉筆喜題名記		大定十九年
金	定中宮銘	二仙廟	明昌三年閏六月
金	宋勅賜旌忠廟牒	域內	明昌五年
金	宋祭表忠烈文石刻	旌忠廟	明昌五年
金	普賢寺創修梁記	縣北十五里	明昌五年閏十月許安仁撰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軒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辦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逾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之不計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履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原文鈔寄各省均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取所公報備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章駁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衆議院編譯員杜永煥遺失二百三十一號白色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的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質		瓦鈕二	角五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質		瓦鈕一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玉質	質	劃碼照			白文	每字三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籀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京 兆 尹 公 署 籌 賑 公 所 六 年 分 收 入 官 義 兩 項 捐 款 棉 衣 物 品 數 目 清 單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書記兼軍需余繼寬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中哨哨官楊景春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哨長王汝泗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左哨哨官李洪亮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哨長金光瑞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右哨哨官元廣成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哨長楊毓椿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哨長王占元捐現洋十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書記兼軍需劉肅憲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中哨哨官周連科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哨長李得魁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右哨哨官魏錫文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哨長黃廷選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隊第一營管帶黃榮植捐現洋十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書記兼軍需王萬德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中哨哨官藍發榮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哨長李錦春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左哨哨官劉振江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哨長林先求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右哨哨官阮長勝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哨長王占勳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隊一哨哨官晉彥生捐現洋三元 收秦州巡防馬隊一哨哨長卞福福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隊一哨哨官葛樹樞捐現洋一元 收統領甘肅河州巡防步馬隊各營河州總鎮張定邦捐現洋二百元 收副官葛樹樞捐現洋六元 收書記官陳國鈞捐現洋六元 收軍需官宋九中捐現洋六元 收軍械官張以珩捐現洋六元 收書記長董必誠捐現洋五元 收軍醫官王肇祥捐現洋三元 收步一營管帶李樹年捐現洋四十元 收書記長孫鑾培捐現洋五元 收哨官方振坤捐現洋十元 收營帶張興泗捐現洋五元 收哨官衛守本捐現洋五元 收哨長劉青山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龐成福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張雲彪捐現洋三元 收哨官陳鶴年捐現洋二元 收哨官張興倫捐現洋五元 收步二營管帶張占魁捐現洋四十元 收書記長王德元捐現洋五元 收哨官張興倫捐現洋五元 收營帶張瑞現洋六元 收哨官孔繁讓捐現洋五元 收哨長李朋海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張振龍捐現洋五元 收哨官孔繁讓捐現洋三元 收哨官宋廷選捐現洋三元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九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紛紛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損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據現金至發給各種現貨勳章費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蝕斷亦不支種種緣由幸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江省綏楞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

陳欠地租懇准蠲免並請將已未墾熟地

畝分別納租遞緩升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獎孳獲亂黨偵緝得力人員賀超

雄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吉林

等省請給故員陸軍官佐趙得勝等卹金

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為安徽督軍省長會

呈故員王裕承事實清摺已錄送教育部

轉送國史編纂處查照辦理至入祀名宦

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再行核辦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開據海門縣知事

呈稱故紳龔世清祠基地現已購留擬備

料興工請備案等因准予備案請查照轉

行文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八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廣告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督軍請將迭次堵剿統統各匪出力暨率

軍援勳案內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

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王懿訓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史紀常榮厚段芝清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袁金鎧孫百斛曾有翼王迺斌王家勳關朝聖劉香久陳錫武蔡平本鄭殿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周玉柄楊光湛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明九張奎武張濟元谷芝瑞張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志海羅述稷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郭克與胡煥潔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作相張海鵬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奉天督軍電請屬公署辦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各等嘉禾章由
呈悉史紀常張作相等已有令明發周大文劉曾清湯德荃劉亥年顏文海均准給予五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督軍電請獎給所屬各員勳章由
呈悉周玉柄等已有令明發楊世源鍾廣生鄧純昌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境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志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照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呈請以索那木加水錯補弘仁寺副達喇嘛由

早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三等科員方誠鉞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著晉旭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部令

三等科員顧鳳編著升充二等科員陳鳳池李敬仲呂葆初著補充技士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茲派朱常馨一等科員三等科員顧乃鑄周履時升署二等科員文厚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三等科員王鏞調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三等科員彭振國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茲派王庶王恩深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三二四號

派本部次長曾毓雋兼任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二五號

視察員呂昌麟察核現經呈准進級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江西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

文

為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豁免除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勸明信豐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廢田畝實難墾復懇准豁免除糧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之地計四百二十八畝三分七釐五毫額徵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七毫二絲五忽既據勸明實係水沖石壓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除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豁免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綏楞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陳欠

地租懇准蠲免並請將已未墾熟地畝分別納租遞緩升科文

為核議黑龍江省綏楞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六年以前陳欠地租擬懇准予一律蠲免並請將現在累戶已墾熟之地自六年起納租其未及墾熟地畝自升科之年起遞緩二年升科以紓民困而整稅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稱前據綏蘭道尹轉據綏楞縣呈稱竊查本縣陳欠租賦大半有地無戶非設法招徠使復舊業終無以興地利而裕徵收緩務所屬之弩敏段地近青山前清光緒二十三年間盜匪蜂起盤踞竄擾二十六年間逃兵之亂村舍成墟自是相率而逃者十之七八克音段正白旗一帶

情形比較逃戶有過之無不及等語尙屬實情與其逐年徵比陳租終屬虛懸似不如從寬豁免除新租較易整頓所有該兩段逃累各戶六年以前陳欠地租銀錢大洋各數擬懇准予一律蠲免以紓民困又查該省放荒定例向係丈放後第六年升科該省許前省長於六年七月咨遵變通荒地升科辦法七條凡已屆升科年限尙未墾熟納租者暫不撤佃由應行升科年限起准緩二年一律墾熟升科經財政部核准在案該廳請將現在累戶已墾熟之地自六年起一律納租未墾熟之地自升科之年起遞緩二年升科各節核與該變通荒地升科辦法尙無不合擬懇准如該廳所議辦理至已逃各戶據該縣知事呈稱盡在奉吉二省等語亦應准予即照原呈辦法由該縣擬布告並規定章程呈由該省長轉咨奉吉兩省以廣招徠仍限令如期到段如逾期不到即行撤佃另放以示限制所有核議黑龍江省綏化縣境督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六年以前陳欠地租懇准予一律蠲免並請將現在累戶墾熟之地自六年起納租其未及墾熟地畝自升科之年起遞緩二年升科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祗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獎拿獲亂黨偵緝得力人員賀超雄

等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呈拿獲亂黨劉平案內偵緝得力人員擇尤請獎文單各一件除陳斌周璽二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獎文虎勳章各員函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覈無異擬請給予該副官賀超雄偵探隊官章錫麟五等文虎章副官劉長傑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吉林等省請給故員陸軍官佐趙得勝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營長趙得勝歷隨前靖邊軍哨長哨官幫帶管帶等差前清宣統二年改充斯職自任事以來籌畫防緝迭獲巨匪勤勞卓著因

積勞過度致患內傷醫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護理山東督軍兼護省長張樹元咨稱山東三游河下游北岸第四營營長張同陞在工効力三十餘年歷辦修防禦工事卓著成效民國五六兩年大汛勦內該營王莊柳樹坡等處迭出巨險均賴該營長持鎗得力轉危爲安保全頗巨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工身故又咨稱中游北岸第三營營長殷居植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以武童投効河防營在工効力三十餘年防汛搶險及堵口合龍各要工幾於無役不從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工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省防第三團第一營營副官章國鈞任職有年勤勞素著此次援粵軍興逆匪數千圍攻定南該營副督兵赴援適值炎天連戰數晝夜力保危城以操勞過度觸發舊疾醫治無效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第二十旅旅部二等書記官馬首瞻久歷戎行勤勞素著自隨隊南來盡心職務况瘁不辭以致積久成疾藥石無效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張聯陞呈稱司號官張增盛服務有年勤慎耐勞前年剿辦白匪去歲征剿蕤陽尤著辛勤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步兵第五十七團第三營書記長劉雲鶴歷經江寧戰役及江北徐州等處剿匪諸役備嘗辛勞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工兵中校趙得勝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張同陞殷居植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營副官章國鈞書記官馬首瞻司號官張增盛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劉雲鶴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優異再本部差遣陸軍步兵中尉王寶藩服務有年勤奮素著以積勞染病在差身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俾資殯殮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迭次堵剿陝各匪暨寧軍援隴

案內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請將
蘭東堵剿綏陝各匪暨寧軍援隨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文單三件並附呈請獎本署補辦軍務各員文單
各一件除請獎文職任用暨嘉禾章人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補軍官暨給予文虎章各員鈔
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或冒彈衝鋒肅清邊境或磨盾草檄參贊戎機均不無勳勞足錄
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
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督軍請獎迭次堵剿綏陝各匪暨寧軍援隨案內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管帶謝有勝 陳致儒 汪恒泰 魏生玉 趙子英 李長清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步兵少校銜

管帶騎兵中尉賀於貴 護軍使署副官馬朝鳳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哨官步兵中尉路 莊 王占祿 劉元佐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騎兵中尉潘繩武 營副馬維善 喇承敦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步兵少尉文德才 康福才 哨官宋衡才 王錫堃 穆 謙 謝得勝 徐兆麟 李從善 哨長

步兵少尉常清和 王貴川 營教練步兵少尉郝維屏 包應山 姚祖舜 營教練程耀祖

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營教練騎兵少尉原志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陳得貴 馬河圖 張宗烈 曹洪吉 王學珍 王得勝 劉少先 張雷亭 劉善存 鄧占奎

趙占俊 胡念豪 管占福 哨官梁國棟

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岳宗英 蘇有才 員 忠 王成元 連爾馬祥麟 馬駿 徐有祿 楊植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五等嘉禾章騎兵第三營營長馬榮華 隴東第一路第二營馬隊管帶張榮 隴東鎮守使署參謀陸步

步兵少校徐金臺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督軍署軍法科科长鍾彤漢 軍需科科长何培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鎮守使署副官吳運升 參謀魏鴻發 哨官韓有祿 管帶魏長林 馬錫武 營長董學白 軍需官洪

榮綬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縣知事江毓芬 哨官張桂林 姚孝先 梁沛霖 劉宗漢 孫侯印 宋清 田廣勝 周青蓮 賈

有福 幫帶朱爾昌 郭士忠 哨官陶忠 喻應秋 閔蘭生 康國輔 徐廷佐 涂治明 朱顯

斌 胡長勝 譚懋勳 馬得山 馬玉麟 魏榮陸 李得勝 魏榮華 哨長曹得霖 幫帶張克成

執事官梁國棟 軍需白應泰 書記陳士杰 督隊官趙萬舉 書記官徐宏度 縣知事楊丕祺

書記兼執法官馬致文 書記官馬致靜 連長喇成名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長魏得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哨長袁有才 馬彥彪 彭春林 王治平 李永隆 李如蘭 王友勝 高鼎才 何進才 潘貴
 孫成林 崔合春 劉紹曾 席成福 鄧長張朋蘭 楊季平 周德榮 王玉芳 排長陳德山 張
 之珂 曹餘寬 韓雨亭 陳經榮 劉萬祿 趙鴻恩 王振海 徐炳祥 趙金榜 哨官張雲
 衛守本 幫辦兼哨官張興泗 哨長劉青山 哨官黃雲龍 連長康大成 哨長烈 馬世德 連
 附馬忠良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寇家駒 李作藩 魏廷舖 胡把清 崔廷英 常承樓 常承蔭 張恩元 曹鑑衡 何炳華

孟錫鄰 稽春郭得成 鍾需長桂 魏 馬醫長宋大剛 排長鮑繼文 偵探員趙中發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護兵尹占彪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為安徽督軍省長會呈故員王裕承事實清摺已錄送教育部轉
 交國史編纂處查照辦理至入祀名宦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再行核辦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督軍省長會呈故員王裕承勳勤卓著著愛難忘據請轉呈將
 生平功績實付史館立傳暨入祀名宦祠文一件並事實清摺一摺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故員生平行
 蹟卓著可傳應由部鈔錄事實咨送教育部轉交國史編纂處查照辦理至請入祀名宦祠一節應俟地方功
 德祠成立再行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部印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開據海門縣知事呈稱故紳龔世清祠基地現已購置擬備料

興工請備案等因准予備案請查照轉行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海門縣知事呈據姜青照等呈稱前以故紳龔世清功在桑梓請合力建祠以伸景仰一案節蒙轉部奉令照准茲於縣署所在之裙帶沙茅家鎮東市購置祠基地一方計三畝五分六釐八毫價銀一百八十二元有奇現擬備料興工誠恐歷時既久以致廢墜懇予轉呈咨部備案以昭鄭重等情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除由部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元	澤州長官段重蒸碑			
元	重修僧獄廟碑	治底村		至元二十七年劉因撰書李謙篆額
元	徵李俊民命旨石刻	縣學		中統年
元	梁甫廟碑	天祥廟		乙卯年
元	鶴鳴堂記		水北村	辛亥年
元	會真觀記		文廟	己酉年李俊民撰
元	澤州重修廟學記			丙午十月李俊民撰
金	青蓮寺石柱詩刻			興定五年
金	二張仙碑	郭莊		崇慶元年
金	琵琶寺詩碣	琵琶溪		大安三年
金	景德寺宋中書牒	高都鎮		泰和八年
金	青蓮寺詩刻			泰和六年楊廷秀撰
金	松嶺法塔碑			泰和六年楊廷秀撰李俊民篆額
金	松嶺寺詩刻			泰和六年楊廷秀撰李俊民篆書
金	峽石山廟碑			泰和六年
金	劉長生白蓮花辭石刻	曲河觀		泰和二年
金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承安五年
金	青蓮寺詩碑二種			明昌五年

元	玉泉行宮碑		至元三十一年
元	天井園孔子廟碑	縣南	大德四年劉德慶撰
元	弔松山公詩石刻	天井園二縣	大德四年
元	同州知州段紹隆墓誌		大德十一年
元	梁甫廟山門記		大德十一年
元	天井園文廟本忠碑		大德十一年志稱碑二一為至順辛未
元	烏政管神廟碑		至大三年
元	崇壽寺碑		皇慶元年
元	聖王廟碑		延祐二年
元	中甫粟碑		泰定二年
元	松嶺寺詩碣		至順三年五月
元	松嶺寺善法堂記		至順三年七月
元	觀音堂靈蹟感應記	晉蓮寺	後至元二年
元	廣修法藏記	晉蓮寺	後至元二年
元	明道先生廟記		至正三年
元	集賢觀碑	曲河村	至正三年
元	元泉寺碑		至正四年
元	直隸侯爵壽聖紀功碑	周村	至正十一年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誌第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常任委員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自青島發生戰事以來所有與青島往來電報向由城陽局專差遞送茲經本部派員與日方商議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我國與青島間照常通電收發官商各報並不收取特別專力除通電各項電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本公所前以市內房地轉移向無標準契紙致迭以至雙方買賣轉讓甚至涉及訴訟爰訂定契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公布施行在案本年八月間復加修正推行藉使惟查勘房地轉移在京師警察廳方面仍屬初勘必須查明有無轉讓在本公所方面再須覆勘並查明有無空礙計當有此手續必須相當時日方能竣事然至本公所覆勘清楚即定期由業戶來所呈驗契紙如其並無不符即行驗契蓋戳依照規則發給憑單良以人民權利所關證明務求其真確但一般市民間有未盡明瞭者對於呈驗契紙或踰越定期或延不送驗以致辦理多所阻滯本公所現爲辦理迅速起見此後覆勘房屋轉移案件到所之日即由調查人員往查當時發給該戶通知書一紙定期令其來所呈驗契紙至多以五日內爲限屆期不到再行展期五日如仍不依期來所並不聲明故障者即將原案函送京師警察廳飭區查詢另辦庶進行無遲滯之虞用特明白宣布俾便周知而免自誤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第八百八十九號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應歸公局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潔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碎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備疲賬期滿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辦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應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廳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衆議院編譯員杜永煥遺失二百三十一號白色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徽章作廢

鄙人佩帶參議院秘書廳金色第一百七十四號徽章於十月二十六日遺失除另請頒發外原章作廢特此聲明

吳德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普通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千遲送二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鑄	價
金質	質	質	直鈕三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減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質	質	直鈕二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質	質	直鈕三	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質	質	白文	每字三元				
晶質	質	質	同上					
牙質	質	質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質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裝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九 百 八 十 九 號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分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清單(續)

收教練張建堂捐現洋二元 收司書程貞才捐現洋二元 收護號目兵等共捐現洋二十三元一角 收馬隊一營幫帶王忠憲捐現洋八元 收哨官張得成捐現洋五元 收哨長趙漢英捐現洋三元 收哨官孔繁隆現捐洋五元 收哨長王金山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姚守義捐現洋三元 收司書束繡捐現洋五元 收護號目兵等共捐現洋十七元九角六分 收礮隊隊官魏鳳蘭捐現洋五元 收排長王於勤捐現洋三元 收排長張河清捐現洋三元 收排長張興嗣捐現洋三元 收司書程綜瀛捐現洋二元 收教練祁萬德捐現洋一元 收護號目兵等共捐現洋十元七角 收吳攀桂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衛從和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劉朝蔚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劉朝霞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王繼曾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施德華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杜蘭芳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光第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光廷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雷多壽先生捐現洋三十元 收齊溥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段大貞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鑿基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秦匯涵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劉淑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易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任師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鳳翔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段程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卜云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應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永壽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步瀛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許鐵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周鳴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梁文典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陳廷賢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景凌雷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汝冕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士傑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彭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登初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以上係甘肅省長代募 收江蘇徐海鎮守使張文生捐現洋五十元 以上江蘇省長齊耀琳又代募 收姚紹記捐現洋三十元 收趙夢記捐現洋二十元 收燕貽書屋捐現洋十元 收在城存仁善堂捐現洋二十元 收徐敬思堂捐現洋五元 收顧毅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陸衡記捐現洋三元 以上江蘇齊省長代募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九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

京畿水災善後事宜應請撥款賑濟京

畿水災捐振人員匾額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分

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

魁等匾額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給剿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獎

與發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督軍省長請獎登獲亂匪首出力軍警

長官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已故

海軍輪機少校陳翊汾等照章給予殲敵

醫藥等費文

咨

署理直隸省長曹鏡呈

大總統直省各

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祈鑒

文(附單)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七年五六月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文(附單)

批示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九號)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世昌晉給二等文虎章陳庸珍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寶忠良吉拉嘎拉吉哈斯布阿木爾凌貴金梁德青阿敦科爾扎布巴圖來赫嵩崑桃格套木色音白玉山拉達那巴斯毛倫扎布那登白音古魯拉結倫敦各魯巴元登拉希蘇各巴那存白音拉希敦魯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辦理軍事外交暨駐外國使館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世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給歷年辦匪出力之蒙旗王公及旗員勳章由
呈悉寶忠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續請獎給京畿

水災捐振人員匾額勳章文(隨單)

為遵核請獎新疆督軍楊增新暨江蘇義紳陸鑑微等匾額暨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續請獎勵京畿水災捐振人員文一件鈔錄原文并清冊二紙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詳加察核該新疆督軍楊增新等四十一員及天津盧綱公所等二十一團體或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五千元以上核與賑捐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均屬相符又安國縣紳士卜繼勛一員獨力捐款承辦粥廠善承先志未嘗中止洵屬異常出力核與賑捐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至義紳陸鑑微鄭生鹿壽理張炎開張煜開盛春頤龐鍾璣周階章簡錫思盛毓琳李文煥李松年唐毓源解關西解桐生朱修余楊華汪禮鳴費邦屏沈慶圻慶和德施肇承等二十二員或捐助在三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二萬元以上核與賑捐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章其河間縣紳士張秉鈺泗水華商陳顯源王振餘江蘇紳士貝仁元等四人捐助均未滿三千元以上雖與獎給勳章例不符惟本部前次核復熊督辦請仍照前例獎勵一案內曾聲明如在新章未定以前捐助者儘可由該督辦彙案請獎一次既准該督辦原呈聲叙捐輸在前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勳章以示優異所有原請等次是否符合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理合開列獎勵各員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按案由部繕擬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處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獎勵捐助賑款各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新贛督軍楊增新捐募洋一萬元 吉林督軍孟恩遠捐洋五千元 寧河縣紳士陸軍第六師師長齊登元捐洋五千元 雲南總運使由雲龍募捐洋五千餘元 天津警務處處長楊以德捐洋一千元 王鄂陸捐洋一千元 上海紅十字會會長沈仲禮捐洋一千元 天津財政廳廳長汪士元捐洋一千三百元 李彥章捐洋一千元 胡樹屏捐洋一千元 劉會臣捐洋一千元 黃傳雲捐洋一千元 浙江金紹城之母朱氏捐助棉衣一千七百四十件值洋二千餘元 浙江金欣欣女士捐助棉衣一千七百件值洋二千元 任縣紳士趙致和賀文德苗士浚三員共募平糶款二萬五千元 三河縣紳士馮永榮贊助義堂資本洋一萬一千餘元 冀縣紳士羨繼會捐洋一千元 涿縣紳士旅長王成斌捐洋一千元 勞榮一萬四千斤 涿縣紳士旅長耿玉田捐洋一千元 涿縣紳士李德鏡捐洋一千元 邢台縣紳士范鳳昌捐穀一百石合洋一千元 永清縣紳士李士煜捐洋一千元 駐法公使館員李駿自捐四千法郎折合洋九百四十餘元 又三次募捐法郎折合洋一千九百餘元 泗水商務總會會長李雙輝自捐愛國捐款一千元 劉鳳鳴募捐洋五千零八十六元 大興縣紳士張登元捐洋一千元 獨力創辦粥廠一處 永清縣知事李樹璠捐助該縣留養所暨各春秋賑共洋一千零三元 平鄉縣知事孫家鈺捐散棉衣五百套合洋一千元 河南紳士李金門捐上海仁德堂義賑會洋一千元 江蘇紳士吳廷枚捐上海仁德堂義賑會洋一千元 京兆紳士呂文蔚捐上海仁德堂義賑會洋一千元 江蘇紳士顧贊衡募捐上海順直義賑會洋五千元 浙江紳士龐元濟捐洋一千元 江蘇紳士陶湘捐洋一千元 浙江紳士謝給輝捐洋一千元 浙江紳士沈化榮捐洋一千元 江蘇旌表節婦徐侯氏捐洋一千六百元 江蘇命婦徐畢氏捐洋二千元 寧晉縣紳士冀南鎮守使王懷慶捐洋二千元

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以上四十一員或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或經費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均屬相符擬天津蘆綱公所捐洋二萬元 天津行商公所募捐洋二萬餘元 天津錢商公會募捐洋五千元 營口關粵兩幫三江公所捐洋四千二百五十元 包鎮直隸水災急賑會捐洋三千四百餘元 天津綢布各商

急賑處捐洋三千元 天津寧波總商會捐洋三千元 天津當行公慶堂捐洋二千元 天津謙益祥捐洋二千元 天津旅北廣東音樂會捐洋一千八百餘元 直隸省長公署防營總司令處捐洋一千七百餘元 天津利益堂捐洋一千元 上海招商局二次捐助春賑洋一萬元 漢口慈善會先後三次共募捐新棉衣一萬零二百七十件值現洋一萬零二百七十元又小麥一千二百石值現洋六千元蠶豆一千石值現洋四千元共捐值洋二萬餘元 吉林扶餘縣慈善會募賑糧七千萬斤值洋一萬餘元 吉林德惠縣慈善會募捐賑糧二千石值洋二萬七千餘元 美國華僑安良商會捐洋一千元 丹那望中華會捐和幣二千五百七十六盾零折合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餘 梭羅中華總商會捐和幣二千三百盾折合洋一千三百五十餘元 泗水華商裕德公司自捐愛國捐洋一千元 桐鄉縣育嬰堂捐洋一千元 以上二十一團體或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嘉惠窮黎匾額字樣

安國縣紳士卜繼勛獨力捐款承辦粥廠冬春兩賑全活無算該員家世歷代好善自嘉慶至今百年來每年冬令施粥濟貧未嘗中止洵屬樂善不倦

以上一員獨力捐賑承辦粥廠善承先志未嘗中止洵屬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不倦匾額字樣

周階龜募捐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南洋煙草公司簡錫恩前後自捐募捐共洋一萬二千餘元該公司前已奉獎匾額一方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江蘇紳士盛毓琳捐洋四千元該員係前清候選知縣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江蘇紳士李文煥捐洋四千元該員係前清候選巡檢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山東紳士李松年捐洋四千元該員係前清分省補用直隸州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江蘇義賑公會紳士唐毓源前接經募賑洋二萬餘元該員係現充審計院核算官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冀縣紳士解開西捐洋三千元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冀縣紳士解桐生捐洋三千元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紳士宋滋修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五品銜試用縣丞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紳士余楊華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議叙府經歷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紳士汪禮鳴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同知銜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江蘇紳士費邦屏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同知銜試用知縣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浙江紳士沈慶圻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縣丞銜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河間縣紳士張秉鈺捐洋二千元該員係法政學堂監督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泗水華商王振鎮捐愛國捐洋二千元 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分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魁

等匾額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彙案呈請分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魁等匾額暨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呈請將辦理皖賑出力人員特予獎給匾額勳章一案查辦獎嘉禾文虎勳章人員已由院分交銓叙局陸軍部核辦外所有請給上海廣仁善堂匾額一事應由部核辦摘錄原文請查照等因又准函交准河南督軍電准熊督辦函稱衛輝主教梅占魁前因豫省水災籌賑統款援案請給二等嘉禾章等因擬請照准給獎等語鈔送原文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江蘇督軍省長咨稱徐海道尹段母忘呈稱沐陽縣紳士程慶溼去年海州兵變該紳慨輸鉅款五千元救平禍亂保全地方城紳董聯名公懇轉呈特予勳章等情本督軍省長復核無異檢同履歷及事實清冊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江

蘇省長咨稱據南匯縣知事杜福堃呈稱第一科主任鄭調鼎民國四年辦理風災賑務懋著勤勞擬請咨部從優核獎等情查該縣主任鄭調鼎辦理賑務悉心規畫核其成績洵屬異常出力核與部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辦法尚屬相符檢同履歷事實清冊請查核轉呈給獎以昭激勵等因各部查上海廣仁善堂捐助皖省賑款二萬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題給匾額一方至衛輝主教梅占魁籌撥豫省水災賑款三萬六千元又沐陽紳士程肇澐捐海州兵災賑款五千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均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章惟原請等次是否符合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鄭調鼎一員詳核事竣按照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藉昭激勵理合開列獎勵清單及履歷履歷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一方係援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上海廣仁善堂捐助安徽賑款一萬元

以上一團體捐助在三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一江蘇南匯縣主任鄭調鼎辦理該邑風災出力

以上一員洵屬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剿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表徵

發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呈第二混成旅各營在沈項一帶

剿除巨匪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獎給勳章文摺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摘飭銓叙局核辦外其

請獎文虎章各員向歸貴部核辦相應檢錄原單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奏與發等各等勳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剿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給予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袁克智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旅副官劉炳炎 參謀呂屏藩 團附李洪素 督連長趙啟富 連長孫占鰲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省長請獎擊獲圍亂匪首出力軍警長

官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軍警長官擊獲圍亂

匪首異常勞績擬請給予勳獎章文摺各一件茲鈔錄原文函送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詳加覆覈所有請獎

各員均屬有勞足錄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擊獲圍亂匪首出力軍警長官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步兵第二團副官楊 超 寧波警察廳廳長嚴師愈 步兵少尉俞詠裳 奉化縣知事姜 若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團團長陳 璠 警備隊管帶李春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翔汾等照章給予殯殮費

藥等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翔汾等照章給予殯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裁決兩環軍艦輪機正海軍輪機少校陳翔汾通濟軍艦書記官蔣而廉均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予郵殮醫藥等費等情並將醫藥憑單呈送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翔汾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書記官蔣而廉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又海軍贈卹令草案第三表內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等語少校陳翔汾醫藥單據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計共四十四日單開三百三十八元五角尙在額給之內擬請照數給予中尉同等書記官蔣而廉醫藥單據由本年四月八日起至六月四日止計共五十八日單開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已溢出額給之外擬請查照每日五元定額給予二百九十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

(附單)

為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繫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飭各屬依限勘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七年二麥收成分數報由本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摺呈請查核前來鈞覆查全省種植二麥早已刈穫登場通盤均勻審算實收六分餘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鑒將直省各縣勸種民國七年分二麥實收分數彙開清單呈鈞鑒

計開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

天津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靜海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南皮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慶雲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獻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肅寧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交河縣圍境二麥實收八分

故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八分

東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滄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遷安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昌黎縣圍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臨榆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豐潤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寧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文安縣圍境因上年積水未消二麥未種實收無

青縣圍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滄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鹽山縣圍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河間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阜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任邱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景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吳橋縣圍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寧津縣圍境二麥實收九分餘

盧龍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撫寧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樂亭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遵化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玉田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新鎮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大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六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

清苑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
徐水縣園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新城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博野縣園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容城縣園境二麥實收七分
蠡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
安國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
安新縣園境因上年被水二麥未能佈種實收無
正定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井陘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欒城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靈壽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元氏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晉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
藹城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
易縣園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涞源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曲陽縣園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滿城縣園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定興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唐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
望都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完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雄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東鹿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
高陽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獲鹿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
阜平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行唐縣園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平山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贊皇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無極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新樂縣園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淶水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定縣園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深澤縣園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涇陽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武強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五分餘
安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

大名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藁陽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南樂縣圍境二麥實收八分	清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東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長垣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鄆澤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沙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南和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唐山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鉅鹿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內邱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任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平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廣宗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永年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邯鄲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成安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肥鄉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曲周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廣平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雞澤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威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清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湯陰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靈壽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南宮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新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臨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武邑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衡水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趙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柏鄉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臨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高邑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臨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寧晉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均勻計算實收六分餘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

延慶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涿鹿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藁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宣化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萬全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懷來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赤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陽原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龍關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懷安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均勻計算核計二麥實收六分餘

直隸省所屬各縣平均麥實收六分餘理合聲明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鑒 中華民國七年五、六、七等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

(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該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七年四月底止歷經彙報在案所有七年五、六、七等月份委用當塗縣等九縣自應續彙報以符原案又查有霍邱縣知事畢樹棠係於上年八月由淮涇道尹委代前經呈報在案該員才堪勝任於本年四月復由家傑加辦代理應行補報以備查考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外理合繕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當塗縣知事龔豫奎七年五月六日委任
委代太平縣知事鄧縉桐七年五月六日委任
委署巢縣知事胡德修七年五月六日委任
委代懷寧縣知事雷祖貽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盱眙縣知事王樹功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繁昌縣知事徐傳友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蒙城縣知事劉士翹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廬江縣知事倪文鋒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來安縣知事萬良鉞七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委代霍邱縣知事畢樹榮七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陽		石		金		墓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遼寧楊公在墓	兵部尚書原儀墓	澤國公鄭制宜墓	澤國公鄭鼎墓	忠昌軍節度使鄭梁墓	湯王廟	清風亭	高松堂	龍泉寺塔	石佛像
縣南十五里	下交村	縣南二里	縣東屯城	縣東南二里	縣西南七十五里	東南晉陽坊北	縣西北四十里伏虎山	縣東三十里龍泉側	縣東五里七佛山寺
						脫脫丞相子禿必瓜轄下有玉泉		乾寧元年建明嘉靖年復增十三級	志載石佛唐時鑿像甚奇古
									歐陽玄標
									至順三年
									保定元年
									元祐三年
									開元十四年
									高良村
									馮村
									王井村
									郭庚從軍歸墳墓
									裴元國墓
									慶訪使墓
									府君墓
									孔子畫像
									來山真智廟碑
									高平學田碑
									龍西道慶訪使宋真宗碑

內務部批第四六九號

原具呈人甘肅靖遠縣民人高晉榮等

呈一件為撤任并候查辦皋蘭縣知事梁純仁前在靖遠任內政績甚優請予保全等情由

呈悉查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業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令褫職在案來呈所稱該知事前在靖

遠任內政績甚優請予保全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五〇四號

原具呈人四川廣西京宜張智遠林炳華等

呈為清故四川北道馮金鑑治績卓著請付清史館立傳由

呈悉戶部鈔錄該故員履歷暨事實各冊咨送清史館查照辦理其部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累期賬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衆議院編譯員杜永煥遺失二百三十一號白色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啓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星期)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洋二元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局(預售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食品
 備有午餐及各食品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洋二元及賭馬彩票每張洋三元以上二種隨附每次賽馬各
 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票一次另售一種香賓大彩票(Champion Green)每張洋五元售票處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及本地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另備專車一次在上午十一點由
 各飯店各洋行均有代售 前門開

聲明徽章作廢

鄙人佩帶參議院秘書廳金色第一百七十四號徽章於十月二十六日遺失除另請頒發外原章作廢特此聲明
 吳峰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出遊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憾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價		鑄
		價	價	
登	質	直三	六角	刻
銀	質	直四	五角	純
銅	質	直三	五角	純
玉	質	直四	五角	純
晶	質	直三	五角	純
牙	質	直四	五角	純
石	質	直三	五角	純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水災振款第二次報告單

世博軒捐現洋五十元 紹禮千 耆壽民各捐票洋二十五元 黃錫臣 蔡耀堂各捐票洋二十元 稅務處捐現洋二百元 黃涵之道尹捐洋五十元 徐叔孫監督捐現洋五十元 袁希瀟捐現洋五十元 王熾昌 袁鳳古 徐繼驥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三十元 張瑾庵捐現洋二十元 收稅官李文彬捐現洋十五元 王贊謙 鄧學韶 徐致臣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十元 許允迪 柔獻夫 楊雨農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五元 史康侯捐現洋二十元 李符曾 劉履貞各捐現洋十元 劉少 劉毅侯 劉綬青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五元 琦瑞卿捐中鈔十元 震發合捐中鈔六元 周慶儒捐中鈔五元 潤西 王秉彝各捐中鈔四元 莊虎臣 白達泉 文伯英 曹葆珣 聶獻廷 朱佑黎 趙孟雲 劉祐卿 趙榮九 郝墨林 宗伯坪 以上十一戶各捐中鈔二元 俞善亭捐中鈔一元 北京電燈公司 捐現洋五十元 張潤亭 渠祝華 陳紹安 曾昭權以上四戶各捐現洋四元 梁賀昌 張俊如 馮集卿 滕瑞廷 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二元 劉子和 傅幼霖 耿漢臣 李紹猷 王世臣 吳普修 王廣翰 朱致寅 許錦榮 胡文樺 杜晴川 董鴻文 王汝昌 李廷廉 翟汝翰 王化南 耿樹聲 司徒根深 以上十八戶各捐現洋一元 周緝之捐現洋三百元 王小汀捐現洋一百元 自來水公司同人捐現洋一百元 耐厂居士捐中鈔三十元 退齋氏捐中鈔五元

經收印鑄局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陳雲鵬捐湘鈔十元 羅鑄侯 楊東皋各捐中鈔十元 武井樊 唐壽林 葉清伊 朱鐵林 顧伯筌 郭李庭 以上六戶各捐中鈔五元 徐廉儔 余士玉 孔峻青 滕鴻嘉 李沅芳以上五戶各捐中鈔四元 楊雪松 譚季若 蕭樽 范彬如 王振卿以上五戶各捐中鈔三元 徐允哉 袁勤秋 孟仲璞 李菊蓀 陳景山 張幼林 盧小淵 趙敬存 董吉甫 周霍鶴 邱君顯 顧紹曾 馮炎甫 郭子廷 向望甫 林節和 以上十六戶各捐中鈔二元 石峙衡 王亦秋 施子肩 劉宇澄 沈從莊 李仁甫 金台錫 關肅臺 汪石榮 黃友仲 尤煥宇 俞覺庵 李君毅 周子佩 史又新 趙文斌 舒穆 胡葆珊 劉文炳 周錦林 龐蔭桐 沈丙雨 楊仰之 童子山 顏慎夫 袁序安 萬友先 何辛淑 張厚甫 顧季聞 李玉書 羅德頤 馬康侯 趙輯五 以上三十三戶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九百九十一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或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子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賸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既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轉長

江上游總司令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

(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新疆省長龔署督錫福增新呈 大總統

呈報實業廳成立建設情形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號)

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漢傑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亞特署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長羅緯署陸軍第二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孫震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八十一團團長范世傑為步兵第八十二團團長李雅

材爲步兵第八十三團團長李宏讓爲步兵第八十四團團長舒榮銜爲騎兵第二十一團團長吳定遠爲砲兵第二十一團團長陳廷傑爲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八十五團團長潘文華爲步兵第八十六團團長楊建業爲步兵第八十七團團長李宇杭爲步兵第八十八團團長彭斗勝爲騎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路孝愉爲陝西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趙忠培署理陸軍第二十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余光武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副官長曾憲棟為工兵第二十一營營長周啟燮為輜重兵第二十一營營長侯建國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副官長李根固為礮兵第二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呂保和為工兵第二十二營營長趙錫之為輜重兵第二十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嘉墩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方仁元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壽龍晒楊毓璋賀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西督軍等請將剿平鄱陽土匪案內在事出力各員張宗良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德龍盧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龍志澤等開復職處分張宗良李定甫等應俟文

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各銀行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方仁元等已有令明發照延黎曹國嘉陳文起陳肅綱張榮綬均著傳令嘉獎張作濤給予五等嘉禾章羅鵬年韓激雷欽孫震福錢濟勳王宰善卓定謀王仁治楊聯綬蕭懋琛李春楷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等請將剿平鄱陽土匪案內在事各員倪興魁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各銀行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榮嚶姚傳駒蔡元康常運衡陶湘均給予五等文虎章于峻光朱載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四川江津縣現存節婦丁簡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事屬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巾幘完人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褒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

呈保國銓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歐 州 公 報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九 百 九 十 一 號

大總統布告

溯自民國六年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公法害及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我國政府爲維持人道公法起見向德政府抗議無效遂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於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年餘以來我全國軍民人等均能仰體政府宣戰之主旨一致對敵或密防敵人陰謀維持地方秩序或慨助紅十字會款項救濟病傷兵士或允准大批軍工前往歐洲盡力於備戰之工作或設法於內地各省襄助採辦原料糧食牲畜或代造運船並供給聯盟各國船隻凡防禦敵人方法於協商利益有關係者莫不盡力進行而我友好聯盟之各政府對於我國之設施既能諒察我之實力復能予我以各種便利此我政府以及人民所深致感念者也且協商各國宣戰宗旨屢以維持人道公法國際平等人民自由各主義一再聲明我政府以及人民尤熟聞而深佩近數月來我高尙強毅之協商軍隊連戰連勝於數百里之延長戰線日獲俘虜以萬計日復城村十餘處軍械輜重實獲勝敵軍勢漸就衰已有請和之舉我協商各國最後之勝利已可預期惟敵國軍隊一日未至完全降服地步我政府以及人民協助各聯盟邦之義務卽不可一日稍有疏懈凡我各省地方軍民人士對於協商各國之代表及人民務必各盡其力以達戰爭最後公共之目的本大總統軫念我國及同盟各國兵士遠役於西比利亞現值冬令嚴寒困苦備至特在本京另設紅十字會捐助款項預備冬令必需之件協濟兵士又法國政府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下月二十四日止發行戰勝公債電傳美國人民已認購數百萬之巨款我國並屬同盟亦應相繼捐輸凡我各省地方軍民人士於公益義舉素

具熱忱其各踴躍 將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長江上游總司令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據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呈稱川鄂戰役各官兵奮勇苦戰克奏膚績將歷次出力人員繕具清摺及履歷冊呈請分別褒賞以彰勞勩等情據此除原請獎文職官暨請給嘉禾章各員由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其餘人員經本部詳加覆核分別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川鄂戰役歷次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田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參謀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曹世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連長章崑珊 常全一 營副劉健駿 朱銓章 總司令部參謀劉文紀 楊增福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

廖河清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復元 曹鴻昇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康宗禮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閻英森 團副官王樹聲 連長蕭起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春才 黃金堂 張宗綱 趙長泰

蔣海泉 屈春齡 機關槍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良玉 王建昌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鄧隆福 張峻

康 趙謙遜 羅慶安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趙連璧 中尉孔斌隆 秋恩俊 張贊魁 張維

順 王連仲 韓鳳春 張保祥 韓樹棟 賈百順 機關槍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祝成憲 副官督守
約 汪克勳 徐世光 王濟慶 連長吳錫勇 熊文有 楊景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建增 李

彬 連長尙文炳 張禹齡 王德寶 張文升 趙耀東 楊定邦 總司令部參謀劉緒福 馮

丹 江克家 徐延瑤 王求恒 程 鑾 戴武章 總司令部副官孫海明 趙新田 袁業衡 趙

寶鈺 軍械員張金芳 總司令部編輯員王允宇 調查員陳崇本 旅副官劉金良 連長姬龍山 趙

白雲啟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胡世泉 佟恩明 團部差遣員黃在 連長魏時雨 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趙錫文 賀書林 劉 幽 林 泮 李金光 尹福興 穆用恒 劉蔭蔽 王際恭 劉金廣

參謀官陸軍步兵中尉王育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任建章 張子周 額勒金 高起亭 王啟超

劉 儉 李殿臣 崔書魁 劉德才 馬從緒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曹 唐 郝宅廣 王可錫

徐秀峯 柳 珂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邱炳章 路文成 郭玉林 鮑連福 宋寶山 程寶德 稽

查員周曙坤 丁宏登 差遣員韓寶清 薛崇貴 李銓之 運輸處副官趙鳳山

以上一百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團部差遣周邦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魏子良 靳勤修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張國鈞 軍械長李貴重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邵清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學廣官陸軍輜重兵中尉王鳳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吳植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韓島志 吳玉明 林郁文 洪世清 宋邦幹

令部參謀陸軍步兵少尉陶志藩 姚順仁 翟暢 姚繼權 黃鈺 旅部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

連甲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鳳嶺 連長趙殿魁 王德潤 王經貽 團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荷志

營副官汪鉞 連長王建祺 董承燾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馮作霖 田永勝 牛春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蔣潤之 營副陸軍騎兵中尉汪豫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總司八部參謀陸軍騎兵少尉陳麗生 俞嘉培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黃松惠 楊保太 袁永泰 李毓琇 排長魏志魁 梁貴清 宋玉山 吳因隆

陳寶山 掌旗官李耀先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那存善 李彥敦 排長白國柱 吳恆德 楚修明

張國霖 趙晉全 董崇昆 程奎 李鳳鳴 張世宗 丁國斌 王步雲 劉振江 賈之臣

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國璋 胡光大 排長張得祿 于德水 李振苗 山 陳德盛 楊殿元

董賢忠 李清福 總司令部副官張瑞豐 鄒克忠 連長李國藩 排長石金標 杜鳳岐 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嚴祿田 排長耿繼昌 馮崑山 李鳳洲 周學禮 吳軒禮 范茂盛 張福盛 劉長

達 劉天祥 商明奇 劉興泰 羅秉 戴福來 關全有 連長黃鍾英 賈福堂 葛淦 郭

鎮東 胡歷山 趙安富 張安民 劉學易 安春霖 成城 排長鄭迺義 武忠良 崔連會

李超 張得才 芮鴻業 巫起釗 楊慶林 徐浦龔 葛振多 張義瀛 鮑春源 連長陸軍步

兵少尉孫占鰲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程吉祥 排長馬錫貞 劉慶祥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趙瑞麟

掌旗官蔡鳳林 排長王樹青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邢贊元 栗奎山 王得功 傅清海 排長張文

魁 王士鎮 王春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俊才 萬龍標 排長靳有容 田中庸 王克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邢如昌 李維成 李長起 田玉魁 孫從寬 曹恩澤 殷從忠 馬清明 洪鳳岐 郝殿臣 排長張殿臣 齊文東 王純仁 關榮陞 崔清林 劉浩然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雙順 排長劉毓榮 關常有 白德順 孟傳贊 王春秀 申宗保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富考 排長鄭全祿 王玉珩 王春來 李占魁 駐漢運輪處傳達員劉勝武 差遣任廷鐸

以上一百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盧 桂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樹煥 賀 奇 差遣陸軍礮兵少尉王之嬭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張錫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裕 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敖彥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張 德 劉錫鵬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安榮 祁麟程 楊雲亭 張修朝 李春 程景賢 排長王振魁 胡興周 張雲九 王源翰 李發國 陳朝鳴 趙運熙 李華瀛 鄧漢卿 劉立文 應鈺生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薛玉勳 吳龍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司務長郭景新 偵探長劉漢忠 司務長傅學禮 吳瑞祥 張金廷 郭宗勝 尙得元 董培基 馮
 佳盛 總司令部傳達員楊渭濱 李秀章 田雲河 排長張明亮 韓鳳鳴 任春桂 劉錫望 吳
 克啟 張羣福 黃家貴 陳榮壽 周郁文 李芝園 張玉清 喬富德 郝忍哲 周成明 任富
 國 馮根元 呂中藩 劉俊芳 陳鳳祥 李正卿 董甲和 劉福增 楊作舟 韓化南 尹健
 舉家典 王喜龍 程以汶 金澤沛 袁宏春 黃德馨 殷之驥 姚定銀 趙 鎔 殷慶慶 邢
 藻清 姚 斌 朱漢英 李學成 余仁普 董茂齡 張思忠 崔德明 黨聚英 王克裕 王金
 升 王吉元 劉景春 佟 方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春發 排長楚 彪 趙 蔭 何英魁 李
 福祥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顧連選 排長張三亭 郭棟臣 馬得勝 差遣李文卿 段德騰 司務
 長卜兆亭 宋魁龍 郭世昌 賈文煥 梁殿甲 范泰增 李榮林 李滋振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
 王名遠 劉永喜 劉得功 排長陳書琴 田柳青 王玉魁 排長萬年福 高德義 聶藩貴 王
 萬善 馮德升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吉振雄 司務長劉書齋 趙德義 王玉來 連生桂 張東陽
 范彭福 陳子明 石寶珊 王玉山 差遣鄭煥恩 周學禮 張萬山 李德亮
 以上一百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馮漢章 司務長陸軍憲兵准尉乞煥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司務長樂忠玉 連春生 劉得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司務長于嘉善 排長賈文儒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副軍需官王義山 軍需長程維棟 朱慶桓 田仁詒 李汝為 劉華鳳 呂步雲 軍需長陸軍二等

軍需官黃寶球、軍需長王履賢、劉慶、周孝庠、總司令部運輸處糧秣科科員
 毛慶雲、軍械科科員范試武、被服科科員趙雙、李沛霖、會計科科員鄧雲沛、延昌、朱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周、程、吳韻堂、軍需長周堯坤、李嗣昌、于汝棧、閻子敬、熊振渭、王

霖、賀清俊、靳衍豐、程貞壁、楊慶、章書麟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趙文錄、軍醫長劉鴻倫、趙啟發、張家珩、錢筱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王沛田、佟樂全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莫振奎、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孫嘉禧、梁鴻恕、軍醫長熊邦植、羅永清、胡芳甲、軍醫生

葛振崑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趙向陽、沈德煥、阮照、劉先義、王世雄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司藥生孫慶泰、張懋傑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總司令部二等軍法官劉文治、李迺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官

總司令部三等軍法官沈世勳 張舜五 金香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參議王載新 運籌處處長六等文虎章黃寶璋 秘書長張客公 團長馬 林 營長六等文虎章田鶴

南 王志仁 李應生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王振清 張玉成 連長六等文虎章孫賢文 崔顯瑜

彭振山 差遣六等文虎章梁錫爵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需處長七等文虎章程祖畚 前道尹張履春 電務處長田玉泉 參謀胡三傑 營長衛廣學 劉文

崇 團附章 亮 參軍官七等文虎章吳中傑 副官七等文虎章徐煥林 營長李清溪 劉倚仁

排長七等文虎章高秀芳 連長七等文虎章金玉海 掌旗官七等文虎章李濬明 副官七等文虎章

劉振祥 連長七等文虎章魏建翰 劉振遠 副官七等文虎章王漢卿 排長七等文虎章楊文清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趙清祥 劉萬綱 營副官曹喜楨 隨員王載濤 辦事員劉鳳麟 副官王連桂 李華潛 調在

員袁鴻鈞 連長王榮宣 船主何廣成 二等書記官楊叔耕 沈家駒 朱鳳瑞 書記員董寶琳

郭承陸 統計員沈逢鈞 辦事員徐德廷 副軍需官步雲程 書記官莊燦曉 連長丁龍山 司藥

長孫文玉 書記官趙榮幹 副官薛從德 排長王集祥 譚存森 副官李仲山 葉永春 李廷幹

委員孫金標 副官李春南 調查員吳春英 排長甯翰奎 連長戴吉林 姜大有 卞昭繼 排

長孟憲明 丁文德 連長胡俊有 王玉升 王廷棟 排長劉蕊榮 朱永奎 秦永義 司連勝

王連義 袁見龍 邢金階 書記官吳永芳 書記長楊作舟 湯壁西 齊萬基 王恩浩 高慶燾

尹起華 副官王 樾 劉炳賜 連長潘集乾 書記長陳 沅 司糧員張 愷 排長李楠華

連長董 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石占魁 偵探員九等文虎章劉運勝 劉克斌 庶務員吳慶賢 賈玉貴 吳華廷 副官張茂

楨 司務長曹純青 偵探員駱仲賓 巡查員朱子成 傳達官潘永祿 韓雅泉 翟恩第 司事楊

景春 差遣馬 欽 趙復漢 楊德善 李廣弼 王榮林 孟繼友 紀鳳元 姜渭卿 談 灝

王大才 邵文熙 汪東甫 彭人壽 楊組同 科員吳春靈 排長薛繼有 陳作霖 彭立貞 劉

玉盛 王振迎 司務長王玉杉 宋得中 司書生二等銀色獎章張續昌 黃玉田 張吉泰 王之

佐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營附六等文虎章皮廣勝 連長六等文虎章李肇福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附充慶印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蘇啟恆 連長劉照芳 參謀段式毅 掌旗官白雲圖 排長范振秋 丁友松 軍醫長陳萬豐

軍醫長九等文虎章黃文烈 軍醫長楊壽卿 排長鄧振略

以上十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王海權 排長蒼德克 司號長李卓臣 馬得勝 劉得順 曹齡保 趙緒忠 徐鳳祥 楊恆

瑞 司書生唐基定 司事劉承宗 劉運昌 羅 庶務員獸鳳鳴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書記長二等銀色獎章蕭德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司書生三等藍色獎章賈國喜 高選祐 楊德鈞 錄事八等文虎章三等藍色獎章王儒修 差遣韓國棟 差遣三等藍色獎章李維邦 譽副劉潤章 張經西 司書生三等藍色獎章王宗翰 方懋新 楊堃 張瑞雲 葛存誠 王從經 蔣益鈞 司號長三等藍色獎章李貴有 書記長張伯仁 馬騭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侯金鑄 鄭文元 張玉庭 編輯員王春軒 收發員葉宗林 電務員楊家驊 王培智 錄事張鑑 王長祐 王宏佩 陳鴻烈 夏澤民 牛毓崑 盛正修 姚琨玉 許灼 楊裕泉 巡查員馬筱山 季忠祥 司書生徐冠謙 李之標 升太 聶費桂 盛紹傑 差遣劉憲英 厲梓芳 王致祥 周復盛 商愛增 趙永祥 孫金魁 蘇沛霖 朱永壽 劉振清 胡國棟 司書生曹宗彝 鄧漢瀛 朱紹伊 王郁生 武錫壽 李永貴 陳省三 任之翰 魏蔭楠 譚祺海 鄭世賢 劉起 吳克家 蕭濤雲 傳達員曾振起 張裕崑 韓霖 黃浩信 苑振林 雷振藻 于志海 馬玉堂 傳達員四等白色獎章李秉繁 差遣許思燕 吳長庚 司書生劉戩毅 李樹梅 陳震東 宮瑞桐 劉翼常 高國祥 韓清漢 郭爾巽 郭欽頤 差遣王文魁 司書生祖蔭棠 蕭昌仁 錄事邱岷山 李鴻文 中士夏鎮藩 中士四等白色獎章劉世義 錄事謝鶴鳴 許茂修 杜紹唐 傅登雲 齊長榮 王於田 李恩榮 司書呂舟 司書生劉華唐 以上八十五員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憲兵鄭煥聲 石蕪久 馮長祿 卜開嚴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實業廳設立建設情形文

爲據情轉報新疆實業廳成立建設一切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任新疆實業廳長閻毓善尙未到新前以廳署亟應成立先委迪化道尹張鍵署理以便組織一切會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茲該署廳長張呈稱竊查部定實業廳暫行條例內載實業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科每科不得逾四人並應設技術員分掌事務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無如新疆實業尙在幼稚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欲期財政充裕實業以開源欲期實業振興尤賴財政以補助是財政實業互有密切關係去一不可者也前清末造曾亦籌款倡辦各項實業終以辦理未能合法無論官辦民辦靡不虧折以致實業無人過問現在政府特別注意各省創設專廳新疆農林工鑛墾牧水利各要端正宜積極舉辦以圖發展而圖利源惟現在經濟狀況計自停止協餉以來異常艱窘而本廳經費亦未籌有的款且開辦伊始事務尙屬簡單建設一切自可縮小範圍力圖節省與其徒事鋪張轉於事實無補何如次第舉辦或可逐漸推行茲仿照教育廳辦法本廳暫設總務科一科應設科長科員僱員均由政務廳實業科舊有各員全數改委兼充以資熟手薪俸雜用仍照舊由政務廳經費項下併案開支會將組織成立及辦法情形節次分別呈報在案此外暫不設科置員其預計算各書亦免另造庶於事實較便似於節省經費之中仍不外提倡實業之意如果將來事務較繁或籌有的款再行體察情形隨時請示辦理茲奉前因所有本廳成立建設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署廳長所呈新疆實業幼稚地方經濟現狀並擬仿照新疆教育廳成立辦法由政務廳舊有委辦實業人員全數改委兼充薪俸雜用均照舊開支並不虛張表面係爲節省經費力求實際起見自屬可行除指令並咨農商部立案外理合具文恭呈鑒核施行謹呈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摺令

		墓	
元	明	東部尙書張愷言墓	縣城北岡上
唐	唐	龍泉禪院碑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唐後	唐後	千峯禪院賜勅碑	縣北四十里刻村龍泉寺
晉後	晉後	靈泉寺銅鐘記	劉村靈泉寺
周	周	靈泉禪院前後記	
宋	宋	壽聖寺殿	縣西北四十里
宋	宋	成湯廟碑	紹聖中
宋	宋	析城山謝雨碑	大觀四年縣令許季世撰
宋	宋	加封析城山神勅	縣南七十里
宋	宋	黃叔敖許臨瀾題名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金	金	海會寺宴集詩碣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金	金	陽城令張恪去思碑	大定中
金	金	海會寺詩碣	泰和五年
金	金	靈泉寺萬松亭記	泰和六年
元	元	忠昌軍節度使鄭泉墓碑	至元三年
元	元	贈中書右丞追封潞國公鄭鼎墓	至元中王野撰
元	元	屯城村	大定中

陵		城		石		遺蹟		祠宇		陵墓		金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明	漢			宋	元	元	明				
成湯廟碑	成湯東廟碑	滑風亭記	陽城縣尹關世傑德政碑	陽城縣修學碑	靈泉寺詩碣	華嚴洞石龕	原傑墓碑	馬武寨	王莽墓	落雁池	叔文忠公祠	七狀元祠	明選使都觀墓	尙書蘇武初墓	尙書李延寶墓	太僕贈張寶墓	明山新塔碑
析城山	析城山	東園青陽坊			劉村	城南華嚴寺		縣東五十里馬武山	縣東一百二十里		縣南街	縣東	縣南門村	縣東靈莊	縣東南城林塔	魏家莊	縣東二十五里神山頭
延治四年	秦定元年	後至元二年	後至元二年	後至元中	至正十九年		商輅撰書據原表			據原表	祀郝經	祀宋崔有孚命武明肅武天祐武天和趙安時安恭又晉尉路李俊民晉遺兵於其故名					開皇二十年

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已遷入南海四福堂辦公所有京外各官署投遞文件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均赴新華門本局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福建寧電報局電稱現該處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去各電等情所有該處往來電報如有扣留或延誤情事電局不能負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比公司報告凡寄往比國恢復各地之全費及遲緩電報用英文明語者現可照常發寄惟須受尋常限制並不得用預收回費及他項特別標識字樣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四十一件

已結結案件 舊管六十三件 新收七百七十八件

未結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三百二十三件 二 毋庸起訴者四百四十二件 三 移送他管者八件 四 暫結者八件

共計七百八十一件

尚在偵查中六十件

共六十件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地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星期一)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備有午餐及各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台吉廠西紳總會及本地各飯店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前門西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另備專車一次在上午十一點由前門開

入場券 入場券每張洋三元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內)預售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洋二元及賭馬彩票每張洋三元以上二種隨附每次賽馬售票一次另售一種香蜜大彩票(Chandos's)每張洋五元售票處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及本地各飯店各洋行均有代售

食印本會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最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之不甘不罷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盡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項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復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案抄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是禱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于遲交本局發行應接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九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九月分勸課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請訓定

東陵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

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

部請獎長蘆緝私馬後營管帶李連仲撥

請改給勳章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核江蘇

等省請給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

等獎章文(附單)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總辦
京直隸省長曹錕呈 大

尹王達呈 大

總統會陳河工處存糧撥存文安等縣留
充冬賑辦法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一號)

公函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公函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謝宗培為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孫樹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壯飛給予一等嘉禾章許以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景沂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剿匪出力人員彭士彬等勳章由

呈悉彭士彬給予五等嘉禾章楊紱欽孫桂馨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魯定邦承襲甘肅平番大營灣土司指揮使世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四郊防疫出力人員請章由

呈悉孫樹林劉景沂等已有令明發楊廷蘭李維銜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嘉鈺元家惠張梅生均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照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保薦車林桑都布等十一員以備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拉善旗十街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病故請予優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湯增新

呈報政治研究所取消日期暨考驗各員成績畢業證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海軍部令第九七號

修正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特公布之此令(簡章附)

第卅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海軍養病所專為海軍官佐兵士治病調養而設其名稱即以所在地名冠之

第二條 海軍軍人均可隨時到所就診惟住所養病者須依本所醫官之診斷為準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醫官一員 書記一員 (事務較簡者不設書記) 庶務員一員 看護二名 (無西醫之處不設看護)

第四條 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宜除事務較繁者得另派專員外其餘暫不另派員即以各該處附近海軍

長官兼理之不支薪水以節經費

第五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病人之診治及調發各事宜

第六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報告等事宜

第七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命管理儲發藥料收支款項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八條 看護承所長醫官之命司理藥料及侍候病人

第九條 每日診病時間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但遇有要症須臨時診視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在所病人其起居飲食須受醫官之約束

第十一條 凡士兵到所就醫或送所養病者須有該管長官憑單為證並填明姓名年歲籍貫其應否住所

須依第二條之規定至住所人於出所時亦由醫官給予憑單填載月日帶繳該管長官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凡醫官診視藥方須註明脈案隨時登簿以備稽查

第十三條 病人由醫官診治未愈欲求他醫或診者應聽其便

第十四條 病人戚友欲入所看視者須由門役帶往不得喧譁亦不得留飯留宿

第十五條 住所病人膳食費由本人自備

第十六條 所內病室設有牀褥椅棹日用之物惟被枕由本人自行攜帶

第十七條 所內養病房舍應分為官員養病室及士兵養病室兩種

第十八條 所內須設隔離室如病人凡沾有傳染病者須隔別住治以防傳染

第十九條 所內房舍以及廚廁等處須隨時由庶務員督飭夫役洒掃潔淨

第二十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規定以二百元為限惟用西醫者得酌量加增其支銷款目如左

一房租 二薪金及工資 三藥料費 四雜費

以上各項數目由所長參酌各處情形自行支配至所內應用煤炭准由附近艦隊及局所撥用

第二十一條 每屆六月底十二月底應由庶務員將半年收支數目列冊報由所長呈總司令公署轉部備

案

第二十二條 每月經費至月終清結一次如有盈餘另為存儲以備短絀時之彌補總使全年不溢原額以

符定章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月底應由醫官將本月到所病人係何病症治愈若干或在所病故人數列表報由所長

呈總司令公署查核並轉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因病在所病故者若無親屬承領應先由所備棺成殮暫行浮埋立標以待認領其棺殮等

費當由各該所墊辦函請該管長官照數撥還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所所長呈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即廢止之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四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註
羅馬法	七年十月七日	黃右昌	黃右昌	一冊	
簡易英語讀本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第五冊	逐次發行
前漢演義中編	七年十月八日	黃士恒	商務印書館	五冊	分次發行
少年叢書	七年十月八日	林萬里 孫毓修	商務印書館	續出九冊	逐次發行
通俗教育叢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五十三號至六十八號	逐次發行
英文學叢刊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	續出十八冊	逐次發行
五彩石印仕女畫片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八號	逐次發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彭 沛 公 第 一 卷 售

十 月 九 日 九 百 九 十 二 號

新 社

會 七 年 十 月 八 日

天 笑 生

商 務 印 書 館

第 四 第 五 兩 冊

逐 次 發 行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彥訓呈

大總統擬請劃定東陵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文

為擬請劃定東陵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東陵紅椿界內地畝在昔封禁時代荒蕪未闢原無地方行政之可言自民國三年呈准放墾以來人煙漸密商業漸興一切民刑事件日益增多自非早籌管轄之方不足以資治理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呈擬東陵墾務變通辦法案內曾經聲明地雖屬清室私產而招墾以後民戶漸多所有管理權限應仍屬之地方官吏等語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

正在籌畫辦理間適據東陵商民楊炳曜等呈稱後龍紅椿界內開墾佃種於今三載集鎮落成商民遇有訟訟及地方行政無一管理機關商民無所適從此處地方遼闊四縣毗連就興隆山適中地方計算距遵化

一百九十里密雲一百五十里薊縣一百二十里承德一百九十里請查明確定等情到部當以該地介在承德

薊密四縣之間與京兆直隸熱河三省區交界究應如何劃定管理方為適當自宜參酌地方民戶狀況道路

通塞情形詳加規畫俾臻周妥即經派員前往調查去後茲據查明呈稱遵查後龍紅椿界內放墾之初即由

墾植局指定興隆山為鎮市基地招商承辦於今三年鎮基成立商民漸形輻輳地居後龍中心對於各關汛

之往來向係四通八達該商民等所稱適中地方一節確有根據至該處距離各縣程途計至薊縣城一百二

十里密雲縣城一百五十里承德縣城二百一十里遵化縣城有兩途一係二百一十里一係一百五十里就

事實而論該處距離薊縣最近道路亦較平坦駛運最通其中墾戶商民往來交易率多出於薊縣一途再由

水陸直指通縣分達京津交通極稱便利其餘三縣皆與興隆山相距較遠加以山川重疊跋涉多艱於發展

政 公 文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自非盡定管轄不足以飭吏治而洽黎情第該處昆連四縣則分管與專管問題尤不能不就地方情形妥爲研究復經本部詳晰討論竊以爲該地面積雖廣民戶尙稀市鎮以外別無村落一切行政事務尙屬簡單而以山川間阻腴瘠迥殊各墾戶墾地密接犬牙相錯若經劃分管理計地則一戶而有分隸數省之嫌計戶則各省不免斗入插花之病於地方民戶兩方均無實益且該地係清陵後山所有墾戶均由清室放領若以管轄權限分割於三省區號令不一動輒隔閡羣情疑阻窒礙滋多本部熟權利害與其分割管理自不若責成一縣專管爲宜現在查明該地狀況既以興隆山爲適中之地距離各縣治所又以蕪縣爲最近接諸商業民情關係道路交通情形實以劃歸蕪縣專管最爲適當且紅椿界內地方原屬清室私產關於應行保護事項仍宜隨時與清室接洽蕪縣爲京兆所屬遇事蒙承該管長官呈由本部辦理其於事務進行較形便捷擬請即將該處地方行政事項概行責成蕪縣管理如蒙允准再由本部令行京兆尹轉令該縣遵照并將詳細辦法妥爲規訂呈部核奪辦理所有東陵紅椿界內民戶擬請劃定管轄權限以資治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竊查中央各機關辦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復准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先後將辦事卓著勤勞人員開單函請獎勵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國務院秘書廳主事張蓮青 謝本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員張澤嘉 賈世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助理員趙之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助理員吳新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助理員靳志 書記吳俊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改給勳章文

為擬請改給六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財政部咨開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稱長蘆緝私馬後營管帶李連仲擬請

遠仲平毀隆平唐山兩縣硝池實屬異常出力請將該員破格獎給騎兵中校以昭激勸等因轉咨到部本部

查李連仲請補騎兵中校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惟念該員歷年在直隸兩省平毀硝池於鹽務地方兩有

裨益不無勳勞足錄擬請晉給李連仲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獎章文(附單)

為案案請給江蘇六合縣商會商事公斷處等職員獎章以資鼓勵事准江蘇省長咨稱六合縣商會商事

公斷處處長王志瀛任任怨任勞克勤厥職核與獎章規則相符取具事實履歷請予查核給獎並准福建省長

咨稱順昌縣商會會長上官琳辦理商務成績優著寧德縣茶業研究會會長蔡祖德整頓茶業著有成效核

與獎章規則相符合造具事實履歷請即照章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送核辦理在案此次江蘇六合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處長王志瀛福建順昌縣商會會長上官琳寧德縣茶業研究會會長蔡祖德辦理各務卓著動勞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均無不合擬請各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咨行發給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志瀛 江蘇六合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處長 上官琳 福建順昌縣商會會長

蔡祖德 福建寧德縣茶業研究會會長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本部二等獎章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京直隸北省長曹銳
尹王達

呈

大總統會陳河工處存糧撥存文安等縣留充冬

賑辦法文

為呈明事竊查上年京畿水患被災各縣雖經迭施賑濟籌辦平糶惟近頃調查及各團體報告積水未退之縣尙復不少此等被災較重之區春麥秋糧概未播種民食本虞不足瞬屆冬令自必更形困苦現值國庫空虛財用維艱屆時再由公家擔任鉅款辦理冬賑竊恐財力殊有未逮查河工處糶糧停止平糶後尙存紅糧四萬七千餘石前經 希齡 電陳在案現既有上述情形自可將此項存糧提出一萬六千石分撥災重之文安寶坻兩縣各四千石安平縣三千石天津靜海兩縣各二千五百石飭令各該縣領運妥為存儲用作冬賑之需似此變通辦理各該災區入冬以後民食既可藉以接濟公家亦免另籌款項於財用民食兩有裨益 銜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擬具辦法呈請鈞覽除將糧款運費等項由河工處於賑款項下分別核辦外理合會呈伏乞鈞鑒令遵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川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宋	宋	唐		
尙書李廷實墓碑	尙書張萬初墓碑銘	追封開西郡侯李朝列碑銘	郝天佑墓銘	赫華堂記	金郝源墓銘	金東野老人郝震墓銘	金太學生郝天挺墓銘	郝天挺墓銘	南京路兵馬都總管趙安府墓表	戶部尙書武明甫墓碑	寶應寺鐘銘	龍嵩寺碑	古賢寺彌勒殿碑	真澤二仙祠碑	玉皇行宮碑	成湯廟碑	開元經圖
楸樹窠	縣東窠村	楸樹窠						縣東仕林莊				縣西南二十里雲川鄉義泉里	縣南九仙台	下壁村	縣東十里	縣界	
		後至元三年	從孫郝經撰	己未歲郝經撰	從孫郝經撰	從曾孫郝經撰	丙辰歲孫郝經撰	辛丑歲元好問撰		崇慶元年	大定中	大定三年	正隆二年	天德四年	元豐七年		

遠	水	心															
遺	物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遺								
	元	宋	晉後	晉後	晉後	唐	明	明	明	秦							
許由洞	古松三株	重修法隆寺碑	崇寧鐘識	張彥美經幢	斛律成陽王廟記	檀山大雲禪院記	檀山浮圖讚	太子少保馬五典墓	工部尙書劉東星墓	戶部尙書李瀚墓	將軍張楚墓	寶鑿軍墓	張忠烈公祠	李尙書祠	戶部尙書李瀚石樓	燕丹岩	白起故壘
	縣東三十里檀山大雲寺	縣東關	城東門樓上			端氏鎮	端氏鎮大雲寺	馬家坪	坪上村	官店村	縣城西	寶村 一在臥牛山	縣東關	縣城內	縣南山二里宇		縣東一百三十五里武安嶺
據原表		至正二年	崇寧五年	天福五年	天福五年	天福五年	開元二十五年					祀張銓	祀戶部尙書李瀚			據原表	

和 縣		石		金		嘉		陵		宇		祠		陵		
明	漢	周	元	元	元	金	金	宋	明	明	元	周	周	周	周	趙王臺
戶部尚書王佐墓	韓信故壘	趙襄子臺	洪嬰山石壁篆文	百戶樊榭墓碑	祝融廟碑	武路將軍孟州知州劉義碑	先軫廟碑	遼州文廟碑	晉州兵馬都監馬顯墓志	光祿卿楊子楷墓	前軍都督隋事高嶽墓	都監馬輝墓	公治長墓	先軫墓	晉先軫廟	祝融廟
虎峪口		縣西二里	縣東十五里	縣北突隄村		縣南莊村		縣城西	縣東南隅	桃園村	城西南		縣南	縣南		據原表
	據原表	志載縣西二里一山突隄有襄子避秦宮址存	志謂山上石壁有古篆隱滅難識				至正十四年									
							大德四年									
							大定十五年									
							大定十四年									

公函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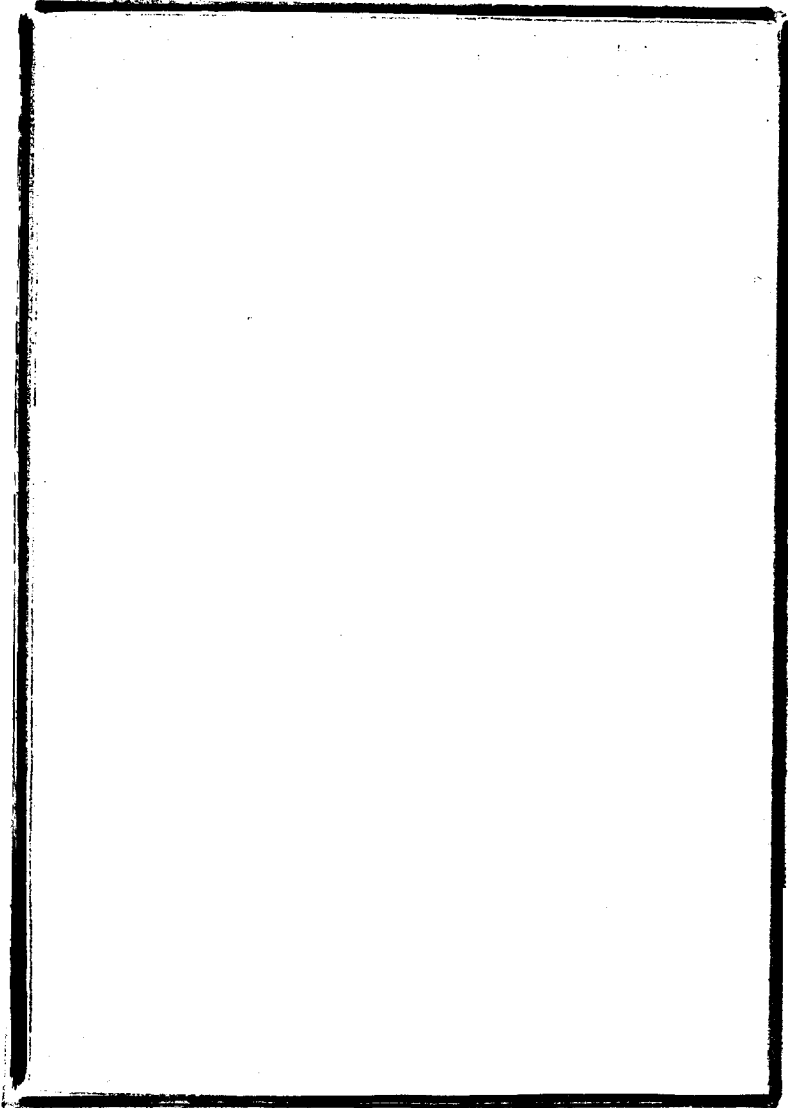
逕啟者准函開頃准大部來函轉據古物陳列所聲請將公府庶務司前由該所提取歷代帝王像及出警入蹕圖共八十三軸提回該所以資保存等因查此項像圖係經前庶務司函請大部轉由該所提來存於本司迄未送還現本司已將前項像圖歸入移交冊內移交後任未便再事抽提應請向後任庶務司提取等因函覆前來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公函

逕啟者據魁榮等呈稱竊魁榮等先塋坐落京營運便汛屬之半壁店地方名爲英公墳建自康熙年間赤松黃柏拔地巨天時歷二百年有餘實近畿數百里之所無行旅者恒以爲避暑之資好古者益以爲瞻玩之具由此保存自必與秦槐漢柏媲美於將來第恐物既成林只憑私人保存難免斧尋橫被故於上年依照大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呈請轉行步軍統領衙門飭汛保護旋蒙批示據情函行步軍統領衙門准覆已飭該管營汛隨時防護等因各在案事已經年相安無事乃近有宵小私行丈量意在探伐該汛雖遵案防護恐地近遼闊耳目或有未及又恐以爲日久無事認爲無意外之虞稍一疎忽偷伐者乘間而至爲此叩懇轉行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前案飭汛隨時加意防護等情到部查此案前准函復業飭該管營汛防護在案茲據呈述前情相應函行貴衙門查照原案飭屬加意防護并希見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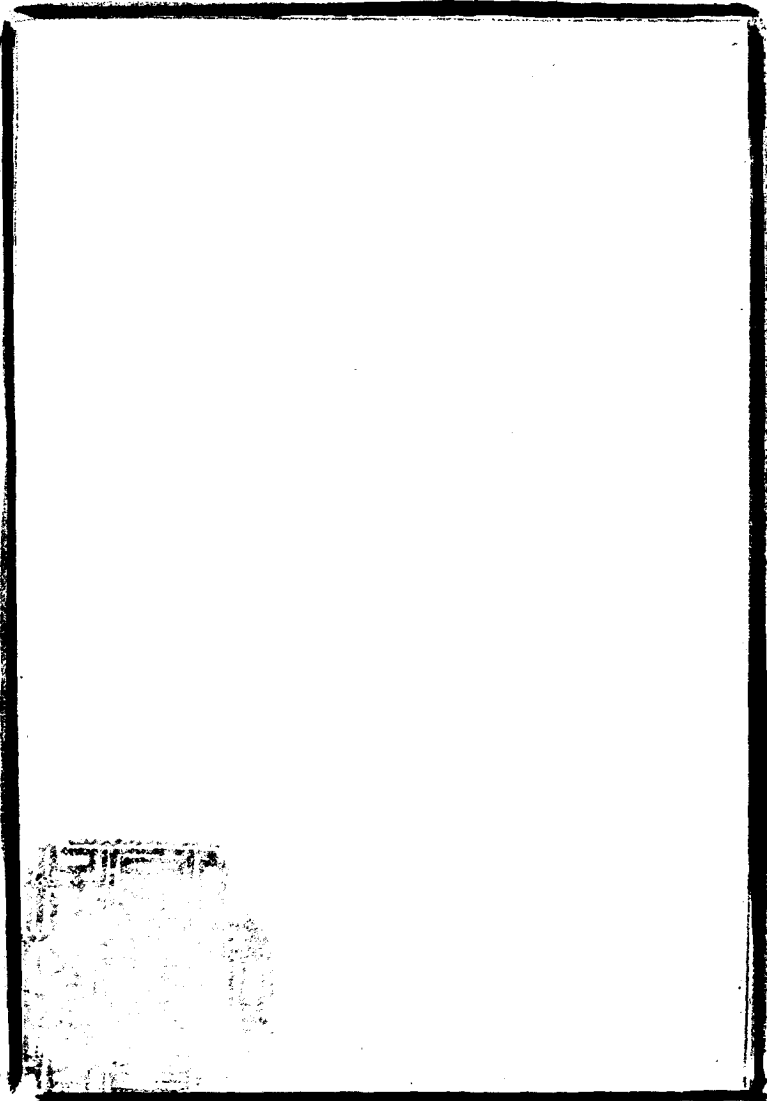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請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劉恩枋等提出)
- 二 擬請從速制定憲法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 三 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陳光譜等提出)
- 四 請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杜棣華等提出)
- 五 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金燾等提出)
- 六 請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速定憲法案(議員陸家齋等提出)

新編
通志

卷之二十一
目錄九百九十二號



民國七年九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百三十五	五	四	三一四	脫漏	審檢
八百七十七	三	七	四	李	楊
九百二十三	十七	十一	三一六	瀋陽地方	高等
九百四十六	十四	三	十五	官	宦
九百四十八	八	一	十一		
九百五十一	二十四	五	三〇一三一	無不	不無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三號(星期一)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洋二元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內)預售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 食品印本
 備有午餐及各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洋二元及賭馬彩票每張洋三元以上二種隨附每次賽馬售
 台吉廠西紳總會)及本地 專車 前門西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另備專車一次在上午十一點由
 各飯店各洋行均有代售 前門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滿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請原文鈔寄各省均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報端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彙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逐次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	刻	純
		直	瓦			
質別	質價	直	瓦	鑄	刻	純
金質	質價	直三	瓦六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質價	直二	瓦四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質	質價	直一	瓦二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
玉質	劃一	照碼	照碼	白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質價	質核	質核	同上	每字	一元
牙質	質價	質核	質核	每字	五角	
石質	質價	質核	質核	每字	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水災振款第二次報告單

經收財政部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張調辰捐中鈔五十元 何景楨捐中鈔十元 王篤恭 張夢熊 武岳泉 以上三戶各捐中鈔四元

吳利民 武振聲 張寶鈞 張維祺 周祖述 鄭士鈺 朱桐 吳壽鴻 張愛伯 季霖青 吳邦彥

周鳴謙 徐養吾 曹燧 王蘭馨 邵墨林 陳竹劬 章秉嘉 胡其丞 周雨生 李介臣 舒紹

錦 段樹榮 李文成 以上二十四戶各捐中鈔一元 陳昌毅捐交鈔三十元 李其勳捐現洋二十元

王永清 潘矩健 楊鴻 以上三人各捐現洋二元 胡義鈞捐大洋五角 楊開 由關各捐現洋八

元 秦州分關捐現洋六元 芒秋河 石洋溝分關 新馬頭分關 木稅局分關 口岸稅關 柴灣關

立發關 姜堰稅關 以上八關各捐現洋四元 便益門分關 瓜洲木稅分局 中關分關 白塔河

分關 陸橋分關 海安楊關 白米稅關 以上七關各捐現洋二元

新疆楊督軍前捐湘賑北京交鈔一萬元本會於第一次捐款報告單內誤發現洋用特聲明藉資更正

經收財政部印刷局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胡源滙捐中鈔三十元 王兼善 丁宗壽 趙澎 以上三戶各捐鈔洋五元 惠記新號 鴻昌德 華

泰 瑞寶傳 永泰和 同德泰 同春泰 乾記號 維新 德和永 成興順 松古齋 成記紙莊

丁藝分廠 姚乃亭 張善初 傅希仲 蕭定安 秋健齋 龍夢符 馬得岑 黃壽祺 張華封 廣

海帆 王少濤 周立新 稽克明 徐子賢 毛栗邦 李仰伯 費致祿 范鴻文 以上三十二戶各

捐鈔洋一元 范鴻錫捐鈔洋二元 狄雲齋捐銅元五千 喬猷紳 董錦章 線文新 毛德培 于叔

淵 以上五戶各捐鈔洋五角 楊寶崑 郝振源共捐鈔洋七元六角

經收財政部員胡子清等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周伯勛捐鈔洋三十元 袁永廉 晏才傑 徐森 彭繼昌 以上四戶各捐鈔洋二十元 胡子清 顏

麟祥 江澤春 高榮 賽先驥 劉鍾英 朱曜東 黃秋岳 以上八戶各捐鈔洋十元 胡榮雅 查

翰丞各捐鈔洋六元 廖廉能 蘇昭康 孫汝舟 唐文溥 李敏忠 孔仰恭 胡鳳變 李任 王福

坤 玉質 張大猷 向維植 黃時燦 吳通世 漆運鈞 張仲清 賈士毅 蘇光鉞 李炳慶 吳

謙笙 郭琮翰 以上二十一戶各捐鈔洋五元 余叙功 陳遵楷 薛登道 王毅 邵鑾 未完